金川区年鉴

2022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川区年鉴. 2022 /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编. -- 兰州 :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22.9
ISBN 978-7-5421-5774-4

Ⅰ. ①金… Ⅱ. ①金… Ⅲ. ①区(城市)－金昌－2022－年鉴 Ⅳ. ①Z5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75907号

书　　名：金川区年鉴（2022）
作　　者：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编
责任编辑：陈晓蕊
封面设计：柏维维
出版发行：甘肃民族出版社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730030
联系电话：0931-2131268（编辑部）0931-2131216（发行部）
印　　刷：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9 毫米 ×1194 毫米　1/16　印张：14.25　插页：16
字　　数：300 千
版　　次：2022 年 12 月第 1 版　202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300 册
书　　号：ISBN 978-7-5421-5774-4
定　　价：118.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931-21312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恒山

主　　任　李生虎

副 主 任　冉生鹏　党渭平　潘多德　闫作新　梁艇栋
王维鸿　许国栋　曹智慧　张艳萍　张海亮
银俊英　李　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忠　田世川　闫文仕　李华雄　张　丹
张克斌　张国祥　张积松　张慧凝　张默俊
杨玉芳　杨立国　杨　帆　杨治泽　杨爱华
沈正清　赵　杰　赵　宾　周怀鹏　顾光玉
柴永亮　黄积宏　崔平寿　鲁永剑

《金川区年鉴（2022）》编辑部

主　　编　周怀鹏

编　　辑　白东方　张淑霞

编辑说明

一、《金川区年鉴（2022）》是由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负责编纂的地方综合年鉴，属文献性资料工具书。

二、本年鉴卷号以编纂出版年份为准，论述反映上一年度内容。

三、本年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客观、准确地记述2021年度金川区各部门、各行业基本情况，反映全区改革发展进程，内容丰富，数据权威，为推进金川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和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及社会各界认识金川、解读金川提供可靠的信息与资料，为编修地方志书积累史料。

四、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框架按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设计，以条目为主要信息载体。设特载、大事记、区情概览、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金川区人民政府、政协金川区委员会、金川区纪委监委、人民团体、法治、城乡建设、农业、工业商业、经济管理、财政税收、教育科技、 卫生体育、文化旅游、社会生活、乡镇街道、先进模范和附录等22个类目。将上年类目“卫生医疗”调整为“卫生体育”，文化旅游类目中新设“融媒体宣传”和“地方史志工作”，新增索引。

五、本年鉴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全区各部门、单位、各行业提供。基础资料均经供稿单位领导审核，经济和主要行业统计数据采用区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但由于资料来源不同和统计口径不一，对同一项目的数据记载存在不相一致的问题，引用时请注意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



中国最大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贵金属提炼中心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三大基地之一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北方最大的铜生产基地
全国文明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全国双拥模范城
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全国羊肉美食文化名城
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
国家啤酒原料生产基地
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甘肃省高原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甘肃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安置帮教工作成效突出县（市、区）



数字金川

行政区划总面积 3060.26 平方千米。

全区常住人口 26.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3.85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1.38%。

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7.6 亿元，同比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36 亿元，增长 9.5%；第二产业增加值 254.18 亿元，增长 9%；第三产业增加值 65.06 亿元，增长 4.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6 ： 77.6 ： 19.8。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6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

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19.3 万亩，比上年增加 0.24 万亩。粮食产量 10.77 万吨，增产 5.5%。

全年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13.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5.4%，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6.0%，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1.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8.37%。

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 亿元，同比增长 21.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3 亿元，同比增长 2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755 元，比上年增长 6.7%。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3774 元，恩格尔系数为 2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16 元，增长 10%。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7558 元，恩格尔系数为 26.5%。

全区共有中小学 23 所，幼儿园 3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 1 个。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84%。

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8 个，其中：医院 6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乡镇卫生院 2 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356 人；个体私人诊所 133 户，从业人员 195 人。

年末全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化经营迭代升级



设施农业精细化作业



双湾镇辣椒收购晾晒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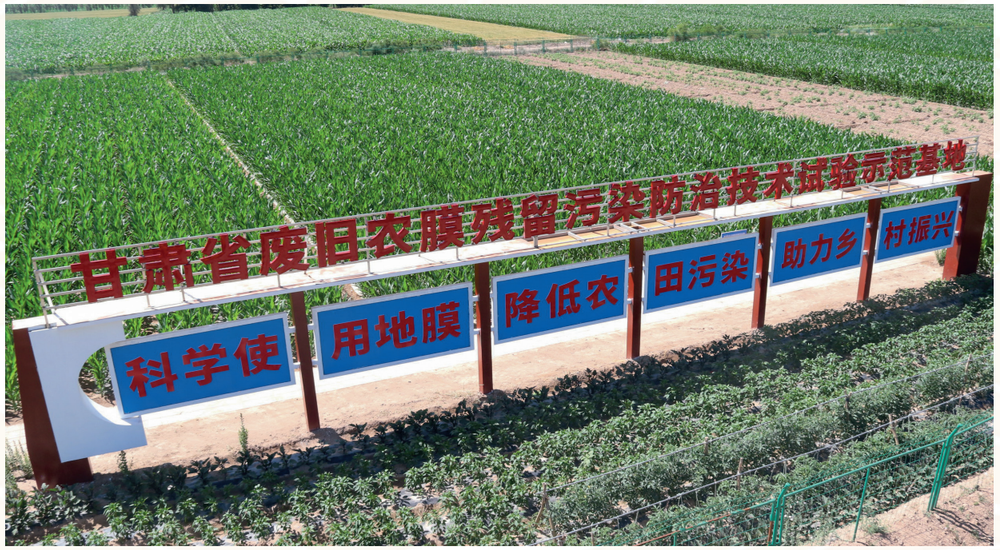
金昌金从玉蔬菜种植基地喜获丰收



优质牧草收割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



甘肃省废旧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技术试验示范基地



引进人才风采



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推动城乡互融互促



野狐湾景区



通过新媒体平台线上直播方式扩大乡村旅游宣传影响力



宁远堡镇龙景村





宁远堡镇第六届野狐湾风情旅游美食文化节

★工业发展



金昌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



新能源产业基地分布式光伏建设



金拓锂电新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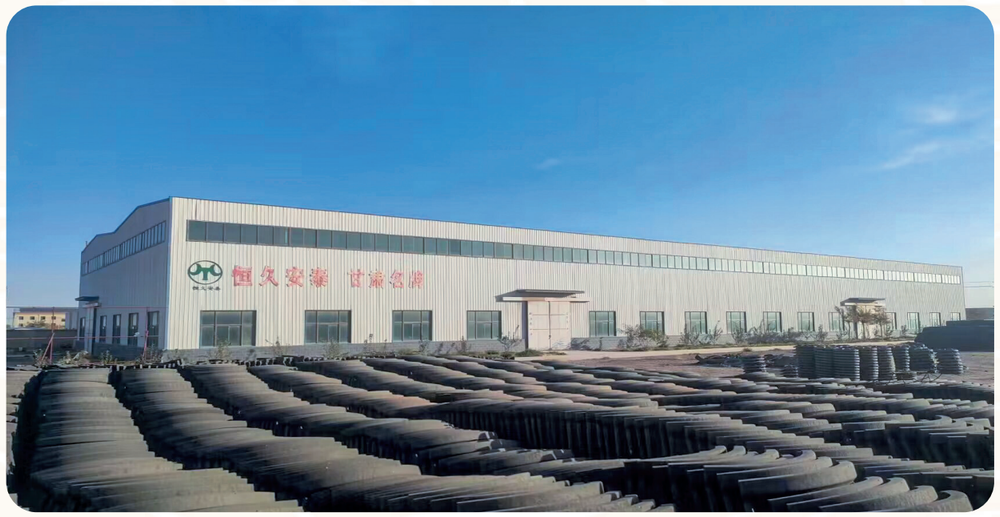
华艺实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门窗加工



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颗粒



氯碱化工生产



新恒泰井盖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农膜生产加工井圈井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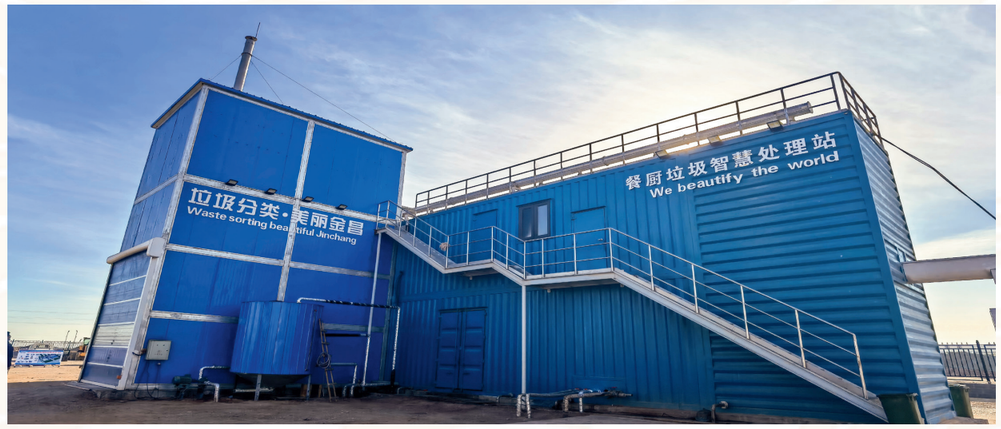
★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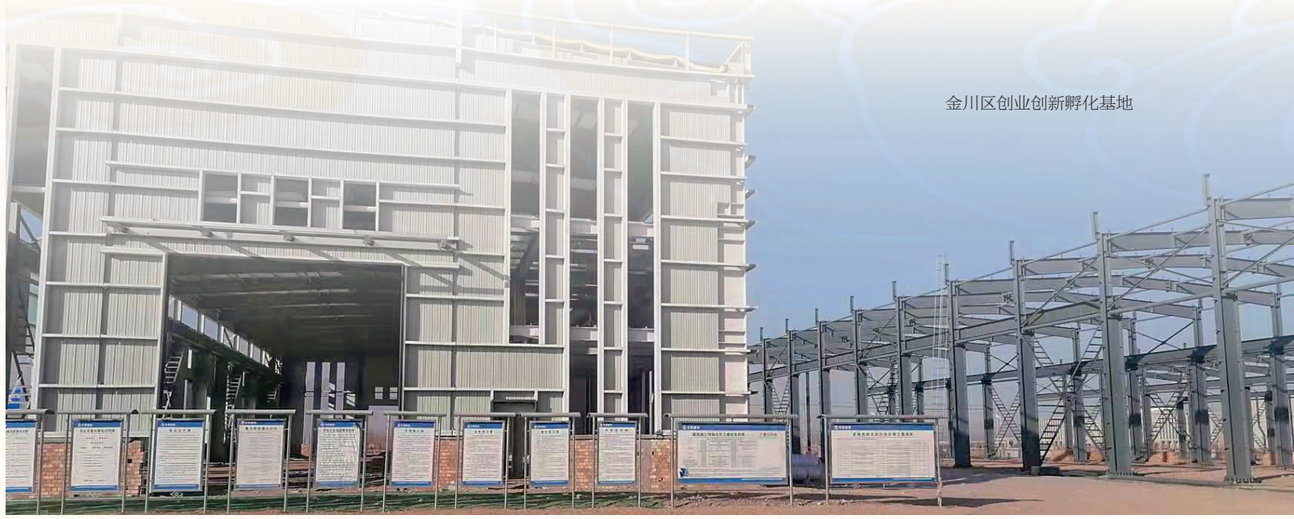
27 届兰洽会金川区展区



金川区签约金昌潮水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餐厨垃圾智慧处理站



金川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



金昌市城北停车场建设项目



金川区调蓄水池项目



金川区宁远堡镇龙景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补短板项目



金川区乡村建设强基础补短板项目



金川区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项目



金川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金川区第一幼儿园建成



绿洲边缘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金川区举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现场为 10 名老党员代表颁发纪念章



开展“红色记忆”红军长征组画剪纸作品展暨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活动



“庆百年华诞 诵红色经典”诗歌朗诵活动



参观学习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忆党史 感党恩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



党史宣传



居民葛金叶自发绘制“党史文化墙”



党史学习教育宣讲

★新时代文明实践



暮年老人生日宴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



“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道德讲堂



“我是小小消防员、我与消防零距离”消防科普教育体验活动



“一刻钟宣讲、一小时巡演”活动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



道德积分兑换



获得“美丽庭院”家庭



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舞台



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



中秋月饼大赛



党史文化墙



新粮地村文明实践长廊

★城市建设



环卫市场化运营



“一难两乱”专项整治——解决金川区大中型货运车辆停车难问题，建成高崖子新村临时停车场



25 区棚户区改造



城区道路改造



长泰园景观建设



规范有序的便民菜市场



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



城市道路绿化

城市道路绿化



宜居宜游城市建设



玫瑰谷



北部防护林

目 录

特 载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努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 …… 1
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12
2021 年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31

大事记

1 月 …… 40
2 月 …… 40
3 月 …… 41
4 月 …… 41
5 月 …… 41
6 月 …… 41
7 月 …… 42
8 月 …… 42
9 月 …… 42
10 月 …… 43
11 月 …… 43
12 月 …… 43

区情概览

地理环境 …… 45
政区人口 …… 45
综合经济 …… 46
农业 …… 46
工业和建筑业 …… 46
服务业 …… 46
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 47
固定资产投资 …… 47
财政金融 …… 47
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 47
科学技术和教育 …… 48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 48
环境和应急管理 …… 48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区委七届十三次全体会议 …… 50
区七届五次党代会 …… 50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 …… 50
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暨精细化管理城市工作会议 …… 51
区委七届十四次全体会议 …… 51
区委七届十六次全体会议 …… 51
区委七届十八次全体会议 …… 51
区八届一次党代会 …… 51
区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 …… 51
区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 52
区委办公室工作
办文办会 …… 52
督查检查 …… 52
机要保密 …… 52
组织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 …… 52
干部教育培训 …… 53
干部监督管理 …… 53
党员队伍建设 …… 53
建党 100 周年活动 …… 53
基层党建 …… 53
人才队伍建设 …… 54
老干部工作 …… 54
关心下一代工作 …… 54
宣传工作
党史学习教育 …… 55
理论武装 …… 55
舆论引导 …… 55
精神文明建设 …… 56
文化文艺工作 …… 56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 56
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 56
统战工作
思想政治引领 …… 57
党派工作与多党合作 …… 57
民族事业发展 …… 57
宗教事务管理 …… 58
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发展 …… 58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统战工作…… 58
机构编制
机构调整 …… 58
重点领域改革 …… 59
机构编制设置 …… 59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59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及管理 …… 59
权责事项清单 …… 59
赋权事项督查 …… 59
机构编制管理 …… 59
项目人员入编 …… 60
机关党建
业务工作 …… 60
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培训工作 …… 61
政策研究
调查研究 …… 61
文稿起草 …… 61
办刊工作 …… 61
区委改革办工作 …… 61
区委财经办工作 …… 62
信访工作
信访督办 …… 62
信访接待 …… 62
信访宣传 …… 62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64
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64
常委会工作
监督工作 …… 64
代表工作 …… 65

金川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督查工作 …… 66
政务服务 …… 66
信息化建设
网站建设 …… 66
无纸化办公 …… 67
网络管理 …… 67
网络舆情管控 …… 67
网军队伍建设 …… 67
政务公开 …… 67
“放管服”改革 …… 68
电视电话会议保障 …… 68
机关事务管理
办公用房 …… 68
公务用车 …… 68
公务接待 …… 69
集中采购 …… 69
公共机构节能 …… 69
后勤服务 …… 69
会议保障 …… 69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70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70
政协工作
协商议政 …… 70
民主监督 …… 70
参政议政 …… 71

金川区纪委监委

重要会议
区纪委七届六次全体会议 …… 72
区纪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 …… 72
纪检监察
机构变化 …… 72
正风肃纪 …… 73
清廉金川 …… 74
派驻机构改革 …… 74
巡察工作
工作运行 …… 74
制度建设 …… 74

人民团体

工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 76
劳动模范 …… 76
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 …… 76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77
劳动竞赛 …… 77

共青团
基层组织建设 …… 77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 77
青年志愿者行动 …… 78
青年就业创业 …… 78
青少年健康成长 …… 78
青少年权益维护 …… 78
妇联
思想政治引领 …… 79
助力乡村振兴 …… 79
家庭文明建设 …… 79
维权服务 …… 80
救助帮扶 …… 80
残联
民生保障 …… 80
康复维权 …… 80
教育就业 …… 80
宣传文体 …… 81
基层组织建设 …… 81
工商业联合会
理想信念教育 …… 81
意识形态 …… 81
调查研究 …… 82
参政议政 …… 82
服务会员 …… 82
光彩事业 …… 82

法　治

政法委工作
平安建设 …… 83
维护稳定 …… 83
公安
安保维稳 …… 83
治安防控 …… 84
交通管理 …… 84
打击违法犯罪 …… 84
执法规范化建设 …… 84
检察
检察服务 …… 85
检察业务 …… 86
从严治检 …… 86
法院
刑事审判 …… 86
民商事审判 …… 87
行政审判 …… 87
执行工作 …… 87
诉源治理 …… 87
阳光司法 …… 87
司法行政
依法治区 …… 88
法治政府建设 …… 88
普法依法治理 …… 88
矛盾纠纷调处 …… 88
特殊人群管理 …… 88
公共法律服务 …… 88

城乡建设

房地产管理
住房保障 …… 90
物业管理 …… 90
项目工作 …… 91
建筑管理
重点建设项目 …… 91
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 …… 92
“放管服”改革 …… 92
城市绿化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 …… 92
景区管理 …… 93
项目建设 …… 93
园林科研和人才培养 …… 93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93
景区管理
项目建设 …… 93
园林养护 …… 93
园林绿地景观建设 …… 94
落实河（湖）、林长制工作 …… 94
城市管理与执法
流动摊点管理 …… 94
非机动车管理 …… 94
户外广告管理 …… 94
环境卫生管理 …… 95
违法建设拆除 …… 95
养犬管理 …… 95
城市管理智慧化 …… 95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 95
道路清扫保洁 …… 96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 96
医疗废弃物处置费征收 …… 9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 96
全国文明城市复审 …… 96
环卫市场化工作 …… 97
环境保护
环境状况 …… 97
污染减排 …… 97
污染防治 …… 97
环境整治 …… 97
环保执法 …… 98
环保宣传 …… 98
公路交通
公路建设 …… 98
公路养护 …… 98
路政管理 …… 99
运输管理 …… 99
安全监管 …… 99
市政工程
市政设施管护 …… 100
重点项目建设 …… 100

农　业

农业农村
机构变化 …… 101
农作物种植 …… 10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101
设施农业 …… 102
规模养殖 …… 102
畜禽繁育改良 …… 102
动物防疫检疫 …… 102
农业农村改革 …… 103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 103
农业保险 …… 103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 …… 103
农业机械化 …… 104
农业生态建设 …… 104
农业执法监管 …… 104
农业科技支撑 …… 104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104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105
农业综合开发 …… 105
林业和草原管理
重点工程建设 …… 105

林草资源股管护 …… 106
林草自然灾害防控 …… 106
草原生态保护建设 …… 106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 106
林草改革 …… 106

水利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 …… 10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10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107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 108
节约用水管理 …… 108
水土保持 …… 108
水旱灾害防御 …… 108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 108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 109

工业 商业

工业经济
工业经济态势 …… 110
工业循环经济 …… 110
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 110
工业园区建设 …… 110
项目建设 …… 111
协调服务 …… 111
民企发展 …… 111
民用煤质量管控 …… 111

商业
电商发展 …… 112
惠企力度 …… 112
外贸服务 …… 112

供销合作
主要指标完成 …… 113
基层建设 …… 113
项目建设 …… 113
为农服务 …… 113
产销对接 …… 113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机构变化 …… 114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 114
规划编制与县域经济 …… 114
稳投资抓项目 …… 115
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 …… 115
价格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生态产业、 能源服务 …… 115

统计
统计信息服务 …… 116
统计法治建设 …… 116
统计调查 …… 116
统计工程建设 …… 116
人口普查评估分析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 116

审计
审计概况 …… 117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 117
民生资金审计 …… 117
投资项目审计 …… 117
国有资产审计 …… 118
经济责任审计 …… 118
内部审计 …… 118
审计整改工作 …… 118

招商
机构变化 …… 118
园区招商 …… 118
营商环境 …… 119
对外参展 …… 119
对外招商 …… 119
招商实效 …… 119
重点项目 …… 119

市场监督管理
商事制度改革 …… 119
公平竞争政策落实 …… 120
企业信用监管 …… 120
食品安全监管 …… 120
药品安全监管 …… 1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121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121
质量强区 …… 121
知识产权强区 …… 122

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建设与管理 …… 122

自然资源管理
机构变化 …… 122
耕地保护 …… 123
规划管理 …… 123
用地保障 …… 124
矿政管理 …… 124
地籍管理 …… 125
国土执法 …… 125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态势 …… 126
安全监督管理 …… 126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126
消防安全 …… 126
防灾减灾 …… 127
应急救援 …… 127
事故查处 …… 127
宣传教育 …… 127

财政税收

财政
财政收入 …… 129
财政支出 …… 129
财政改革 …… 129
统筹谋划 …… 129
财政监督 …… 130
政府采购与基建评审 …… 130
国有资产管理 …… 130

税务
税费收入 …… 130
纳税服务 …… 130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三农” …… 13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131
金融服务重点项目 …… 131
特色产业工程贷款 …… 131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 131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131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 132

教育科技

教育
概况 …… 133
学前教育 …… 133
义务教育 …… 133
民办教育 …… 133
教师队伍 …… 133
教研教改 …… 134
校园文化建设 …… 134

教育督导 …… 134
招生工作 …… 134
教育经费 …… 134
办学条件 …… 134
项目建设 …… 135
精准扶贫 …… 135
校园安全 …… 135
教育改革 …… 135
科技
科技人才 …… 135
科技合作与交流 …… 135
项目建设 …… 136
科普工作 …… 136

卫生体育

卫生医疗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13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37
人口发展 …… 137
健康扶贫 …… 137
爱国卫生运动 …… 138
体育
群众体育 …… 138
学校体育 …… 138

文化旅游

文体旅游
文化阵地建设 …… 139
群众文化 …… 139
旅游建设 …… 140
文化遗产保护 …… 140
档案工作
档案接收与利用 …… 140
档案信息化建设 …… 141
档案宣传 …… 141
档案安全管理 …… 141
创新管理 …… 141
融媒体宣传
机构及设施 …… 142
舆论阵地建设 …… 142
新闻宣传 …… 142
地方史志工作
党史工作 …… 143
志书年鉴 …… 143

社会生活

民政
城乡低保 …… 144
城乡救助 …… 144
城乡特困供养 …… 144
基层政权建设 …… 144
城乡社区建设 …… 145
养老服务 …… 145
社会福利 …… 145
慈善事业和社会捐助 …… 146
区划地名 …… 146
婚姻登记 …… 146
社会组织 …… 146
项目建设 …… 147
退役军人事务
服务保障体系 …… 147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 147
移交安置 …… 148
就业创业 …… 148
优待抚恤 …… 148
双拥共建 …… 148
纪念褒扬 …… 1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14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49
工资福利 …… 149
养老保险 …… 149
失业保险 …… 150
工伤保险 …… 15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150
高校毕业生就业 …… 150
城乡就业 …… 151
职业培训 …… 151
劳务输转 …… 151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 …… 152
医疗保障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152
医疗救助 …… 153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综述 …… 154
党建工作 …… 154
农业和农村经济 …… 154
特色产业 …… 155
人居环境 …… 155
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 …… 155
综治维稳 …… 155
社会保障 …… 156
人口发展 …… 156
动物防疫 …… 156
农经管理 …… 156
精神文明建设 …… 156
双湾镇
综 述 …… 157
党建工作 …… 157
农业和农村经济 …… 157
精准扶贫 …… 158
经济社会发展 …… 158
村镇建设 …… 158
人居环境改善 …… 158
乡村旅游 …… 159
综合治理 …… 159
精神文明建设 …… 159
社会保障与民生救助 …… 160
人口发展 …… 160
动物防疫 …… 160
农经管理 …… 160
滨河路街道
党史学习教育 …… 160
民生服务 …… 161
综治维稳 …… 161
“一难两乱”整治 …… 161
北京路街道
城市管理 …… 162
文明建设 …… 162
综治维稳 …… 162
民生救助 …… 162
社会保障 …… 163
人口发展 …… 163
残疾人工作 …… 163
金川路街道

基层治理 …… 163
民生服务 …… 164
新华路街道
基层治理 …… 165
综治维稳 …… 165
城市管理 …… 165
民生保障 …… 166
残疾人工作 …… 166
人大工作 …… 166
广州路街道
党史学习教育 …… 166
精神文明 …… 166
城市管理 …… 167
综治维稳 …… 167
安全生产 …… 167
为民服务 …… 167
民生保障 …… 168
老龄、残疾人工作 …… 168
人口发展 …… 168
桂林路街道
社区管理 …… 168
综治维稳 …… 168
公共服务 …… 169

先进模范

先进集体
2021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先进集体 …… 170
先进个人
2021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先进个人 …… 172

附　录

金川区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 175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 176
金川区人民政府 …… 177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 177
金川区纪委监委 …… 178
法　院 …… 178
检察院 …… 178
党委机构 …… 179
党委直属事业单位 …… 180
政府工作部门 …… 180
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184
人民团体 …… 185
乡镇街道 …… 186
重要统计资料
2021年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90
重要文件辑存
金川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 195
金川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 199
金川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 203
金川区农业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 206
索引
索引 …… 209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努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

——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共金川区委书记 张恒山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顺利实现、举国上下意气风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凝聚团结奋进力量，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

一、五年勠力接续奋斗，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过去的五年，七届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圆满完成了区七届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紧跟紧随、对标对表，政治建设进一步深化。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心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敲锣打鼓送荣誉”“道德银行”等经验做法多次被央视宣传报道。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70周年、庆祝建党100周年等活动，壮大主流舆论，唱响时代强音，在全社会营造了喜庆热烈、昂扬向上的浓厚氛围。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奋勇争先、加快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壮大。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以发展论能力”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发展活力，累计实施重点项目235项，招商引资到位资金85.86亿元。持续强化园区辐射带动能力，全力搭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平台，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41%。培育壮大旅游产业，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3A级景区1个，2A级景区2个，龙景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金川区被评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壮大，园区集聚效应日益显现，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20.11%。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金川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0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23%、7.97%。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精细管理、精准发力，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持续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环卫市场化运营，扎实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落实“街巷长”“门前四包”等责任制，大力整治乱搭乱建、乱停乱放、马路市场、犬患扰民、小区飞线等顽瘴痼疾，城市管理更加精细、精致、精微。全面承接市政建设管理职责，启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生态绿地、市政道路、背街小巷等改造提升，城市功能日臻完善。建立健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包帮”“包街”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为我市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努力。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固强补弱、合力攻坚，农业农村进一步繁荣。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精准落实各项扶贫政策，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实施兴业带富工程暨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有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龙头企业31家，全区蔬菜种植面积、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和畜禽总量较2016年分别增长107.3%、9.8%、5.0%，金川区被确定为全省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和全省奶牛产业优势产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省级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持续实施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建成运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金川区获评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全面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稳步实施三北防护林、森林抚育、蚂蚁森林等工程，持续抓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科学有序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五年来均保持在300天以上，水源地水质监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金水湖获批“国家湿地公园”，金川区入选水利部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共建共享、普惠均衡，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全面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累计新增城镇就业4.07万人，输转城乡劳动力10.9万人次。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顺利接管市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教育资源更加均衡普惠。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金川区获评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扎实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持续加大困难群体住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稳步实施优军服务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项目，金川区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金川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管党治党进一步严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大力开展城市基层党建提升行动，全域化推进“四抓两整治”工作，宝林里社区党委和金水里社区党委分别被评为全国和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大力选拔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积极引进各类紧缺人才，干部人才队伍活力不断增强。系统推进“清廉金川”建设，认真抓好各类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七届区委任期内巡察实现全覆盖。严查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489件，给予党纪处分144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72人次，全区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大力支持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纪检监察机关和法检两院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健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注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重视做好老干部工作，国家安全、群团组织、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和党校等工作不断加强，全区上下同心同向、共谋发展的合力更加强劲。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五年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顽强拼搏、苦干实干，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一批改革举措深入推进，一批民生实事接续实施，折射出人心思变、人心思干、人心思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脱贫攻坚主战场、文明创建最前沿，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彰显了服从大局的无私奉献精神和迎难而上的顽强战斗意志。这种精神力量和战斗意志，是我们前进道路上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同心同向、群策群力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勇争先、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金川集团公司、八冶

建设集团公司、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企业单位鼎力相助、同舟共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七届区委，向所有关心金川区发展、参与金川区建设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五年来的奋斗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遵循，只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时时对标对表、处处紧跟紧随，才能确保各项工作方向不偏、落实有力。必须把推动发展作为根本要务，只有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机遇、释放动能、谋求实效，才能走出一条具有金川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把人民至上作为根本原则，只有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人民情怀，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能让发展更有质量、更有成色、更可持续。必须把干事创业作为根本导向，只有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劲头，脚踏实地抓落实、奋勇争先创一流，以实绩论英雄，凭能力用干部，才能让各项工作更有成效、更加出彩。必须把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障，只有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良好政治生态，才能汇聚起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这些经验弥足珍贵，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倍加珍惜、发扬光大。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产业结构矛盾比较突出，集群化发展程度还不够高，助推市企融合高质量发展还不够有力；城市功能和品质还需提升，综合承载能力还不够强，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与广大群众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链条比较短，农村基础设施还有短板，乡村振兴任重道远；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供给还不够充分均衡，特别是优质民生供给相对不足，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差距；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和责任体系建设还不够到位，部分党员干部的攻坚意识、创新意识和担当精神，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分析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二、科学精准把握大势，锚定未来五年发展方向

新时代绘织新蓝图，新征程吹响新号角。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谋划和推进今后一个时期金川区的发展，需要我们辩证认识和准确把握发展大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金川区发展面临的阶段特点，找准未来五年工作的奋斗目标，勇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面向未来，我们必须维护核心铸忠魂。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推动金川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学习领会“两个确立”，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部工作的统揽和主线，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

面向未来，我们必须抢抓机遇立潮头。放眼发展大势，党中央因势而谋，以接续“两个百年”、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吹响了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进号角。省委以推动协调发展、充分发展为基本着眼点，以融入大局、发挥优势、做强功能为基本立足点，作出了坚持“三量并重”、突出“四个导向”、做好“四篇文章”的战略安排和正确处理“六个关系”、牢固树立“六个导向”的要求，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路径。市委深化拓展“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以资源型城市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2+4”产业链培育提升为抓手，细化完善了贯彻落实“三新”要求的路径任务，为金川区发展带来难得机遇。未来五年，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叠加，为金川区更深层次融入区域发展、更广范围集聚高端要素创造了更多有利条件，金川区必将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我们必须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用发展统一思想，用发展凝聚力量，用发展破解难题，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实现更好发展。

面向未来，我们必须把握优势创一流。经过历届区委的接续奋斗和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区呈现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民生福祉稳步增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的良好局面，这些都为我们奋勇争先、勇创一流提供了坚实基础和重要支撑。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面向“十四五”，金川区的交通区位优势、产业集聚优势不断凸显，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实现。尤其是经过“十三五”的发展，我们在风险考验和发展历练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精神振奋、干劲十足，由量变到质变的势能正加快形成。我们必须在全省格局中找准定位，在全国格局中审视发展，特别是要在基础条件好、发展势头好、示范效应好的工作领域中，打造一批在全国有特色、全省有影响的金川品牌，奋力闯出一条发展新路子，开辟一片发展新天地。

面向未来，我们必须转换思维争先进。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各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锚定目标找坐标、对照类型找赛道、绘好蓝图找路径，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繁荣兴旺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市委八届十三次全体会议指出，要坚持“一个目标”、突出“三个强化”、做到“四个共同”，坚定不移深化市企融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就金川区而言，我们区内有世界五百强企业——金川集团公司，这是我们的立区之本，也是我们发展的最大优势，同时我们区内还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样是我们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我们必须着眼大局、高点站位，以“跳出金川看金川”的大视野、大格局，对标对表市企融合高质量发展大局，精准谋划服务金川集团公司、服务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思路举措，主动对接、跟进服务、搭建平台，更好地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

势，把企业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纵观当前大势，立足区情实际，展望未来发展，今后五年，全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城市品质，推进乡村振兴，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全面从严治党，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努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

今后五年，全区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区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功能形象大幅提升，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好，人民生活品质和共同富裕水平切实提高，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围绕上述工作思路和奋斗目标，突出抓好四项重点任务：

一是突出抓好两个示范创建。坚持超越自己、赶超先进，对标发达地区、行业标杆，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大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服务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大局，着力创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示范区。

二是突出抓好两个精准服务。坚持把精准服务金川集团公司、精准服务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着力点，进一步树牢“一体化”的大局观、思维观、协同观，主动作为、倾力而为、合作共为，切实为金川集团公司、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精准有效多层次服务，助推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大提升。

三是突出抓好四个园区建设。坚持科学布局、高点起步，强化配套服务，提升硬件水平，增强承载能力，以综合集成、迭代升级为导向，着力建设现代循环农业产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智慧物流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努力构建要素集约、企业集中、产业集聚的园区发展新格局。

四是突出抓好六个产业链群发展。坚持区域化布局、集群化发展，突出高品质、特色化，紧扣全市“2+4”产业链培育，引进龙头企业、集聚配套企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延链、强链、补链，加快培育菜草畜、新能源、加工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文旅康养、商贸流通六个产业链群，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

各位代表、同志们，蓝图指引方向，奋斗开创未来。只要我们自觉把牢政治“指南针”，勇于突破发展“天花板”，不断校准前行“坐标系”，全面提振干事“精气神”，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金川区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三、全力推动产业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效

产业兴则发展兴，产业强则县域强。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载体支撑、集聚资源要素、加快提档升级，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新路。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深入实施兴业带富工程暨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做优做精蔬菜产业，加快发展草畜产业，培育高品质菜草畜产业链群，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园。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健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宽农民增收空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深入推进工业强区。坚持优势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依托金川集团公司、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招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力发展镍铜钴、新材料、化工循环等产业，培育壮大加工制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群。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聚焦外引内培，突出“专精特新”，加快推动园区企业升级整合、“二次开发”“腾笼换鸟”，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源、提升亩均效益。科学谋划实施工业园区扩建和跨区域联建工程，加快园区数字赋能建设，搭建宽广、坚实、智能、高效的产业集聚和企业优质服务平台。

（三）多元融合做优三产。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挖潜力、拓展空间，培育发展休闲养生、度假养老、康体运动、健康饮食、工业研学等产业，加快形成文旅康养产业链群。推进智慧物流园建设，整合物流资源，形成集聚效应，打造覆盖城乡、联通内外的商贸流通产业链群。培育壮大电商产业，建设地域特色鲜明、品牌效应良好的电子商务产业园，让更多特色产品走上云端、走向全国。探索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发展高品质集聚化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和商业综合体，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融入“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做强区域性数字经济产业。

（四）深耕厚植发展潜力。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实施一批”的项目滚动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筹划、建设、储备与管理，构建项目建设新格局，形成产业集聚硬支撑。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联系重点企业制度、重大招商项目专员服务机制和“链长制”，精心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大力开展以商招商、链式招商，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链群。紧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努力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五）培育一流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力度，加快部门单位办理事项流程再造，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企业家队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始终与企业同舟共济，为企业减负松绑，让企业轻装上阵。严格落实保护支持市场主体相关政策措施，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实际困难，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真正把金川区打造成投资洼地、兴业沃土。

四、全力提升城市品质，着力建设宜居家园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我们要聚焦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任务，加快城市更新步伐，补齐城市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功能、环境品质、特色风格、形象品位再上新台阶，着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创建示范区。

（一）高标准推进城市管理。始终秉持精细、精致、精微城市管理理念，对标先进城市管理标准，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构建“大城管”格局，让城市管理的触角延伸到每一处设施、每一个细节。加快推进城市智慧管理，严格落实“街巷长”“门前四包”等责任制，持续整治各类城市顽疾和不文明行为，以绣花功夫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的转变。大力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治理机制，提高居住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二）高品质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补短板项目，加大城区街景风貌改造力度，打通“断头路”，疏通“微循环”，补齐城市基础建设短板。稳步推进独立工矿区提升改造工程，扎实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提升绿化、亮化、美化水平，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抓好老旧小区、老旧街道、老旧管网等改造提升，打造高品质“15分钟幸福生活圈”，让广大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三）高质量推进文明创建。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持续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健全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拓展活动载体，讲好新时代的“金川故事”。

五、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实现村美民富

推动乡村振兴是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我们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创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全面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全面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做好扶贫产业巩固、稳岗就业、扶贫项目资产监管等重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全面推广“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等有效做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加快推进乡村建设。统筹产业发展、村庄分类、功能配套，因村制宜、精准施策，高标准、高起点推进乡村规划和建设。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精准谋划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示范创建，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全力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

（三）深入推动城乡融合。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立健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合理配置、融合共生。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城中村改造建设步伐，推动城乡排水、供热、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依托现有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科学布局城乡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努力构建城乡一体、产业互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六、全力守护绿水青山，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用绿色铺就高质量发展底色。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节能减排降碳行动，大力推进煤改电、天燃气入镇入户等清洁环保项目，构建清洁高效的节能减排体系。加快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快培育新能源产业链群。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建设节约型社会。

（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拓展生态空间、提升生态质量、增强生态功能。严格落实林长制，持续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大力推进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修复保护，科学规划配置农田防护林带，加大生态环保监管执法力度，构建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三）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巩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态势。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科学有序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七、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群众期盼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补短板、办实事、优治理，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做优基本公共服务。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大力开展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五好工程”，优化教育资源，全力推进教育强基础补短板项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做优做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站所，全面提升区属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一老一小”服务新业态，认真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着力建设“书香社会”，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严格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扎实做好各类困难群体救助工作，织密织牢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网。完善多层次、

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置效益，努力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

（三）筑牢社会治理基石。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基层协商民主体制机制，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依法治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金川。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扎实推进“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创建。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危化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监管，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八、全力推进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事业成败，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铭记百年党史、感悟思想伟力、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光荣传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建强阵地队伍，壮大主流舆论，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正能量。

（二）公道正派用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能力关、素质关，切实把真心干事、善于干事、干净干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强化干部教育管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大容错纠错和澄清正名力度，鼓励党员干部用心谋事、专心干事、尽心成事。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培养、用好各类人才。

（三）固本培元强堡垒。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突出党建赋能发展、赋能治理、赋能服务，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持续推动政策、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强化创新、打造品牌、塑造优势，推动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持续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团结动员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始终扛起践行初心、勇担使命的历史责任，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四）正风肃纪守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大力整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健全完善监督体系，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实现新一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严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

（五）同心同德聚合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支持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加强党管武装、双拥共建、退役军人、党校和信访等工作，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持续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扎实做好老干部工作，切实凝聚起加快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征途漫漫、唯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斗志，务实担当干事业、奋勇争先创一流，为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在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世伦

各位代表：

我受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工作，并对新一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的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我区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的五年，也是全区民主和法治建设全面加强、成绩显著的五年。五年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与全区人民风雨同行、携手奋进、共克时艰，圆满完成了各年度目标任务。人大工作在五年的实践中得到了新提升、展现了新作为、谱写了新篇章。

一、立足新时代，坚持思想引领有高度，始终保持初心不变的政治本色

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这一定位，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不懈提升政治能力。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依法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穿于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坚持党组全面及时系统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研讨学、机关干部融入日常学，着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落实到依法履职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履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活动，每半年向区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坚持把人民当家作主和实现党委意图有机结合，围绕区域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建设、财政决算、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46件，及时把区委的工作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8人次，使党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确保党委意图全面实现。

——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做到区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工作中，积极主动参与、全力督促推动，累计召开常委会会议43次，开展视察、检查56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78个，提出审议意见234条。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帮扶责任，协调筹措资金90余万元在宁远堡镇中牌村修建“扶贫车间”1处，建成周转房4套，既有效拓宽了村民增收渠道，又解决了部分困难农户的住房问题。班子成员闻“疫”而动，逆行出征，分赴联系镇村、街道社区督促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协调筹集防疫物资，同心协力共抗疫情。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人大职能，以监督检查解难题、办信接访解民忧、进“家”履职办实事、专项督办促兑现“四个行动”为抓手，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3件。特别是围绕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帮助中牌村选准蔬菜采摘产业发展项目，协调推动项目建设投产。同时，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包抓、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发挥人大作用，彰显人大作为。

二、践行新理念，发挥监督职能有精度，全力奉献服务发展的智慧力量

常委会始终把推动发展、维护民利作为监督重点，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努力推动党中央决策和区委部署有效落实。

——强力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实。着眼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聚焦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听取审议城市管理工作专项报告，作出关于批准金昌市金川区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手段、方式的有效转变。严督实导文明城市创建，坚持一线研究、一线督办、一线落实，强化志愿服务引领，紧盯突出问题，全方位跟踪督导，严格督促区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落实创建任务。坚持把脉问诊，调研开方，督促区人民法院设立城管巡回法庭，推动城市管理矛盾纠纷快审快裁，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督导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做好“飞线”整治、市场秩序规范、违章建筑拆除等工作，推动一批城市顽疾得到解决。指导设立城市管理爱心资金专户，推动开展人大代表、爱心企业慰问创建文明城市一线职工捐赠活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汇聚力量、增光添彩。同时，围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向市人大提出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2条立法建议均被采纳，并配合市人大做好《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金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调研论证工作，为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倾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以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支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听取审议文化旅游、循环农业、创业创新、电子商务、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依法作出关于批准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宁远堡镇城乡统筹总体规划、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等决议决定，支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做好“创建六个先进区、发展五大产业集群、建设四个园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金’名片”等重点工作，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区属企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效果拓展的改革，搭建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全程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全力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聚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新举借债务计划的报告，依法审查批准政府新举借债务计划，严控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制定并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办法，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提升审计整改实效。聚力精准脱贫，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调研农村特殊困难群体住房保障情况，督促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开展节水农业、农业产业化发展等专项工作视察，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产业扶贫；检查《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工作报告，依法作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推进农村“三大革命”，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调研，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聚力生态文明建设，连续五年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调研，推动河湖长制落实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聚力回应群众关切。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围绕促进人民群众食有所安、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居有所乐开展监督。检查《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推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听取审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工作情况报告，作出关于批准金川区教育强基础补短板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推动基础教育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视察，督促区人民政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改革，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听取审议养老保险和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报告，推动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专题调研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就加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费收缴率、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推动全区物业管理工作持续向好发展；支持开展“物业连着你我他”活动，宣传普及物业管理知识，增进居民对物业服务工作的理解与认同，实现物业管理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把握新形势，加强法治建设有厚度，坚决扛起创建平安金川的责任担当

常委会围绕依法治区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宪法实施、司法监督等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加强谋划指导，扎实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联系点”活动，先后在桂林路街道、双湾镇、长泰花园打造宪法宣传主题广场4个、主题公园1个。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先后协同市、区有关部门单位举办机关干部、中小学生集体诵读宪法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教育引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五年来，累计举行18次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向宪法进行了庄严宣誓。

——致力促进依法行政。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先后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环境保护法、统计法、传染病防治法等6部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提出审议意见。特别是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对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有力促进了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修订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依法对区人民政府报备的《金川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金川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等4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竭力维护司法公正。聚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先后对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公益诉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等工作进行视察调研，支持和促进司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切实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同时，积极开展跟踪监督，不断增强司法监督实效。针对法院执行难问题，2018年、2021年先后两次对此项工作开展监督和跟踪监督，着力推动破解法院执行难问题。带着感情做好信访工作，五年来，共接待群众来访319人次，受理群众来信46件，全部依法交办并跟踪督办，促使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四、完善新机制，狠抓代表工作有深度，积极探索联动履职的生动实践

常委会始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通过强服务、搭平台、拓载体，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充分发挥作用。

——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把“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作为做好代表工作的基础，累计争取省、市人大工作经费115万元，用于“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按照“八有”（有场所、有标志、有制度、有公示栏、有计划、有召集人、有活动档案、有特色）标准，先后在各镇、街道和金川集团公司建立了13个高标准“人大代表之家”，为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提供了平台。坚持建、管、用有机结合，着力实施“4+1”（夯实一个基础、建设一个阵地、完善一套制度、创新一套机制+突出一个抓手）代表工作模式，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培训、视察调研、选民接待、述职

评议等活动，构筑起组织代表、联系选民、服务群众“三位一体”的代表工作新格局。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累计举办22期代表履职培训班，培训代表500余人次，实现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履职培训的目标。制定了无固定收入代表履职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对履职优秀代表进行了表彰奖励，着力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实行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制度，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不断规范代表履职行为。

——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常委会重要工作向代表通报制度，推动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工作，累计邀请代表357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100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两联系”制度，组织人大代表通过座谈、走访、小组活动、向选民述职等方式，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听取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设立人大代表恳谈室、法律工作室，不断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丰富代表履职实践载体。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社区”活动，拓展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新途径。全区代表围绕发展所需和民生所盼，下功夫调研实情、了解诉求、提出建议、兴办实事，累计联系群众7200余人次，帮扶困难群众450余人次，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60余项，生动诠释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承诺。

——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紧扣“内容高质量、办理高标准”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一是加强培训引导，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开展“代表建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组织代表围绕选区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就地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案由准确、案据充分、方案可行的高质量建议。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办理流程。制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对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代表建议办理的责任单位、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推动承办单位依法高效办理代表建议。三是强化跟踪督办，增强办理实效。坚持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建议制度，组织代表直接参与督办，对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责成相关部门重新办理，直到满意为止。五年来，代表提出的203件建议全部得到及时办复，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发展和民生的突出问题。

——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坚决贯彻换届选举有关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加强培训和指导，把好代表人选入口关、换届选举纪律关、代表资格审查关，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全区依法选举产生区九届人大代表183名，乡镇人大代表125名，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素质普遍提高，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坚实基础。组织开展新当选代表履职暨严肃换届纪律专题培训，就有关法律和履职知识进行专题辅导，传达学习换届纪律要求，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为确保代表依法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圆满完成大会选举任务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围绕新要求，强化自身建设有力度，不断夯实为民履职的工作根基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打牢履职行权基础。

——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政治保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党建工作，深化中央和省委巡视、区委巡察问题整改，积极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创新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宣传人大制度，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人大作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作风建设的规定，不断推动常委会及机关作风转变。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紧盯政务运行、会议服务、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常委会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不断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的相关要求，着力推动人大机构设置完善，先后依法设立了法制、财政经济、社会建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智囊团”作用，使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显著提升。调整和设立了常委会“一室四工委”，并分别配备了副主任，改变了长期以来常委会内设机构“一人一委”的局面。在各镇设立了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各街道设立了人大工委，配备专职人大工委主任和工作人员，基层人大工作力量得到全面加强。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建立了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基层人大工作制度和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考核制度，从政策法规、制度建设、工作程序、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指导考评，推动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区人大工作水平明显提高。

——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新时代常委会履职行权需要，全面梳理常委会及机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党组议事、理论学习、监督检查、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制度20余项。着眼科学确定监督议题，健全监督议题公开征选机制，保证监督重点紧贴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紧扣民生热点和社会难点。着眼提高视察检查针对性，建立视察检查前学习制度，使代表了解相应的政策法规，把问题找准、把原因想透、把对策提到位。着眼提高监督实效，制定计划、预算、国有资产审查咨询专家工作制度，组建咨询“专家库”，聘请咨询顾问10名、第三方咨询机构1家，利用“外脑”补齐专业短板、提高审查质量，使监督工作更有力度更具权威。着眼审议意见交办落实，完善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制度，及时向“一府一委两院”转交审议意见，并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双测评”，推动审议意见高效全面落实。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人大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得益于“一府一委两院”的密切配合，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事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年来的实践，使我们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地方人大工作有了更加深切地体会：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到与区委

同心、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大局同步。三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听人民呼声，代表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使人大工作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四是必须始终坚持依法行权履职，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做到寓支持于监督，共同营造人心思进、同心筑梦的发展格局。五是必须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得到有效实现。六是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机制，保持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在深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加强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上仍需进一步改进；在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上仍需进一步拓展；在常委会自身建设和履职能力提升上仍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都亟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改进。

今后工作的建议

未来五年，是金川区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立足实际、放眼未来，绘就了宏伟蓝图，确定了奋斗目标，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进号角。本次大会即将选举产生的区九届人大常委会，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乘势而上，锐意进取，再谱人大工作新篇章。聚力新阶段，奋进新征程，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八届一次党代会部署，坚持“担当、精准、务实”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以实干实绩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为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按照这一总体要求，建议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贯彻新思想，锲而不舍加强政治建设

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彰显政治属性，突出政治功能，坚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穿始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使人大工作始终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推进。

二、融入新格局，真监实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在做好法定监督议题的同时，以监督落实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主动对接全区发展大局，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全力推动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围绕“两个示范创建”，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持续深化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督导督查，配合市人大开展城市管理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创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示范区。围绕“两个精准服务”，视察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创建一流服务环境。围绕“四个园区建设”，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助力推进工业强区。围绕“六个产业链群发展”，专题调研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康体运动产业发展情况，推动培育菜草畜、文旅康养产业链群。围绕群众关切，视察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工作，检查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情况，加强区人民法院立案工作、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对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工作开展专项评议，推动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立足新阶段，持之以恒抓好人大代表工作

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推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丰富“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内容和形式，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当好创城调研员、宣传员、战斗员，为创城工作贡献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探索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负责人沟通机制，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做好服务保障。完善代表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拓展办理渠道，抓好跟踪督办，提高办理质量。加强新一届人大代表培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支持各选区依法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

四、展现新作为，坚持不懈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从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着力打造让党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坚持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改进会风、文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和学习之风，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着力讲好人大故事。密切与省、市和兄弟县区人大的联系交流。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强化对街道人大工委的领导，建立街道人大工委述职考评机制，激发基层人大工作活力，更好发挥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作用和服务代表的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

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奋勇拼搏，为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努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金川区代区长 李生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区八届政府和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区八届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扭住区七届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攻坚克难上勇于担当，在补齐短板上主动作为，在干事创业上凝心聚力，苦干实干、争先进位，为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年来，全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预计2021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0亿元，年均增长9%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1万元，年均增长接近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4亿元，剔除体制调整因素影响，年均增长5.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过15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73亿元，年均增长5.4%；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超过5万元和2.2万元，年均增长均在7%以上。

——五年来，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突破9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0%以上。累计投入4.99亿元，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9个、养殖场（区）42个、现代农业示范园1个，粮食、蔬菜、肉蛋奶总量年均分别增长3.16%、11.54%、41.89%，我区被认定为全省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全省奶牛产业优势产区，获评金川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全面建成，审核入驻企业23家，总投资3.4亿元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启动建设，新型建材、加工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加快聚集，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49%。“一园两中心”建成运营，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20.11%。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花文化博览馆等一批重大项目投入运营，建成国家4A级景区2个，3A级景区1个，2A级景区2个，游客接待量年均增长10.98%，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2.28%，获评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五年来，全区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1.7%，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全省县（市、区）前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通过验收。“放管服”

改革纵深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不来即享”“项目管家”等服务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新增市场主体1.58万户，年均增长9.07%。制定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21条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38条措施，累计减税降费9.7亿元，协调落实贷款138.15亿元，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全面完成。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国企“三供一业”实现分离交接，3万多名退休职工纳入社会化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和“三变”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实现进出口总额626亿元，年均增长11.67%。

——五年来，全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明显，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常年连续保持在300天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入选水利部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矿山恢复治理高效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明显，“大棚房”问题、违建别墅问题动态清零，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成投用，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建成运营，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等环保项目全面完成。绿洲边缘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动工建设，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修复保护完成省级验收，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人工造林10.46万亩，封禁保护沙化土地15.75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36%，森林覆盖率达到17.9%。

——五年来，全区城乡面貌大为改观。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全面完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91.5%，位居全省县（市、区）前列。实施棚改项目18个1.2万套，城市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8个1246套，配租配售公共租赁住房1864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41部。环卫市场化改革顺利完成，“街巷长制”“门前四包”责任制深入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深化，南京路沿线、花博馆北侧等城市绿化项目全面完工，金水湖获批“国家湿地公园”，助力我市夺得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开展，改造农村危旧房834户，改建清洁厕所10879户，建设农村公路152公里，C级危房全面清零，自来水、客运班线、公共厕所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农村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五年来，全区人民福祉不断增进。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累计新增城镇就业4.07万人，输转劳动力10.9万人（次），城乡低保、最低工资标准逐年提高。市属义务教育学校顺利接管，义务教育更加均衡发展。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医疗保险在全省率先并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获评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等一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成运行，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城乡体育惠民工程实现全覆盖。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成果明显，新华村、天生炕村获评全国文明村，我区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平安金川建设纵深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成组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五年来，全区民主法治切实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凝聚力引领力显著增强。新一轮机构改革、镇村换届全面完成，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先后荣获全省和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落实，“四风”问题得到精准纠治，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管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实现全覆盖，节约财政资金4.06亿元，“三公”经费年均下降6.27%。同时，军民融合、机关事务、民族宗教、防灾减灾、统计调查、非公经济、粮食安全、人民武装、老幼妇青、外事侨务、退役军人事务及税务、供销、禁毒、残疾人等工作也都有了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按照区七届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工作在逆境中奋力前行。一年来，我们在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同时，重点抓了四方面工作：

一是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实施重大重点项目55项，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其中区本级增长42%。向上争取到位资金5.07亿元，增长13.93%。招商到位资金22.3亿元，增长29.6%。全区蔬菜种植规模突破11万亩（含套复种），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到5.6万亩，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完成库区建设工程量的60%。农垦天牧、瑞嘉牧业、居佳乳业等项目有序推进，奶牛养殖规模位居全省第三。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加快推进，硫代硫酸钠生产等延链补链项目落地建设。新能源板块异军突起，珈伟光电、国家电投、洁源风能等风光电项目进展顺利，完成投资2.8亿元。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升级，主城区5G网络覆盖率达到80%以上。龙景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补短板项目加快实施，陈家沟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金央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前期进展顺利，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旅游综合收入、电商交易额分别增长8%、36%、12%。预计全年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1.64亿元，同比增长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03亿元，增长1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2亿元，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2亿元，增长10.12%；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0657元、22498元，增长6.5%和7.5%。

二是构建有效衔接体系，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出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大力推进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兴业带富工程、培根铸魂工程、强基固本工程，整合各类资金1.35亿元，储备实施重点项目39项。乡村建设行动有力推进，区域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村庄清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投入运行，建成污水管网264.71公里、污水处理站19座，城中村排水、供热、供气和双湾镇新型城镇化示范镇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序实施，双湾镇乡村建设省级示范镇创建工作稳步开展，建成乡村建设示范村15个。

三是对标全国一流标准，着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启动实施城市更新五年行动，投资14.66亿元的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PPP项目有序推进，投资2.09亿元的城北停车场项目动工建设，天津路至北环路雨水管网工程进展顺利，南京路带状公园绿地全面完工，紫金苑、玫瑰谷、北部花田等景区管护质量不断提升。全力抓好全

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试点成效明显，背街小巷精细治理、公共秩序综合整治、农集贸市场规范管理、“蜘蛛网线”整治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包帮”“包街”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明显提高。

四是始终坚守为民情怀，持续加强社会民生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提前完成，新增城镇就业7000余人，输转城乡劳动力1.8万人（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微小细”行动扎实开展，实施“微改造”52项、“小工程”25个，推行“细服务”30项，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606个。投资3.14亿元的教育强基础补短板PPP项目加快实施，市六中重建、市九小新建项目全面动工，区一幼开园招生，区二幼启动建设。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新改建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入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深化，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持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加强。

各位代表！2021年，面对新一轮疫情大考，我们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区上下团结一心、共克时艰，不惜一切代价构筑起严密的防控体系，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取得了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在此，向所有为抗击疫情做出贡献的干部群众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发展成就令人鼓舞，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驻区各单位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金川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实践凝练真知，经验启示未来。回顾五年来的发展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建设幸福美好金川：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必须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和务实进取的奋进状态，推动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金川区还处在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产业结构还有待优化，主导产业链条不全，新型业态发展不够，新旧动能转换不足，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后劲还不强；城市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老旧小区改造仍有短板，打造精致城市仍需持续用力；农业产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壮大集体经济的渠道有待拓宽，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养老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改善民生还需下更大气力；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观念、能力素质、工作作风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是我们加快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金川的关键时期。中央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部署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为我们解决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提供了重要机遇；省上出台“十四五”河西走廊经济带发展规划，对构建河西城市群、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百亿级产业园区作出重大布局，为我们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提供了巨大空间；市上明确“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主题，确定“三步走”计划目标，着力打造“2+4”产业链群，为我们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指明了方向和重点。利好政策叠加，发展机遇难得，我区在加工制造、新能源、菜草畜、文化旅游、通道物流等领域优势将进一步彰显，深化改革开放、弥补短板弱项、加速动能转换的活力将进一步释放，我们必须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开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未来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资源型城市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区八届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培育壮大菜草畜、新能源、加工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文旅康养、商贸流通产业链群，加快建设现代循环农业产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智慧物流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精准服务、全力支持金川集团公司和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精心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示范区，提升提级城市品位，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努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

未来五年，我们要全力推动产业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效。立足工业主导型发展定位，深入推进工业强区，积极引导制造企业向“三化”改造转型，逐步实现企业“微笑曲线”由中间向两端延伸。高标准建成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突出专精特新方向，牵引带动关联企业集成入园。科学谋划工业园区扩建和跨区域联建工程，大力发展金融保险、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加工制造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两个十亿链群。着力发展现代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江楠、天牧、中天、金从玉、金海彧等龙头企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培育发展高品质菜草畜产业百亿链群，加快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多元融合做优三产，加强旅游产品综合开发和文创产业深度开发，推动实施三角城遗址保护、恐龙化石遗迹保护、长城烽火台修缮等重点文旅项目，发展休闲养生、度假养老、康体运动、健康饮食、工业研学等业态，培育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十亿链群。加快推进智慧物流园建设，优化电商园区功能布局，促进高端服务业创新集聚发展，培育发展商贸流通产业十亿链群。积极融入“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未来五年，我们要全力提升城市品质，着力建设宜居家园。立足城市服务型发展定位，实体化运作城市管理委员会，健全完善规范高效的“大城管”体制，深化拓展“社区吹哨、部门报到”“街道、社区、小区、楼栋、楼口分层级信息化服务”等治理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更新五年行动，积极争取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道路绿化和城区街

景风貌改造，力争本届政府任期内基本完成市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改造。下足绣花功夫管理城市，加快“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步伐，深入开展交通拥堵、门前四包、违章停车等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管理机制向常态长效转变，全力以赴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未来五年，我们要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村美民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稳定，严防返贫风险。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五年行动，科学编制乡村建设规划，完善升级乡村绿化、亮化、美化等基础设施配套，持续推进村容村貌整治、人居环境改善、农宅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加快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利用，积极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促进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助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推动城乡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着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未来五年，我们要全力守护绿水青山，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积极融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切实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修复管护，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持续推进三北六期、退耕还林还草、调洪调蓄水池等重大生态工程，切实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大力推动“光伏 +”“光热 +”等清洁能源多元发展，争取引进风光电装备制造项目，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能源系统，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十亿链群。

未来五年，我们要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群众期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盯“向国内一流看齐、创省内一流教育”目标，着力实施“五好工程”，加快补齐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基础建设短板，力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 以上。巩固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下功夫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着力完善“一老一小”服务设施，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坚决守好民生保障底线。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军民融合、信访维稳、民族宗教、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2 年政府工作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新开局要有新气象，新起步要有新作为，做好明年的政府工作至关重要。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下达控制指标。

这些预期目标，是立足金川区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衔接“十四五”规划各项指标，经过反复比较、综合权衡后确定的。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坚定不移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生态，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启动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推进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等补短板项目，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9 万亩以上。继续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快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天牧二期、瑞嘉二期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乳制品、高原夏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构建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合作金融“三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推动特色农产品应时生产、错峰销售，打造冷链物流、田间直供、生鲜电商等产销新高地。培育壮大现代工业。建立精准服务金川集团公司和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机制，主动融入全市“2+4”产业链式集群发展格局，优先引进新能源锂电及智能制造等产业项目入驻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培育加工制造产业集群，有序引入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服务，提升产业链整体协作能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新培育规上企业 2 家以上。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实施龙景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陈家沟村香草大道建设项目，推进泉沟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谋划露天矿坑、金川科技馆、火星小镇等工业研学旅游线路，稳步推行紫金苑景区市场化运营，加快花博馆、大漠营盘、野狐湾 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不断增强周边游、短时游的吸纳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化与金川集团物流公司、金泥集团等企业的合作，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园市场化建设。稳步推进农集贸市场专业化改造提升，引进知名商贸、餐饮服务企业，打造特色美食街、购物街，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商旅文游购娱一体发展，着力提升全区域消费服务水平。

二、坚定不移强化要素支撑，着力培育经济发展动能。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紧盯生态工业、新型能源、现代农业、城乡建设、交通物流、公共服务谋划项目，力争全年储备实施项目 90 个以上，总投资达到 100 亿元。坚持与金川集团公司、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谋划推进项目，采取“点对点”方式，开展精准招商、协同招商，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5 亿元以上。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实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二期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争取建成成都路，配套建设绿地 165 亩，全面接通蒸汽管网、中水管网，切实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扩建和化工园区跨区域联建工程，建立链长制体系，探索建立“生产 + 加工 + 科技”一体化模式，推动要素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持续加大向园区放权赋能力度，建立园区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园区由“中介机构”向“综合管家”转变。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改造达标，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协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持续扩面“不来即享”服务，创新开展“送照到家”便企服务 10 项措施。坚决落实“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除

安全和环保）套餐服务和集成化办事机制，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打造美丽宜居乡村。继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多规合一”。统筹推进村庄道路、绿化、亮化、供水、排水、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环境整治行动，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扶持开展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规范运行，建成乡村建设省级示范镇1个、示范村7个。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下双公路改扩建、宁远堡镇城乡融合示范镇、白家嘴棚户区改造二期、新华路街道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城中村排水、供热、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构建镇村电商服务网络，助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富民增收产业，让更多农村劳动力创收、顾家“两不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抓好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巩固拓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供销综合改革成果，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本向“三农”倾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国有企业从“管人管事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全面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致富带头人，稳步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国家级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消除影响要素“下乡”的各类障碍，促进城市人才入乡、产业资本下乡、科技成果进乡。

四、坚定不移加快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美丽宜居金川。

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和限额管理，持续推进草原“两证一合同”标准化管理。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实施绿洲边缘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建设、河西走廊生态修复治理、政策性关闭砖瓦黏土矿山环境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生态项目，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化污染防治。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突出PM2.5、臭氧等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减排降碳协同增效。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启动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完成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争取实施马家小沙沟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白色污染治理。增强环保意识。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持续抓好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创建。严格项目准入制度，落实环评审查措施，适时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推行“光盘”行动，推进节能减排，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五、坚定不移加强精细管理，着力创建文明典范城市。

提升创建水平。优化完善创建工作体系，健全督查考核奖惩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城乡一体化建设。全面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迈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加强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PPP项目，基本建成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完成金贵五巷、嘉峪关路等2条道路，改造提升泰安路、上海路、天津路等10条道路，新建昆明路北侧绿地，实施天津路、建设路绿化改造和城市绿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城北停车场、城市内涝治理等重点建设项目，持续开展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城市家具”品质提升，加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试点建设龙泉花园、金盛华城、金沙公馆等6个智慧小区。强化精细管理。持续加强市容环境整治，彻底取缔占道经营，规范店招店牌设置，加大存量违法建设拆除力度，做到新违建零容忍、零增长。深入开展背街小巷、农集贸市场、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治理，不断完善城区电、路、网等基本功能，全力解决“蜘蛛网线”等老大难问题。强化“智慧环卫”建设，加强环卫作业监管，提高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持续开展“包帮”“包街”等志愿服务，巩固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不断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水平。

六、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提升教育医疗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落实“区管校聘”，认真落实教育“双减”政策，加快推进教育强基础补短板PPP项目，开工建设区三幼。下功夫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谋划实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标扩能项目，新建、改扩建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成急救车专业洗消站，加快补齐全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短板。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培育创新创业主体，鼓励扶持失业待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立足发展实际和岗位需求，加大人才选引力度，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省内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认真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制定出台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个、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个，稳步推进托育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建设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补充力量，完善机制，切实增强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和应急性快速稳妥处置能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谋划实施社会化培训服务中心和体育公园项目，改造提升社区综合文化中心2个，新建社区健身中心2个。

七、坚定不移创新社会治理，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持续提升社区信息服务水平，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中办”。健全完善基层协商民主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创新村（居）民议事形式，完善村（社区）治理架构，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提升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事故处置能力。强化市场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健全食品药品追溯监管机制，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全面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新形势下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宗教事务管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开展工作。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新一届政府将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努力建设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一是绝对忠诚讲政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在全局中思考、大局下行动，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是履职尽责重法治。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程序，强化管理，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务实担当提效能。以实干实绩为导向，引导政府系统干部职工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全部精力用在狠抓落实上，让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成为政府工作鲜明特征。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并重，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注重激发和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重发现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际问题，用群众幸福指数、满意程度衡量政府工作实绩成效。

四是心存敬畏守底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坚持把有限财力用在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上，织密扎牢法纪制度“笼子”，严控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实防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各位代表！承前启后，我们深知责任重大；继往开来，我们倍感任重道远。未来五年，我们以什么样的实绩建成幸福美好新金川，以什么样的答卷回应全区人民新期盼，取决于我们的历史担当、百姓情怀和实干精神。政府系统干部职工要始终保持忠诚加清廉的政治本色、革命加拼命的工作作风，用忠诚干净担当实干开创金川区更加美好的未来。我们坚信，五年后，一定会看到一个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现代化新金川。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蓝图展现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务实担当、奋勇争先，为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金川区政协主席 叶先春

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任期的五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五年。五年来，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区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扣中心，履职尽责，为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强化政治引领中增进共识

五年来，区政协常委会始终恪守根本政治原则，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引领更加有力，思想共识更加牢固。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协工作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引领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决把区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主动向区委请示汇报工作、报告重要情况，确保政协一切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二）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对政协工作的要求，引导广大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在学习中求共识、在领会中求共鸣，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五年来，开展各类

政治理论学习300余次，研讨交流34次，切实做到了理想信念不动摇、大政方针不偏离、使命担当不懈怠。

（三）广泛凝聚起团结奋斗的思想共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广大委员坚持把讲政治、顾大局贯穿履职全过程，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主动投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围绕党政工作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广泛听取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向社会各界宣传党的决策主张，反映群众意愿呼声，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二、协商求同，为改革发展聚合力

五年来，区政协常委会始终遵循专门协商机构性质定位，运用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等形式，为推动发展谋求谋事之同。

（一）围绕中心，精准选题。始终坚持“党政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建言助力就体现到哪里”的要求，广泛筛选协商议题，科学制定协商计划。在区政协八届历次全体会议上，广大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其他报告，通过分组讨论、大会发言、委员提案等形式广泛协商交流。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针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及提案办理情况等重要议题进行专题协商。五年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文旅融合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以及教育、就业、卫生、社会保障等事关群众利益的民生问题，组织开展112项协商活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及行业部门领导近千人参与其中，收集协商建言材料380余篇，形成视察专报、调研报告、季度协商报告等62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450多条，协商成果在区委、区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中充分体现，协商的针对性进一步增强。

（二）把握变化，协同破题。随着党政工作重心的变化和发展，即时跟进协商。聚焦全区改革发展和民生问题，召开“学前教育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美丽乡村”等季度协商座谈会11（场）次，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领域代表同党政部门领导面对面交流协商、分析问题、听取建议，形成专题协商报告，区委、区政府批转相关部门研究办理，促进了协商成果的转化落实。探索建立“委员驿站”，举办“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展示委员风采、助推经济发展”等主题活动12（场）次，搭建了协商新平台。紧扣区委阶段性重点工作，拓展协商范围，针对群众关切、涉及面广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委会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抽调专人组建八个督导小组深入各镇、村，实行全天候、全方位督导，提出了“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建议，落实“日督导、周调度、月评比、季排名、年考核”工作机制，推动环境整治开启“加速度”，镇村“颜值”得到大提升，协商的及时性进一步凸显。

（三）融入大局，合力答题。主席会成员积极投身全区重点工作的包抓督查，着力推动落实见效。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环卫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回头看”核查、G570公路沿线村容村貌改造、两镇危旧房拆建、规范劳务市场秩序等重点工作中，深入实际，调查实情，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全力落实区委决策。在包抓涉及的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民生实事等重点项目中，深入现场积极对接，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排忧助力。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包街包帮”工作要求，在宣传引导、提升质量、常态长效上下功夫，协调解决规范车辆停放、清运垃圾杂物、劝导不文明行为等疑难问题200余件。抽调专人，配合完成了区委巡察、人口普查等工作，在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中体现了政协的担当和作为，协商的实效性进一步夯实。

三、监督求效，为推动落实添动力

五年来，区政协常委会始终恪守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运用视察、调研等形式进行民主监督，为推动发展谋求行事之效。

（一）突出监督导向，增强监督的引领力。

精心选择视察专题，扩大委员民主监督的参与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精致管理城市、物业服务管理等全区重点工作，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视察监督等形式，在精准对接招商引资、理顺城市管理机制、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了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围绕城市交通拥堵、油烟噪声污染、食品安全管理等民生问题，深入现场调研，倾听群众诉求，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在汇集社会舆情、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配合省、市政协关于“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蔬菜产业发展”等工作的专题调研、视察监督，推动了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畅通监督渠道，增强监督的推动力。坚持把提案办理作为党政部门同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的主渠道。制定《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进一步畅通提案办理渠道，提高提案办理质量。五年来，广大委员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提出提案315件，经审查立案287件，均在要求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召开提案办理协商暨“回头看”座谈会14次，实现了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主席会成员示范带动作用，领衔督办《关于加强区域流浪狗等宠物管理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低保监管力度的建议》《关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的建议》等重点提案25件，通过视察协商办、委员参与办、联合督促办，有效落实了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马路市场治理、城市犬类管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一批实事，推进了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三）聚焦热点难点，增强监督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委员联系广泛、代表性强的优势，积极拓宽委员监督渠道。先后推荐10名委员担任党风政风特邀监督员、选派44名委员参与城乡环境卫生评比、公租房分配摇号监督、法检两院案件庭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座谈等工作，在根植一线、服务大局中体现了委员监督的责任。主席会成员及专委会负责同志担任全区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纪检巡察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参与全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有效发挥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作用。

四、议政求策，为科学决策集智力

五年来，区政协常委会始终担负参政议政的政治责任，运用专题议政、常委会议政等形式，为推动发展谋求成事之策。

（一）坚持议政为民，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坚持把基层协商民主作为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的重要途径。健全完善了“区

委全面领导、政协具体主抓、各镇、街道党（工）委负责落实、政协委员广泛参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了镇、街道委员工作站，将市、区233名政协委员下沉到基层参与指导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实现了基层协商民主议事机构、议事阵地全覆盖。自2018年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以来，按照“大事大议、小事小议、急事快议”原则和“六步议事”程序，协商解决了小区基础设施改善、公用设施维护、城乡环境整治等各类问题2400余件，9600多人次参与了协商议事。通过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实践，破解了一些长期困扰基层社会治理的难题。金水里社区通过居民协商，有效解决了棚户区改造中居民私搭乱建、武都路马路市场、地埋式垃圾箱安装等“老大难”问题；宝星里社区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代表及物业负责人协商议事，在小区内利用闲置场地设定停车位，缓解了居民停车难矛盾；双湾镇天生炕村针对灌溉土地面积压减工作开展反复协商，圆满完成了确定的压减任务。我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得到了全国政协、省委和省政协的肯定和认可；工作经验在全省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进行交流推广；人民政协报、人民网、甘肃日报、民主协商报等各类媒体对我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宣传报道；来自省内外的42个县（区）政协组织800余人（次）来我区考察学习，为推广基层协商民主提供了经验参考。

（二）坚持议政惠民，助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广泛开展议政活动。通过专题调研、提案办理等形式，助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学校德育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民生问题的落实。针对全区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发展水平、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了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行情况专题视察，提出拓展养老服务内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建议；围绕“中小学校德育教育情况”，提出更新德育观念、改进德育方法、改善德育环境等建议；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意见建议，在党政部门制定计划、工作部署中均得到充分采纳。

（三）坚持议政利民，推动为民实事有效落实。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政协机关和广大委员迅速行动响应，与全区干部群众守望相助。主席会成员深入包抓的乡镇、街道、农贸市场、宾馆商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广大委员立足各自岗位，稳产稳岗、纾解情绪，并慷慨解囊、奉献爱心，捐款16.2万元、捐赠医用物资价值2万余元，政协机关干部下沉街道、社区防控一线参与志愿服务。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主席会成员深入各帮扶联系点开展帮扶工作指导和调研走访，协调各帮扶单位落实任务、推进工作。选派干部驻村帮扶，机关干部结对帮扶，扎实做好政策宣讲、矛盾化解、情绪疏导等工作。五年来，以“情系百姓温暖、助推乡村振兴”、“传承中华美德，助推乡村振兴”等为主题，组织区直相关部门、金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多家单位，开展送科技、文化、卫生、法律下乡活动，义务诊治病患800多人（次），赠送药品价值5万多元，发放医疗保健、农业科技等宣传资料5000多份，受到群众好评。广大委员通过结对帮扶、走访慰问、培育产业等方式投身脱贫攻坚事业，累计为39名贫困学生资助助学金12.3万元，为孤寡老人捐资捐物8.7万元，为龙寨、康盛、新粮地等村捐赠孝善基金9万元，为12户贫困家庭发放扶贫种羊332只，既解燃眉之急，也谋长远之计，为胜利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贡献了力量。

五、改进作风强队伍，在提升履职能力中笃定前行

五年来，区政协常委会始终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作风建设更加务实，委员担当更加有力。

（一）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夯实履职之基。加大委员培训力度，开展“书香政协”建设，委员政策理论水平不断提升。围绕区域经济、产业发展、文旅融合等课题，组织政协委员和行业带头人外出考察学习12期、100余人（次），开阔了委员视野，启迪了建言思路。制定《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探索建立委员“四个一”履职工作机制（即每位委员每年至少反映一条社情民意信息、参加一次调研视察活动、提交一篇调研报告、帮办一件实事好事），不断强化委员管理，激发履职热情，24名履职优秀委员在区政协八届三次、五次会议上受到表彰，委员队伍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显著增强。

（二）强化机关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以服务全局、服务委员为根本，调整优化专委会设置，充实常委会工作力量。组织参加各类网上教育、辅导讲座、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机关干部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改进调研视察、协商座谈、提案督办等组织形式，进一步提高了服务委员、联络协调、后勤保障能力。坚持把转变工作作风作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效能的有力抓手，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支持派驻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主动接受“政治体检”，形成人人守纪律、事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强化舆论引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加强对政协会刊、政协网站、微信群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着力讲好金川故事，先后在《民主协商报》《金昌日报》《新金川》等媒体平台刊发新闻稿件、理论文章80多篇，编发《金川政协》《政协信息》64期、专题简报92期。搜集整理金川发展建设中的重要历史资料，完成《金川文史资料》（第三辑）编纂刊印工作，发挥了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

各位委员，过去五年，区政协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中共金川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府以及全区各部门单位、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八届政协常委会，向关心支持金川区政协事业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以及各族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必须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政协事业才能打牢根基、行稳致远，才能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社会各界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必须以凝聚共识为基础。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要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努力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必须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把服务高质量

发展、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不断提高建言献策质量水平，增强人民政协制度效能。必须以人民至上为宗旨。人民政协来自人民，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利民之言、谋富民之策、行惠民之举，将“人民政协为人民”的要求落到实处。必须以政协委员为主体。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要着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影响和带动各族各界群众共同谱好“大合唱”。这些经验弥足珍贵，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一以贯之，始终坚持。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协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委员履职能力和水平不够均衡；委员交流培训的形式不够丰富；界别发挥作用的机制不够完善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分析研究，努力加以改进。

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九届政协履职的五年，是金川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金川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区八届一次党代会科学分析和把握发展大势，对我区今后五年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安排作了全面部署，发出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凝聚团结奋进力量，努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的动员令。新征程赋予了人民政协光荣而神圣的使命。区政协常委会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八届一次党代会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引领各界，为奋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在政治引领、凝聚共识上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质效，使各族各界人士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汇聚起实现金川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磅礴力量。

（二）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始终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切实把党的决策部署落实下去、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深入贯彻落实区八届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总体部署和各项目标任务，广泛凝心聚力，认真履职尽责，发挥更大作用。

（三）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团结带领各界别委员认真履行职能，推动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见效。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领导权、话语权。坚持党的建设与政协协商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不断开拓团结民主、务实进取、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二、把准政协性质定位，在融入大局、助力发展上彰显新作为

（一）协商建言谋发展。准确把握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新内涵，聚焦协商主责主业，科学确定协商议题，着力构建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协商议政格局。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在“全体会议集中协商、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委会对口协商”的基础上，采用大范围协商讨论、深层次协商座谈、开门协商、广泛沟通等灵活多样的方法，积极拓展协商范畴，规范协商程序，不断提高协商质量，使政治协商更加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二）民主监督促发展。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采取委员调研视察，邀请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到政协全会、政协常委会通报情况和听取意见，鼓励广大委员通过撰写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等进行民主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助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立足协商监督的性质定位，健全协商监督的组织领导、知情反馈、沟通协调等机制，不断提升民主监督实效。

（三）参政议政助发展。充分发挥政协联系广泛、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围绕事关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多提具有建设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着力提升提案生成质量，创新提案督办机制，增强提案办理成效。拓宽委员知情问政渠道，发挥网络议政、“委员履职移动平台”作用，搭建方便、高效的协商平台，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成效。

三、发挥政协特有优势，在改善民生、团结协作上作出新贡献

（一）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履职尽责。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多方面、多样化的需求，围绕城乡融合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综合运用提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广纳良言，广谋良策。通过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把各方面意见建议纳入协商民主轨道，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

（二）创新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引导群众提高理性协商意识，广泛开展民主协商议事，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健全完善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的运行框架和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基层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强化督导考核，落实落细责任，扎实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为奋进“十四五”、建设现代化金川画出最大同心圆、凝聚最大正能量。

（三）不断彰显政协团结联谊功能。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学习、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合作共事程序和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通过政策宣传、视察调研、提案督办等，及时反映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理诉求。开展《金川文史资料》征集编纂工作，

强化舆论宣传，拓宽参与面，扩大知晓度。认真做好委员中党外知识分子、民营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的联谊交友工作，搭建交流平台，合理反映诉求，既在政协“建言”，也在岗位“建功”。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在强化素质、转变作风上迈出新步伐

（一）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委员履职考评管理机制，鼓励委员在本职岗位和政协工作中“双责担当、双岗奉献”，督促委员依照政协章程规范履职，推动委员年度履职考核工作精细化、规范化。大力推进委员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外出交流，引导委员学习新政策、树立新观念、借鉴新方法，协助党委政府解决问题，促进工作。

（二）加强专委会建设。充分发挥专委会在重点课题调研、重点提案督办、社情民意收集、界别委员联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为委员履职和交流联谊搭建平台，集中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形成有价值、有分量、有实效的协商成果。加强专委会与党政职能部门、各党派团体、各界别群众的联系和交流，拓展工作领域，提高履职效能，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推动专委会工作专出特色、专出成效。

（三）加强政协机关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相关规定，持续转作风、改文风、简会风。加大对机关干部的教育、培训、交流力度，激发机关工作活力。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深化“书香政协”读书活动，着力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

2022年主要工作建议

2022年是贯彻落实区八届一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建议新一届政协常委会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着力凝聚共识，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座谈、读书研讨等形式，组织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用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谋划和推进工作，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积极引导广大委员做好解疑释惑、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坚定不移跟党走、携手奋进新征程，为新一届政协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

——着力议政建言，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优势。聚焦区八届一次党代会精神，在推进专题协商、季度协商、调研视察、对口（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的同时，探索协商新途径、新方法，完善协商制度和工作机制，构建广泛、多层、制度化的民主协商格局。

聚焦产业升级，建睿智之言。坚持把助推高质量发展作为政协履职的第一要务，围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工业强区”“多元融合做优三产”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向区委、区政府提出专项建议，推动区委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聚焦城市管理，出务实之招。依托季度协商平台，就“推进城市精细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聚焦乡村振兴，献富民之策。围绕“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加快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开展专题视察，听取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通报，深入现场了解情况，提出推动发展的意见建议，促进有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科学决策。

聚焦生态环保，促创新之举。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农村饮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等对口协商活动，结合对口协商部门的职能和重点任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专委会对口协商工作成效。

聚焦民生保障，谋惠民之计。坚持把关注民情、反映民意、改善民生作为政协履职的重要内容，紧扣“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广泛开展协商座谈、视察监督、交流互动，创新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组织委员提供有价值的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协助区委、区政府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着力强基固本，加强两支队伍建设。突出委员主体地位，引导委员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奋斗有为彰显价值，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做“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人。强化政协机关建设，建立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机关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水平，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讲规矩、善统筹的机关干部队伍。

各位委员、同志们，展望未来，任重道远；人民政协，大有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奋力谱写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1月

6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7日—8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12日　金昌馆正式入驻浙江省网上农博。山湾跑羊、沙漠茶等各大金昌名优特产上线。

17日　金川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在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拟提交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

23日　金川区完成各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6名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依法顺利当选为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实现社区“两委”正职“一肩挑”。

26日—2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26日—29日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2月

1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1〕10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梁艇栋任中共金川区委委员、常委。冉生鹏任中共金川区委常委。

△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1〕11号）通知，提名库运嘏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人选。

△　金川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除恶、向人民报告”新闻发布会。会上，区委政法委就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三年工作开展情况做通报，金昌日报、金昌广播电视台、区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记者就群众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提问，区法院、区检察院、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有关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

20日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23日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第八网格党支部书记张有学被中宣部命名为第六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3月

1日　金川区举办环卫市场化运营启动仪式。启动环卫市场化运营，是金川区环卫事业的一项重大改革，是一种制度创新。

6日　金川区人社局在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举办第六场“金川区2021年‘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金川区内37家用工单位参加现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2400余个，招聘工种包含生产制造、餐饮服务、医疗卫生、教育培训、金融物流等，1500余名城乡求职者前来应聘面试。

30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方案》从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接续做好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低收入人群常态化帮扶；提升帮扶工作整体水平；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组织保障等7个方面提出衔接措施。

△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开创新阶段金川区“三农”工作新局面。

4月

8日　金川区政协主席叶先春，区委副书记党渭平，政协、两镇、农业农村分管领导及27个行政村负责人一行38人组成考察团，赴张掖市临泽县考察学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中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探索改善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新路子、新方法，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7日　金川区绿洲边缘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主要建设经济型生态防护林8085亩，栽植各类经济苗木45.7万株，并修建蓄水池、泵房、管护站、滴灌网、安装围栏、接配套供电线路项目等配套设施。

28日　确定兰新高铁金昌南站新建项目具体地址，站址位于宁远堡镇西湾村二组南侧，距离中心城区盘旋路直线距离约8公里，车站按东西方向布置，共设到发线7条，含正线2条，按3台5线形式布置。其选址优势在于：线路长度较短，隧道占比较少，工程费用较低。

5月

16日　金川区制定出台《推进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重点从政策适用范围、厂房租金减免、企业达标达产、科技创新研发、人才引进、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入驻双创孵化基地的企业将享受的各项奖补政策。

6月

4日　金昌市金川区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

10日　全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现场推进会在金川区召开。

19日　“山湾跑羊”成功入驻浙江省网上农博“一村一品”频道，“山湾馆”正式开馆。

24日　金川区“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颁发仪式在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举行。次日，金川区四大班子领导走访慰问老党员。

28日 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党委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金川区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全区共表彰优秀共产党员3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5名，先进基层党组织25个。

7月

2日 金川区选派至通渭县50名驻村干部完成驻村帮扶任务回金。

7日 第二十七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金昌市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区委书记陆世平，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恒山率领金川区代表团参加签约仪式，共签约项目16个，签约金额30.77亿元。

8日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9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 金川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暨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检查评估工作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印发《金川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检查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16日 金川区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

31日 金川区首家电商线下体验中心正式开馆运营。

8月

4日 金川区教育局召开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落实中央“双减”工作专题安排会。会议要求，从8月6日起，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17日 金川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推进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的重要论述、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双湾镇、区文体旅游局、区卫健局、宁远堡镇山湾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分别围绕帮扶工作作交流发言。

27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28日 金川区完成镇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9月

6日 金昌市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分拣处置中心签约仪式在区会议中心举行。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爱华致辞并代表该公司签约。

△ 金川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外人士座谈会在会议中心召开。通报2021年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外人士座谈会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金川区当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开路先锋凝聚思想政治共识，汇聚智慧力量。民革区委会、民建、民进、农工党区支部，非公经济、新的社会阶层、党外知识分子代表、民族宗教界人士代表11人作交流发言。

△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中牌村拟认定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8日 金川区入选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18日 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

△ 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0月

10日 金川区宁远堡镇龙景村入选2021年度全省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创建名单。

19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召开。

11月

4日 金昌市金河惠民种植专业合作社获得“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11日 金川区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召开。宁远堡镇、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分别汇报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15日—16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6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17日—1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8日—20日 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2日 金川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会议通过区监察委员会4位同志的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3位同志的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22位同志的任命，颁发任命书，并进行宪法宣誓。

24日 “传递书香 点亮未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绘本图书捐赠仪式在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小学举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向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小学捐赠图书绘本400余本。

29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召开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单位及个人（含军休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先进军休干部）表彰视频会议。原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永武被表彰为”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个人”。

12月

9日 “中国流动科技馆”金川区站巡展启动仪式在金昌市第七小学举行，市科协、市关工委、区科协、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关工委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学生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12日 金川区城乡融合发展专题讲座在区

会议中心召开。讲座采取线上召开的方式进行，邀请北京绿维文旅集团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林峰，围绕城乡融合下的乡村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就城乡融合的定义、国家相关政策、城乡融合的谋划和金川区城乡融合总体思考等四个方面授课。

15日　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建成完工，于2021年12月底投入使用，受益周边村民约25000人。

21日　金川区九届区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甘肃省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任振鹤省长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市九届一次人代会议精神。各副区长分领域安排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26日　金川区首家新时代文明实践驿站在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正式启动。

2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尹弘在金昌市调研指导工作。

△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21年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金昌市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川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和例会议题安排。会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及街道人大工委3位同志的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4位同志的任命，15位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任命，颁发任命书，并进行宪法宣誓。

29日　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区八届一次党代会精神，审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及协商工作计划》《关于张慧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

30日　金昌市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荣获2020-2021年度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称号。



区情概览

【地理环境】 金川区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龙首山支脉东大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巴丹吉林沙漠南缘，腾格里沙漠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 34′ 41″～102° 34′ 26″，北纬 38° 21′ 30″～39° 00′ 30″之间。东北与武威市民勤县接壤，南与永昌县毗邻，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连，西与张掖市山丹县搭界。东西最长93千米，南北最宽76千米，最高峰成山掌顶海拔3052.4米，最低处张家坑海拔1327米。区域总面积3060.26平方千米。

境域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渐趋倾斜。地形以山地、平原为主，山地、山前平原、绿洲、古湖盆、戈壁、荒漠相间排列。西南部为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山间盆地、绿洲平原，东北部为戈壁、荒漠、半荒漠草原。龙首山北坡前的宁双绿洲平原由洪积、湖积、风积形成，海拔在1400—1600米，地势平坦，日照充足，土层深厚，土质良好，适宜作物生长，是境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境内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南面局部属山地气候，北面具有明显蒙新沙漠气候特征。常年干燥，年均降水量119.5毫米，年均蒸发量2722毫米。冬冷夏热，昼夜和四季温差大，冬夏季长，春秋季短，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迅速。全年平均气温为10.2℃，与上年相比偏高0.7℃。年日照小时数2683.3小时，比上年减少45.4小时。年降水量152.5毫米，比上年偏多17.9毫米。雨量少，光照强，风沙多，地表水资源匮乏。地表水主要由自然降水和金川峡、西大河、皇城水库供给。地下水重点分布在双湾镇和宁远堡镇的部分地区，年综合补给量2.53亿立方米，年允许开采量1.37亿立方米。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50.7分贝。

【政区人口】 金川区辖宁远堡、双湾2个镇27个行政村，滨河路、北京路、金川路、新华路、广州路、桂林路6个城市街道办事处26个城市社区。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为26.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3.85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1.38%。年末人口中：0—14周岁人口4.15万人，15—64周岁人口16.71万人，65周岁及以上5.24万人。全年出生人口0.14万人，出生率5.37‰；死亡人口0.15万人，死亡率

5.7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38‰。

【综合经济】2021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327.6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6亿元，增长9.5%；第二产业增加值254.18亿元，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65.06亿元，增长4.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6:77.6:19.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5542元，比上年增长7.3%。

全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7567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6973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3%。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076人，创劳务收入2.7亿元。

全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比上年上涨1.1%，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0%，衣着类价格上涨0.2%，居住类价格上涨1.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4.3%。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2.6%。

【农业】全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19.3万亩，比上年增加0.24万亩。油料种植面积0.95万亩，增加0.0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6.75万亩，减少0.31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0.13万亩，减少0.07万亩。果园面积0.88万亩，减少0.13万亩。全年全区粮食产量 10.77万吨，增长5.5%。其中，夏粮产量0.94万吨，下降35.03%。全年全区蔬菜产量21.85万吨，比上年增长2.23%；油料产量0.24万吨，下降25.94%；中药材产量0.03万吨，下降69.51%。

全年全区猪牛羊及禽肉类产量0.4万吨，比上年增长33.3%；牛奶产量4.15万吨，增长31.99 %。年末大牲畜存栏3.73万头（只），比上年末增长38.66%，其中：牛存栏3.36万头，增长37.1%；牛出栏0.57万头，增长14%。羊存栏17.33万只，增长40.67%；羊出栏 11.37万只，增长52.62%。生猪存栏2.23万头，增长8.3%；生猪出栏2.01万头，增长63.41%。

【工业和建筑业】2021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234.98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8%。2021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279.83亿元，同比增长57.4%；企业营业利润58.4亿元，增长48.5%。

2021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33家。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99.48亿元，下降6.1%，实现增加值19.32亿元，下降10.8%。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125.31亿元，下降15.5%。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85.6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48.3万平方米，下降39.2%；房屋竣工面积42.63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4.89万平方米，下降44.96%。

【服务业】 全年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13.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5.4%，金融业增加值增长6.0%，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1.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38.37%。

2021年，公路通车总里程857.33公里。其中，国道58.9公里，省道137.67公里，县道84.21公里，乡道115.79公里，村道456.85公里。有注册机动车总量86358辆，其中汽车64168辆。

2021年，全区电信行业营业收入26098万元。年末固定电话达3.9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35.42万户，计算机互联网用户22.71万户。

2021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7530.54万元，其中：快递业务5614.35万元。订阅报纸532.11万份，同比下降13.03%；杂志22.13万份，下降13.72%；快递251.94万件，增长54.09%。

【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2021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42.73亿元，增长40.2%；零售业销售额43.38亿元，增长11.5%；住宿业营业额1.13亿元，增长16.5%；餐饮业营业额6.1亿元，增长14.0%。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8%，乡村消费品零售增长60.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增长6.6%，餐饮收入额增长59.2%。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30087户，同比增长8.3%，其中：企业8205户，增长8.1%；个体工商户21417户，增长8.4%；农民合作社465户，增长6.9%；各类市场主体注册资本982.56亿元，增长15.8%。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923户，下降7.3%，其中：企业1063户，下降15%；个体工商户2816户，下降4.7%；农民合作社44户，增长57.1%。

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188.23亿元，比上年增长34.5%，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38.3%，其中：出口额4.5亿元，增长20.7%；进口额183.72亿元，增长34.9%。

【固定资产投资】 2021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69%。其中，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4.12%，共实施投资项目210项，其中：续建项目105项，新开工项目105项；本年投产项目99项。

2021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1.21%。商品房销售面积10.75万平方米，下降14.53%，其中：住宅10.64万平方米，下降12.81%。

【财政金融】 2021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5亿元，同比增长21.7%。其中，税收收入3.87亿元，非税收入0.98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3亿元，同比增长21.2%。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6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08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5亿元。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64.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3%，其中：住户储蓄存款240.49亿元，增长12.3%。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68.84亿元，增长20.64%。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40.43亿元，增长7.33%。

全年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累计交易额195.81亿元，同比下降42.5%；年末托管资产余额19.64亿元，增长5.14%；年末证券在册账户数11.54万户，增长7.25%；新增开户6459户。

全年全区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14.98亿元，同比增长13.83%；保险赔款支出3.41亿元，同比下降8.82%；累计赔付率22.76%。

【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全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755元，比上年增

长6.7%；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3774元，恩格尔系数为2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016元，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558元，恩格尔系数为26.5%。

全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351套，基本建成351套。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区管，下同）人数23143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0823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9045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16794人，参保率99.81%。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7674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0739人。

年末全区共有3500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152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1人享受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8446人（次）。

年末全区共有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53个，社区服务中心8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0所，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23所。

【科学技术和教育】2021年，全区共有科技机构2个，组织实施科技项目7项，共涉及项目承担单位14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19万元。

截至2021年末，中小学学校23所，其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普通高中3所；在校中小学生26843人，其中：高中生4789人、初中生7510人、小学生14544人；中小学教师2156人。有幼儿园36所，在园幼儿8633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99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1391人。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1个，在校学生共7075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9.87%，“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84%。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年末全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

全年全区接待国内游客199.4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0.67%；国内旅游收入11.08亿元，增长18.63 %。全区旅行社共计20个，旅游景点5个。

2021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8个，其中：医院6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2个。年末实有病床数2104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35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90人，注册护士1169人。个体私人诊所133户，从业人员195人。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249人（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1.1%，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孕产妇死亡率为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100%；婴儿、5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为3.79‰、4.87‰和2.7‰；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17.46%。

全年全区体育场地1040个，其中，标准场地1037个。体育经费共计246.58万元。共有裁判员601人，运动员417人。全区2021年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1次，参加人数3000人次。国家体育锻炼达标912人。

【环境和应急管理】全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9%，比上年下降7.2个百分点。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52.1分贝。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7起，比上年上升30.77%；死亡16人，上升23.08%；受伤5人，下降16.67%；直接经济损失1322.75万元，增长92.69%。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488人，增长1.87%；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9起，死亡8人；道路交通事故2起，死亡2人。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区委七届十三次全体会议】1月6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稿）》《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审议稿）》《金川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草案）》《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

【区七届五次党代会】1月7日—8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区委书记陆世平代表七届区委向大会作报告。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市委“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围绕创建六个先进区、打造五大产业集群、建设四个园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金”名片等重点工作，发挥比较优势，增强系统观念，提升发展能级，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奋力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总体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城市管理更加精细，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会议审议通过大会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七届区委报告的决议、七届区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2月20日，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金川区2020年“三农”工作，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全区“三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讨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暨精细化管理城市工作会议】4月25日，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暨精细化管理城市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国、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和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大会会议精神，宣读《关于命名和撤销文明单位的决定》《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2020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和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个人进行命名授牌并表彰奖励。

【区委七届十四次全体会议】7月9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草案）》，观看严肃换届警示教育片。

【区委七届十六次全体会议】8月27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通过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区委七届十八次全体会议】10月19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宣读《中共金昌市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川区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批复》；审议通过召开区八届一次党代会大会建议方案；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报告、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及金川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金川区出席中国共产党金昌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公报（草案）》。

【区八届一次党代会】11月15日—16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发布八届区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通过大会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区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11月15日—16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全会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恒山、李生虎、冉生鹏、潘多德、闫作新、梁艇栋、王维鸿、许国栋、张艳萍、田应花、张海亮为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恒山为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书记，李生虎、冉生鹏为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副书记。全会通过区纪委八届一次全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和《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区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12月29日，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分析金川区2021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审议通过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区委办公室工作

【办文办会】2021年，完成党代会、区委农村工作会、作风建设大会、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等重大会议的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汇报及有关理论文章等文稿300余篇。强化信息收集、信息研判，提升信息质效，总结乡村振兴、基层治理、防范电信诈骗等特色亮点工作，向省委报送信息143篇，采用4篇。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向市委办公室报备区委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25件。加强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综合协调，先后筹办区八届一次党代会、区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等大型会议活动20余场次。严把公文起草关、审核关、发文关、收文关，实现全年办文工作“零失误、零差错、零延误”。

【督查检查】制定印发《金昌市金川区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改进督查检查方法，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办结省委、市委、区委书记人民网留言80件。深化为基层减负工作，制定印发《金川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精简文件，提质增效规范会议，规范统筹督查考核，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全年全区“两类文件”（规范性文件、通报类文件）发文同比减少5.2%，区委及区委部门召开会议同比减少4%，全区性督查检查考核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

【机要保密】2021年，共接收处理特提、特急、转办通知等明、密电报72份，确保政令畅通、安全保密、运转高效。

（供稿：张淑霞）

组织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完成区镇换届工作，实现班子结构性配备要求和两镇党政正职队伍“一升一降一强”目标。2021年，结合区镇换届，共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任免干部9批315人。培养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年内先后3次开展干部调研访谈，识别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选派6名年轻干部到市直部门跟班学习，选派9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城市社区担任第一书记，选派27名优秀年轻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安排3名选调生到村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逐步建立起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起步、锻炼、成长的培养链。强化公务员管理，对152名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公人员）进行职级晋升。至年末，全区共有县级干部55名（含武装部政委1名、公安分局局长1名），其中正县级干部7名（男7名），副县级干部47名（男40名，女7名）；区管科级干部735名（男536名，女199名），其中，正科级干部325名（男261名，女64名），副科级干部410名（男275名，女135名）。科级干部中大专及以上学历716人，占97.41%，中专及以下学历16人，占2.18%；少数民族干部6人，占0.82%；非中共党员干部45人，占6.12%。

【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印发《2021年度区一级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举办全区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示范培训班、全区新任村（居）干部培训班等7个班次，培训党员干部1370余人次。组织125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省、市调训，组织378名领导干部参加中央和省级网络培训11期。

【干部监督管理】研究制定《金川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修订《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调配暂行规定》《区委常委会干部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试行）》，委托审计部门对8名科级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收集管理219名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按要求对县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报备，做到抓在日常、严在平常。开展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做好公务员（参公人员）平时考核工作，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营造“重实绩、重实干”的良好氛围。

【党员队伍建设】2021年，全区共发展党员120名，党员队伍进一步壮大，党员质量进一步提升。至年末，全区共有基层党组织471个，其中：党委32个，党工委10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404个。共有党员14105名，其中，女党员4377名，少数民族党员170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6055名，农村党员2817名，城市社区党员8692名，机关事业单位党员2454名，“两新”组织党员142名。

【建党100周年活动】做好“两优一先”表彰、“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等工作，推荐表彰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全省优秀共产党员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全市优秀共产党员1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4名、先进基层党组织17个，评选表彰全区优秀共产党员3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5名、先进基层党组织25个，向1670名老党员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拨付30.4万元党费对300名党员开展走访慰问，深化“党课开讲啦”“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传递党的温暖、做实关怀“文章”。

【基层党建】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回头看”，排查梳理存在问题225条，逐项整改销号，党支部运行更加规范有序，全区各级党组织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使用率100%，“三会一课”完成率100%。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选树省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6个，评选农村“五星级”党组织6个，确定的3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全部完成整顿转化。开展党组织“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采取全员轮训、岗前培训、专家讲座等方式，培训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750余人次。开展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亮目标、晒措施、比干劲、赛实绩”亮标比武活动，评选城市党建优秀品牌6个、示范品牌8个、创新品牌12个。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中认定选聘277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3名，健全逐年增长、动态调整薪酬体系，专职社区工作者待遇涨幅达30%。持续拓展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全区27个行政村、26个城市社区活动场所面积均达200平方米以上。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采取“4+N”模式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试点工作，因村制宜制定“一村一策”发展方案，村党组织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9家，累计产生收益40余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区财政加大村、社区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落实村级办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推行村干部职业化管理，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实行村干部廉洁保证金制度，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绩效奖励机制，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动力进一步激发。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在城市社区构建“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基层党建网络，优化设置网格党支部165个，划分楼院党小组330个，确定党员中心户659名，打通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米”。进一步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累计召开联席会议112次，研究解决困难问题316个。规范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运行，选聘兼职委员153名，337家驻区单位党组织与街道社区签订共驻共建协议，协调解决各类热点难点问题120余件。在26个社区成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在7个社区全面推行“红色物业”建设，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40余件，联动解决停车难、物业收费难等“棘手”问题43件。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组织450个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1.4万余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共驻共建活动191次、志愿服务活动467场次。

【人才队伍建设】制定《金川区2021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全年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13人，有效补充高质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深入推进教育、卫生领域自主引才工作，引进教育领域急需紧缺人才21名，引进1名医学生从事疫情防控工作，引进3名订单定向医学生到村级卫生室工作。研究制定《金川区贯彻落实省市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乡村人才振兴8个方面34项重点任务，培育乡村人才“五支队伍”。农业、科技、人社等部门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农技培训100余场次，选派科技特派员18名，培育发展省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9家、科技示范村3个、科技示范户10户，有效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振兴一线聚集流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兑现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岗位津贴、住房保障等政策待遇，为5名急需紧缺人才发放购房补贴，为1名人才成功申报“陇源人才服务卡”，25名高层次人才成功申报“镍都人才服务卡”，1名卫生人才列入全省“陇原之光”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可拎包入住的金川区人才公寓，为各类人才提供可靠生活保障。

【老干部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引导和帮助全区758名离退休干部更新使用“甘肃老干部”APP，在春节和“七一”前对94名离退休老干部和17名老干部遗属进行走访慰问，组织78名老干部集中体检，组织观看全国离退休干部党史学习教育网上专题报告会6场，开展“我看建党百年新成就”交流研讨活动、庆“五一”“七一”文体活动、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等，进一步激发老干部发挥余热，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关心下一代工作】建立健全关工委联动协调机制，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关工委组织建设的通知》，规范学校关工委组织机构设置，为18所中小学校选派32名老干部担任学校关工委副主任和网吧监督员，促进“五老”参与学校关工委工作积极性。建立全区“五老”人员信息库，将287名身体好、能力强、有专长、热心青少年教育的老同志纳入“五老”队伍管理，选聘“五老”骨干59名，动员“五老”组成宣讲团，深入各中小学，举办“四史”教育宣讲4场，结合“金秋助学”“千人关爱帮扶活动”等省市关爱项目支撑，为全区66名困难学生发放救助金6.6万元，为开展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奠定基础。

（供稿：李　强）

宣传工作

【党史学习教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指定书目等重点学习内容，指导各部门单位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等方式，开展专题学习2015场次、研讨交流955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404场次，领导干部讲党课533场次，累计编发简报44期（中央简报采用1期、省委简报采用2期、市委简报采用6期）。策划开展“唱支心歌给党听”合唱比赛、“新时代·新思想”党史宣讲比赛、主题文艺晚会和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等庆祝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伟大祖国好的主旋律。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察民情访民意、发放“群众心愿征集单”等方式，梳理区级帮办实事33项，年底全部兑现，组织实施“微小细”民生实事行动117项，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搭起党群干群之间的“连心桥”。

【理论武装】制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学习计划》，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主题，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25次，研讨交流8次。规范和加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展列席旁听35次。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永远跟党走”等主题宣讲，组织区委宣讲团开展专题宣讲报告会45场次，组织宣讲小分队开展宣讲活动270余场次，制作发布“云课堂·微宣讲”视频26期，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讲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舆论引导】把握开启新征程、开创新局面的主基调，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宣传报道，组织干部群众围绕“向党说句心里话”“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话题拍摄短视频200余条，抒发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推进区融媒体中心建设，“今日金川”客户端上线运营，开通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账号，入驻学习强国、新华网等重点媒体客户端，形成“两微、一端、一抖、多号”的传播格局，共发表各类稿件1260篇，制作推出短视频、海报、H5等新媒体作品2758件，新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围绕讲好“金昌故事·金川篇章”，对接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全年累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播稿

件1444篇，其中，人民日报“人民号”3条，新华社客户端6条，央视上镜6次，金川区中秋节传统手工月饼制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登上央视中秋特别节目《中秋更团圆 新老民俗大体验》，反映域内乡土人情、民俗文化和人民美好生活，金川区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落实《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包帮包街”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新命名区级文明单位5家，16家单位获评第十六批市级文明单位（村）、5所学校获评第三届金昌市文明校园、6户家庭获评第三届金昌市文明家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6个街道14个城市社区和2个镇27个行政村高标准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梳理2021年度活动项目193项，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700余场次，“敲锣打鼓送荣誉”做法入选中央文明办《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方法100例》。

【文化文艺工作】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戏曲进乡村进校园、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文化下乡53场次、“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7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546场。举办“庆祝百年华诞·建设书香陇原”农家书屋知识竞赛，金川区代表队荣获全省三等奖、全市一等奖。指导各文艺协会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文艺创作，广场舞作品《蒙韵欢歌》《中国红微山情》晋级河西赛区决赛，《奋斗百年铸辉煌》说唱节目在全省党史宣讲比赛中展演并获得好评。策划开展第二届“激情五月·畅游金川”全域旅游系列活动，推进花文化博览馆和大漠营盘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文化引领力不断增强。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落实“两个所有”，加强舆情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和网络宣传工作，开展“清网”“净网”等网络生态治理行动，规范网络传播行为，净化网络空间。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网络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危机管控等工作，维护政务网络安全。修订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落实网上值班备勤，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共监测处置负面舆情56条，控制负面舆情带来的不良影响。加强网评队伍建设，围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及舆论热点转发、评论2234次。做好属地网络大V的排查管理工作，引导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画好网上网下“同心圆”。

【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修订完善区委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区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金川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专项巡察，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落细。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政治性、宗教类非法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导向正确、基调健康。抓好中央第十五巡视组专项检查甘肃省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反馈意见和省委、市委督查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组织开展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有关问题专项整治，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供稿：孟存儒）

统战工作

【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专题培训，培训各类统战成员100人次；部班子成员深入街道社区、民主党派、宗教活动场所、民营企业开展统战政策理论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8次，向各民主党派成员、宗教界人士、民营经济人士赠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书籍200余本；组织各类统战成员120人次到高台县红色教育基地、红西路军永昌战役纪念馆、镍都开拓者纪念馆和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等处开展教育实践和统一战线史参观学习活动；组织各类统战成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参加全市统一战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展览，报送作品70余件；开设并推送“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统战史话”“学党史·读史忆人”等学习专栏90余期，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理论实践互相推动，教育引领各领域统战成员坚定信念、知史爱党。

【党派工作与多党合作】落实《中共金昌市委2021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和政府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组织召开金川区党外人士座谈会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座谈会，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12条，并在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中采纳落实。推动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全面摸排统计金川区民主党派成员，完善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名单，推动党外干部选拔使用，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换届中的政治安排。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区级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开展走访调研、协商座谈4次，协助民建、民进、农工党区支部顺利完成组织换届。组织、支持民主党派开展“缅怀先烈学史会史·崇德明理守初心践使命”“乡村振兴·绿色先行”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民主党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民族事业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和“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创建活动，举办金川区第18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重温红色经典·永葆民族团结”主题党日，在区政府统办三号楼和区城管执法局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指导区属中小学举办民族团结主题班会、主题课堂、主题读书征文、民族民俗知识竞答、“童心向党”书画比赛等活动；指导各镇、各街道组织开展主题文艺演出、趣味运动会、演讲比赛、小板凳课堂、民族政策理论大讲堂、联谊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各类户外广告媒介播放民族团结宣传标语百余条、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完成少数民族人口基本情况摸底统计，健全完善少数民族信息工作台账；扶持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劳务技能、花艺、牛肉拉面等特色培

训班，扶持有潜力、有特色的少数民族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4户，发放扶持资金3.5万元。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监管、民族成分变更等行政审批程序和网上办理流程，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20多户，有效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宗教事务管理】开展宗教界“党亲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宗教政策法规宣讲专题会，举办宗教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诗歌朗诵、党史知识专题讲座等活动，增强宗教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提高宗教界爱国爱教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健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备案、外出报告制度，明确管委会在宗教教职人员聘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程序，完成全省宗教基础信息录入，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排查整治，建立遏制非法宗教渗透长效机制，稳妥推进宗教问题整改，全区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发展】在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区博物馆建立“金川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开展“民营企业永远跟党走”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增强民营经济人士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和名单，联合区检察院、区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系列活动，推进政商交往既“亲”又“清”。深入区属60余家民营企业开展多轮次、多形式的“走进民企·百日大走访”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发放调查问卷、邀请智库专家指导献策、开展“直播电商赋能·激发企业活力”电商直播带货等形式，帮助民营企业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参与“千企兴千村”光彩行动，开展助力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捐赠、“圆梦大学”爱心助学、慰问抗疫人员等活动，民营经济人士累计捐款捐物10万元、资助大学生10名，本地土特产线上销售达3000余万元。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统战工作】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走访调研，组织召开网络人士代表座谈会，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类人员数据库，在金昌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和甘肃亿商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做好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工作，在昌荣里社区建设“侨胞”之家，开展归侨侨眷、台胞台属春节慰问，进一步增强其归属感和凝聚力。

（供稿：蒋雪菲）

机构编制

【机构调整】2021年，设立金川区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中共金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管理，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的信息宣传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的注册管理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相关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建设及运行保障工作；负责电子编制证管理、使用，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承担区委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领域改革】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责、编制、人员进行全面摸底，重新制定“三定”规定，明确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根据《关于调整金昌市及所辖县区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批复》精神，对区农业农村局及两镇的扶贫机构、职责进行重新调整。落实党中央关于县区派驻机构改革精神，完成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派驻机构设置。

【机构编制设置】新设立区融媒体中心、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区舆情监测中心等机构，对全区部分医疗机构进行重新更名，对市三中等5所学校的领导职数进行重新调整。加大机构编制调配力度，为区住建局、区发改局、两镇六街道及新成立的事业单位分别增加人员编制。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推动执法力量和重心向基层下沉，向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增加18名事业编制，结合环卫市场化改革，将72人分别划转至区城管执法局派驻执法队和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强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力量。做好市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事权划分工作，同步划转事业编制20名。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及管理】根据区委编委领导体制调整和人事变动，及时对全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对180家事业单位进行第二批分类。分批在“事业单位在线”公告栏公示79家事业单位。对撤销、合并、更名的事业单位，及时督促其严格按照注销程序予以注销，做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变更工作。截至年末，新增登记事业单位法人2个，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6个，注销15个。

【权责事项清单】针对区住建局报送的新增和调整权责清单事项，按照《甘肃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区委编办规范性审查、公示，并按调整后的权责事项进行行权。区级27个部门权责事项共计1982项，责任事项12701项，追责情形17232项。

【赋权事项督查】根据《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第一批）的通知》精神，2021年6月，联合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开展涉及林业、城管等9个行业部门81项赋权事项的督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正确处理赋权与接权关系，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综合管理权限后续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在全区行政事业编制

空编比例范围内，根据用人需求，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公务员的编制服务保障工作，完成6名村专职化书记、8名公务员、11名引进人才的入编工作。开展机构编制条条干预问题自查自纠工作，于2021年6月在部分重点涉改单位及乡镇、街道集中开展“三定”规定执行情况和机构编制条条干预事项专项督查检查。2021年9月中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国第二轮机构编制核查工作。通过甘肃省机构编制核查数据对比系统，由组织、编办、财政、人社四部门对全区机构编制、领导职数、人员配备、参保人数、人员经费等进行全面梳理摸底排查。在全区推行运用电子编制管理证办理机构编制数据整理录入、编制使用核准、人员出入编、实名制信息变更等事项，累计办理机构编制业务3000余件。

【项目人员入编】2021年10月，经资格审查、考核考察、征求意见、名单公示、人员分配等程序，将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2009年度项目人员、2013年以来教学一线项目人员、2016年以来驻村帮扶优秀等次项目人员以及荣获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奖励的项目人员，总计106人纳入编制管理。

（供稿：李肃鑫）

机关党建

【业务工作】2021年，新成立机关党支部4个，成立临时党支部2个，撤销党总支3个，撤并党支部4个，截至年底，工委共管辖62个部门单位党组织，共有党支部115个，党员2230人。指导党支部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讨分析、分类指导，及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引导党组织书记主动谋划，拓宽思路，抓好落实。盯好《机关党建责任清单》，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结合区直机关“三转三比”（“转理念、抓发展、比作为”“转思想、抓创建、比奉献”“转作风、抓服务、比效率”）党建提升行动，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全年共打造市级模范机关党支部5个，区级模范机关党支部8个，推荐市、区优秀共产党员1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4名，发展党员48名。结合区委、区政府换届，新（改）选机关党组织27个，新调整配备党组织书记27人，党组织委员83人，全区新调整的机关单位党组织书记均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兼任。开展“星级争创”活动，制定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星级创建标准、“降星”负面情形、评定程序步骤和奖惩整顿措施，全领域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以“比”的机制推动党支部建设质量整体提升。印发《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督查实施方案》，坚持每季度实地督查1次，并抓好线上督查，对“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开展情况和党员网上学习情况进行通报，督促限时整改，加强跟踪问效，推动机关党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供稿：白建文）

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培训工作】先后承办全区科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示范培训班、全区科级干部“学讲话、学四史、强党性”专题培训班、全市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等培训班7期，培训干部1100人次。更新完成“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展和“廉政警示教育”展，先后组织40多个市、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1800多名党员干部参观学习。组织全区领导干部收看“富民兴陇”系列讲座12场。落实宪法、民法典、组织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等法规条例以及国家安全、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内容的学习贯彻。

（供稿：马燕琴）

政策研究

【调查研究】2021年，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有关规定，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区委常委各分管工作领域，拟定并印发《2021年区委常委及副区长重点调研计划》。下发《区委政研室2021年调研工作安排表》，对区委、区政府重点难点热点工作提出调研目标和要求。先后会同区直相关部门组成调研组，深入镇村、社区就乡村振兴、协商民主、菜草畜产业链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完成各类调研报告4篇。

【文稿起草】按照区委安排，结合金川区实际和区委指导意见，先后起草完成《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重要文稿，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办刊工作】2021年，发挥《新金川》交流宣传阵地作用，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引领、城市品位提升、民生事业发展、服务地企融合、高端人才招引等重点工作，刊登全区各部门在落实工作中的创新思路和优秀做法，进一步讲好“金川故事”，提升金川对外知名度。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设专栏“中国精神”，丰富拓展全区共产党员的精神谱系，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全年编报刊发《新金川》6期200余篇40余万字。

【区委改革办工作】2021年，制定印发《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计划安排推进表》，确定7个方面62项改革任务，逐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限，形成改革委员会、各专项小组、区直各部门单位相互衔接配合的改革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召开区委深改委会议4次，传达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点改革任务，全年审议各类改革方案、制度、办法10项。上报市委改革办《改革信息》24期，督促各单位按计划推进《工作要点》中各项改革任务。全年开展重点督察2次，全面督察1次。配合市委改革办就改革进展情况开展督察1次。配合完成省委、市委关于“放管服”改革、农业农村改革、教育体制改革、供销社改革、群团组织改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等方面开展的督察调研，并对照省委、

市委督察列举出的问题，实行挂号销账，全部整改完成。

【区委财经办工作】做好区委财经办各项工作。制定《金川区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的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召开区委财经委员会会议5次，传达学习中央、省、市财经委会议精神，并提出贯彻建议。通报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全区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展情况、全区招商引资进展情况、全区向上争取资金完成情况。分析研判经济形势，查找问题和短板，推动全区经济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供稿：韩钰年）

信访工作

【信访督办】先后组织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和重点信访事项升级调查工作，县级领导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14件，完成升级调查2件。在国家、省、市交办金川区重复信访事项中，认真摸排梳理，逐一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化解责任，逐人逐案核对确认，依据信访人诉求“点对点”做好化解处理和教育稳控工作。完善信访与司法对接机制，推进访调对接、律师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对纳入治理范围的重复信访事项和疑难信访积案化解情况采取旬研判、月分析、季通报等方式，加强跟踪调度。对重点涉访人员核查情况、稳控措施落地情况采取会议督办、现场督办、电话督办等措施进行重点督查、跟踪问效。全年深入两镇及有关单位现场督办5次，督查督办重点案件10件，促进信访矛盾问题及时解决。

【信访接待】抓好网上信访，完善和规范受理办理程序性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上访、网上投诉等渠道受理的信访事项按程序进入网上信息系统运转，做到可查询、可跟踪、可评价。按照“谁接访、谁受理、谁办理，谁督办、谁反馈”工作机制，落实初信初访责任，规范群众初次来信来访事项受理、办理和办结、反馈等环节程序，提升初信初访办理效率。执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完善信访与司法的有效对接，做到信访问题严格甄别、合理引导、依法分流处理，信访事项办理质量显著提高。全年共登记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6件412人次，其中：国家信访信息系统转送26件，省信访信息系统转送6件，市级信访部门系统转送28件，均已办结，同比件次下降30.21%，人次下降36.02%；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为100%；职能部门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全区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100%；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率为99.04%；对职能部门的满意率为99.14%。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做好化解重复信访事项和建党100周年信访保障工作。全区县级领导干部参加公开接访33件154人次，现场化解信访问题28件。群众对区级信访部门满意度评价参评率为98.11%；对职能部门满意度评价参评率为97.48%；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为96.77%，重复网上信访占比6.25%。

【信访宣传】发挥网上信访“足不出户、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特点，引导群众多“上网”少“走访”，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访累”，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为期一月的“阳光信访”宣传月活动。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四率一占比”和信访矛盾化解质效。落实“马上办理”要求，在保证办理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引导信访人参加满意度评价，提高参评率。

（供稿：潘　磊）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29日，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田世伦作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张恒山作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政府提交的《金川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川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海东作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连贵作的《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一致同意以上六个工作报告决议。

【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1月18日—20日，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审查和批准《金川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川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任务的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

常委会工作

【监督工作】2021年，累计召开常委会会议11次，开展视察、检查8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9个，提出审议意见32条。依法作出关于批准金昌市金川区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手段、方式的有效转变。督促区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落实创建任务，督导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做好“飞线”（从楼上拉线给电动车充电）整治、市场秩序规范、违章建筑拆除等工作。协调开展人大代表、爱心企业慰问创建文明城市一线职工捐赠活动。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以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依法作出关于批准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支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调研，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听取审议义务教育工作情况报告，作出关于批准金川区教育强基础补短板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推动基础教育发展。听取审议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专题调研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支持开展“物业连着你我他”活动，推动全区物业管理工作持续向好发展。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进行视察，支持和促进司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代表工作】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代表作用发挥。争取省、市人大工作经费32万元，深化“一家一品”创建活动，督促指导各镇、街道人大“人大代表之家”结合自身实际和代表的特长优势，创新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提炼总结代表履职经验，形成各自的品牌，推进“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区13个“人大代表之家”全部实现提档升级。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选民接待、述职评议等活动，构筑组织代表、联系选民、服务群众“三位一体”的代表工作新格局。落实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建议制度，代表提出的36件建议全部得到及时办复。完善常委会重要工作向代表通报制度，推动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工作，累计邀请代表67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30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落实“两联系”制度，组织人大代表通过座谈、走访、小组活动、向选民述职等方式，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累计联系服务群众120余人次，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0余件。依法成立区、镇选举委员会，制定印发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调研指导，定期巡回研判。全区依法选举产生区九届人大代表183名，乡镇人大代表125名。组织开展新当选代表履职暨严肃换届纪律专题培训。召开区九届一次人代会，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班子和区监委主任、法检“两长”以及出席金昌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作出各项决议。

（供稿：包海鸣）



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督查工作】围绕区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和主要领导的批示、交办工作、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进行督查，同步反馈督查情况。按时答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年内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6件，政协委员提案66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荣获金川区2021年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交办事项8300件，区长信箱受理群众诉求69条。

【政务服务】以省、市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为工作内容进行承接和调整，年度内全区共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5项，精简率为10.2%。督促区属部门单位对“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新下放的事项及时进行认领编制，截至年底，已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64项。设置线下“跨省通办”专窗和线上“跨省通办”专区，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子站发布实施“跨省通办”事项146项、“省内通办”事项482项。制定印发《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再造目录清单》，清单涉及的771项政务服务事项共减少材料要件4282份，减少办事环节1169个，减少承诺时限10928个工作日，达到“一件事一次办”的目标，制定印发《金川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试行）》和《金川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实施细则》，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规范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行为，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至年末，共收回群众有效评价卡36057张，其中“好”评票36017张，“中”评票37张，“差”评票3张。

（供稿：于容莹）

信息化建设

【网站建设】合理规划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健全完善网站栏目，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程序，按时保质发布相关信息。持续做好“金川政务网”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和子网站的更新保障工作，及时更新、充实网站内容，全年共发布信息12579条，网站总点击量达515981次。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制作建设“金川区两会”“国家安全宣传日”“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工作专栏3个，维护更新“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专题专栏12个，受理区长信箱、投诉举报类信件69条，信件回复率达100%。

【无纸化办公】OA协同办公系统运行平稳，各部门单位间协同工作效率提高，年内，系统总访问量达124965人次，平均日访问量364人次；发起文件74506起、办理5637028次，发起事务2262起、办理3960次，发起表单协同1063起、办理3659次，信息报送1035起。根据各单位机构、人员变化，做好各部门单位OA系统机构调整、人员调动、文档迁移等调整工作，全年调动人员243人。

【网络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实行7x24小时网络安全监测，开展网络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危机管控等工作，年内监测处置网络安全漏洞7次，发布网络安全预警信息2条，编写网络安全报告3期。加强日常网络安全检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网络边界入侵防范和管理，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单位的网络安全落实情况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整改通知2份，确保全区业务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建立完善全区上网计算机台账，规范部门单位的上网行为，做好日常网络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通过现场解决、远程解决、电话指导解决等方式处理全区各部门单位的网络故障1000余次，保障全区网络的正常运行。

【网络舆情管控】健全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严格实行24小时网上值班备勤，加大对传谣造谣等相关舆情的监测力度，全年累计监测舆情信息618869条，应对处置59条，印发舆情专报8期。开展网络生态治理、“清网”“净网”专项斗争等集中整治等工作，有效净化网络空间，加强属地重点自媒体监测，有效纠治违规转载时政新闻信息、“标题党”诱导关注等问题，强化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按照“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模式，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做好新媒体备案登记和运维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避免发布内容出现错漏，确保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等优势，组织全区政务新媒体转发国务院、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疫情防控等权威信息，共计转发157期225条，全年全区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18926条。

【网军队伍建设】加强网评队伍建设，按照正式职工10%的标准更新替换网评员，形成分级科学、职责清晰、快速反应的网评员响应体系。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网上评论引导工作，有效凝聚网上正能量。全年下发上级任务2668条，完成124272人次。做好属地网络大V梳理排查工作，画好网上网下“同心圆”，发挥网络媒体宣传作用，做大做强网上正能量传播。

【政务公开】督促全区各部门、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督促各镇、各街道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开设“村（居）务公开”专栏。按照《2020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测评要

点和具体要求，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栏目，督促各部门单位查漏补缺，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栏目，新建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7个栏目，修改完善规划纲要、稳岗就业、行政许可、养老服务等7个栏目。发布依申请公开的须知、指南、流程图等内容，拓展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办理、答复等功能，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提供相关电子表格，方便群众申请。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收集、整理全区各单位政务信息，经过筛选，汇总上报政务信息147条，完成政务信息报送任务。

【“放管服”改革】健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进各部门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动“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支撑。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工作，提升涉企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共收集完成63类证照，入库电子证照数据45.4万条，电子证照签章25097个。做好政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政务数据全量汇聚，助力行政审批提质提速，推动部门内部之间的数据共享。

【电视电话会议保障】规范执行区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的管理规范，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的安排要求，对系统做好日常保养维护，保障会议的正常开展。全年共保障国家、省、市视频会议40次，处理视频会议系统故障30多次，确保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状态良好，未发生任何会议事故。

（供稿：郜彩霞）

机关事务管理

【办公用房】按照“统一使用标准、统一配置调剂、统一维护管理、统一物业服务”原则，制定《金川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根据各部门业务性质及实际需求，进行内部周转调控，优化办公用房资源配置。年内对区政府统办1、2、4号楼、纪委楼卫生间设施设备、上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墙面地砖等进行改造维修，在每层洗手间配备净水机、热水器和开水器。2021年8月，接交区法院办公楼。年末，机关事务局共管理金川区集中办公区域6处，面积约45000平方米，集中办公部门单位达到50家。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平台基本实现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制定《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实行“四统一”管理，明确使用和处置规范，持续打造公务用车标准化、信息化，改善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制定《公务用车工作标准（试行）》，明确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平台申请用车流程，落实车辆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借助平台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维修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2021年，金川区核定保留公务用车1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9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区机关事务局负责管理一般公务用车89辆，执法执勤由区法检两院自行管理。全年累计使用7553台/次，行驶里程总计983923公里，产生燃油费70.6万元，完成81辆公务用车保险购买工作，购买保险费金额总计312651元，维修保养公务车辆303台次。

【公务接待】2021年，修订《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管理程序，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建立公务接待标准随市场经济情况及时调整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效防止公务接待中的餐饮浪费。年内累计完成公务接待235批次3088人，商务接待85批次770人。

【集中采购】落实集中采购流程，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集中采购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统筹推进电子商城平台采购。全年完成政府招标采购任务46场次，其中：公开招标31场次，询价采购13场次，竞争性磋商2场次。

【公共机构节能】2021年，金川区机关事务局率先创建节约型示范单位。完成集中统办楼节能灯具的普及利用，普及率达100%；开展节水型机关创建活动，实现能源资源分区、分项计量；实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年内区级13个部门单位获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授予的“节约型机关”单位；推行绿色办公、倡导绿色出行、引导绿色消费、培育绿色文化，推行使用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推广模式，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箱设置标准，规范垃圾分类流程，从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分类设置、报送台账、分类成效、党建引领六方面细化考评标准，不定期对所有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现场督查检查，建立通报制度，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参与率达到95%以上。

【后勤服务】制定《后勤管理工作标准（试行）》《后勤维修保洁安保管理规范（试行）》，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标准。完成区政府统办3号楼与检察院横梁加固维修、纪委楼院内环境绿化美化整治110平方米、1号楼楼顶设施加固维修、1、2号楼高清监控维修安装等20多项，完成节能灯更换460余套，大小维修140余次，上下水维修疏通150余次。探索政府后勤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其中1处政府统办楼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物业公司，实施维修、治安、保洁、消防社会化管理。安全保卫工作步入智能化，在统办1、2、3、4、纪委楼安装车辆出入智能门禁，楼内外安装监控摄像头全覆盖，统办楼内外监控加入市管监控网“雪亮工程”。2021年，区机关事务局统筹管理集中统办楼6处，负责全区50多家单位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共有后勤管理、维修人员20人，保洁、安保70多人。

【会议保障】制定《会务服务工作标准（试行）》，细化会议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会前、会中、会后服务标准，建立党委视频系统、政府视频系统、政法视频系统、党校视频系统等，其他对口部门视频系统分别自行管理，视频会议逐步走向信息化、数字化；制定《文印服务工作标准（试行）》，每年定期开展会议服务和文印服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安全意识，会议文印服务标准逐步规范，全年完成会议保障830场次。

（供稿：焦培荣）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政协八届五次会议】1月26日—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叶先春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表彰履职优秀政协委员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宣读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党委组成人员名单。会议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各项决议。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11月17日—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王世江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主席；李燚、张红缨、梁智、蔺彧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张慧凝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秘书长；马占海、马国琦、马恒元等30名同志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各项决议。

政协工作

【协商议政】在区政协八届五次、九届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协委员围绕“一府两院”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开展协商讨论，就助推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等重大问题，通过分组讨论、大会发言、提交材料等形式建言献策。先后组织开展涵盖经济建设、民生改善、城市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各类协商活动16次，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计240多人次参加调研视察和协商座谈，提交协商议政材料30余篇，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视察信息专报等协商成果7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120多条。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针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及提案办理情况等重要议题进行专题协商，政治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

【民主监督】围绕“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把好入驻企业标准关”“建设高标准企业孵化基地”“加快基地建设进度”等意见建议，为助推项目建设提供有益参考；围绕“义务教育强基础补短板项目建设情况”，委员们提出“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打造数字校园建设”“完善激励考核办法”等意见建议。把提案办理作为党政部门同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的主渠道。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期间，委员提出提案59件，立案48件，均在要求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主席会成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领衔督办《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多措并举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等重点提案5件，通过视察协商办、委员参与办、联合督促办，助力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实事，推进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围绕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工作，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126份，督促镇、村清除各类垃圾4万余方，整治道路沿线、河道沟渠、残垣断壁、私搭乱建等突出问题900余处，整齐码放秸秆、柴草、农机具等生产生活资料1700余处，推动环境整治开启“加速度”，镇村“颜值”得到大提升。围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协商解决群众关心的私搭乱建、机动车“一难两乱”、环境卫生治理等“老大难”问题740余件，激发委员履职活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参政议政】主席会成员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环卫体制改革、两镇危旧房拆建、规范劳务市场秩序等重点工作，深入实际，调查实情，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对包抓涉及产业发展、民生实事、基础设施等重大重点投资项目，深入现场与项目责任单位对接，协商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排忧助力。落实区委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包街包帮”工作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任务的督促指导工作。定期深入联系村（社区），了解和掌握产业发展、文明创建、综治维稳等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讲、矛盾化解、情绪疏导等工作。配合省、市政协关于“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发展壮大蔬菜产业”等工作的专题调研、视察，推动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委员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专题调研、现场视察、提案办理等形式，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市更新行动”等民生问题的落实。

（供稿：陈兴尚）



重要会议

【区纪委七届六次全体会议】2月8日，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吕在文代表区纪委常委会作题为《忠诚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的工作报告，对2021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报告提出，扛牢政治监督责任，践行“两个维护”；深化标本兼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深入纠治“四风”，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坚持人民至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融合贯通监督体系，发挥监督治理效能；强化内部治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区纪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11月15日—16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并提请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批准。

纪检监察

【机构变化】2021年，改革完善派驻机构设置，实行全面派驻。区纪委监委在区级党和国家机关设立派驻机构，名称统一为“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金昌市金川区监察委员会驻X单位纪检监察组”（简称“区纪委监委驻X单位纪检监察组”），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纪工委名称为“中共金川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设置综合派驻机构5个：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办公室、驻区人大机关、驻区政府办公室、驻区政协机关、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设置派出机构1个：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改变派驻机构集中办公模式，统一入驻被监督单位。组长担任驻在部门（不含归口监督单位）党组（党委）成员，不设党组（党委）的作为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专门履行监督职责，不分管驻在部门（单位）其他业务工作。区属企事业单位不设置监察专员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组，不赋予监察权，统一纳入派驻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监督范围，实现监督全覆盖；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为区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由区纪委监委、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双重领导。

【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执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谈话的意见》，分层级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820余人次。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梳理监督整改任务25项，年内全部完成整改。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制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监督工作办法，办结涉黑涉恶问题线索3件。协同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办理问题线索16件，处理7人。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对6个区直部门单位党组开展巡察“回头看”，完成对政法部门司法监督、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村“三资”管理等专项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629个，整改594个，整改率94.4%。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出台《专责监督工作制度（试行）》，梳理细化8个方面76项监督工作，明确12项监督方式，研究制定10项工作机制和8项具体工作制度。紧盯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监督，围绕祁连山生态环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开展监督检查，查出问题3件，处理5人。对32名领导干部婚丧嫁娶报备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和供销社系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涉粮领域问题11个、核查问题线索1件。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81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41件、业务范围外40件），处置问题线索75件，谈话函询15件次，初核62件，立案30件；处分32人（乡科级党员干部8人，一般党员干部3人，农村、企业等其他党员21人）；办理留置案件1件。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2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87.49%。分级分类开展警示教育60余场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场次，不断筑牢遵规守纪思想防线，不想腐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

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重要节点，狠刹收受节礼、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3人、党内警告1人；对2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给予政务警告2人、诫勉谈话2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批7人；督促各部门单位对照市、区作风建设大会指出的典型问题表现进行自查整改问题304个。印发《金川区改进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任务清单》，设立基层减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6个专责组，以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推动解决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强化担当、服务发展、促进落实。制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金”名片监督工作清单》，常态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50%，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从严执纪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维护群众利益。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4个，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件，处理3人，推动“专项监督”与“专项治理”有机衔接。运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啄木鸟）、12388信访举报平台等，处理在线快速投诉5件，累计收缴违规资金1.5万元。运用“金

智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一期），及时督查各职能部门录入相关数据，为大数据监督夯实基础，印制发放监督二维码，群众监督更加高效便捷，实现基层管理服务事项“一键查询”、问题线索“一网举报”、小微权力“一体监督”。

【清廉金川】制定《清廉金川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企业、清廉窗口建设，以清廉金川建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好差评”要求，设立“好差评”评价箱和作风监督举报热线，每月对37个服务大厅及窗口开展“好差评”监督检查；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预约、代办、错时、上门服务，为居民群众提供网上办理服务，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同时，讲好清廉金川“故事”，发布相关工作动态信息近70篇，省级采稿7篇，市级采稿15篇。

【派驻机构改革】制定《金川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派驻机构改革时限要求，有序推进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工作，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提升基层纪检监察能力，将4个纪检监察室、5个派驻纪检组和两镇、六街道划分成3个协作区，建立“常委（委员）牵头，一室一组一片区”协作区运行机制，配套制定协作区工作运行制度，一体监督、联合办案，监督合力增强。推进乡镇（街道）纪（工）委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推进镇（街道）纪（工）委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督促两镇、六街道从人员职责分工、业务流程、运行模式、基础保障等方面，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化内部治理，突出信访、案管、审理、安全等重点环节，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制定信访举报工作规程、保护实名制举报办法，坚持集中研判和逐级审批，问题线索转化更加精准。制定规范审查调查程序、完善“走读式”谈话安全管理、典型案例通报等制度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供稿：王子龙）

巡察工作

【工作运行】2021年，巡察工作推进巡察监督全覆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组建区委5个巡察组对永昌县3个乡镇20个村开展农村三资管理专项交叉巡察；对区检察院党组开展司法监督专项巡察；对区法院、区司法局开展司法监督专项巡察“回头看”；对23家部门单位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巡察；对6家部门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至年底，七届区委共开展6轮常规巡察、5次专项巡察、1轮“回头看”巡察，完成51个区直部门单位、1个国有企业、2个乡镇、6个街道常规巡察，延伸巡察27个村、16个街道社区，巡察覆盖率达100%。巡察发现问题3388个，已整改3319个，整改率达98%；移交纪委监委问题线索64个，办结62个，办结率达97%，查实率81.3%，立案7件，立案率达10.9%，给予党纪处分7人，各级党组织运用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第一种形式”组织处理416人。

【制度建设】制定《2021年区委巡察工作要点》，明确巡察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要求等，开展巡察工作。落实巡前培训制度，把培训作为提高巡察干部政治站位、政治能力的有效途径，协调区委党校把《巡视条例》贯彻落实和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巡察办信息化建设，完成内网升级改造。按照巡视巡察问题线索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录入数据1545条。修订完善区委巡察机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纪律作风第三方评估、巡察整改暨巡察后评估工作等制度。

（供稿：李明发）



人民团体

工 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对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家政服务业等重点分布区域和行业推进建会入会。成立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组织20家，发展会员1800余人。在规模较大、长期固定用工在25人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工会组织5个；按照“六有”、“六好”建设标准，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建成全国“模范职工之家”1个、省级“模范职工小家”3个。

【劳动模范】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先进班组引领示范作用，推荐评选金昌市示范性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2个，创新型班组2个，建成名师工作室10个，申报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7项，其中，金昌市第七中学李海玉数学创新班组和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温室育苗班组被评为市级“创新型班组”，区市场监管局推荐的“一种保温节能新型组合窗”先后获得省、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推荐评选金昌市第八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0名。承办金川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第三届“最美职工”表彰晚会，对全区25名教育、卫生系统“最美职工”进行表彰；开展劳模关爱活动，为2名全国和省级劳模申请发放困难补助金9800元。通过“工会进万家”走访调研活动，慰问区级以上劳模11名，发放慰问金8000元，组织32名市级以上劳模进行健康体检。

【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开展“春送岗位”活动，通过职工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推送发布就业岗位信息600余条，为200余名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推进“夏送清凉”活动，集中慰问环卫、城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一线职工2000余人，发放价值19.7万元的慰问品；开展“金秋助学·圆梦学子”行动，为26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5.5万元；开展“送温暖”活动，为78名困难职工发放救助金28.2万元。开展“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为25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放价值2.75万元的慰问品；走访慰问20余名单亲女职工子女和留守困境儿童，发放慰问金1万余元。以“六个一”标准建成户外劳动者驿站10家，满足户外劳动者“渴了有水喝、热了能乘凉、冷了能取暖、累了能休息、伤了能急救”的需求；推进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为1223名会员办理职工互助保险，帮助102名职工申领互助保障金18万元。组织280余名新就业形态女职工进行“两癌”筛查。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服务行动，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宣传培训5场次，畅通“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20余人次。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试点工作，挂牌成立金川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和金川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工会干部蹲点联系服务制度，定期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劳动竞赛】开展“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举办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中式面点师等实用型技能培训3期，培训职工200余人；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技能大赛，在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等行业（系统）举办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4场次，涉及工种12项，80余名职工得到技能提升。区总工会获“金昌市‘十三五’十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

（供稿：李智国）

共青团

【基层组织建设】金川区被团中央确定为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区。制定《金川区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试点方案》《金川区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解及推进计划》，细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推进团支部标准化建设，做好团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共青团“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扩大“两新”组织、新型青年社会群体团的组织覆盖，建立非公企业团组织25家，社会组织团组织61家，形成基层团组织网络。做好团员发展工作，严格入团标准，加强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2021年新发展团员306人。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深化少先队改革。通过红领巾宣讲团集中宣讲、“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系列微团（队）课、“党的故事我来讲”红领巾小课堂、“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等方式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建立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开展少先队教育工作和活动研究，提高少先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领全区广大青少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举办党史知识竞赛、“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主题团课展示、“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缅怀祭奠革命先烈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党史点亮青春·百年正峥嵘”党史故事分享活动，“重温红色岁月·献礼百年诞辰”作品征集活动，“红色书声”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系列活动，增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在“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青春向党·奋斗强国”主题团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队日、队课，加强政治感召，传承红色基因。在各级团组织中邀请市“青年讲师团”讲师、区党史宣讲团成

员开展宣讲6场次。全年共组织学习网上主题团课2季34期，参学人数达30000余人次。选树“向上向善好青年”15名、“新时代好少年”15名，推选市、区两级“两红两优”28个。扩大团属新媒体对青年的网络覆盖和辐射，加强对青年思想动态的常态化监测与引导，防范化解青年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青年志愿者行动】开展“美丽金川·青年志愿”行动。强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金小青”志愿服务品牌，召开金川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制定《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志愿服务褒奖激励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提升志愿服务的凝聚力。实施“乡村振兴·青年建功”行动，组织大学生开展乡村微景观营造活动，在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双湾镇天生炕、陈家沟、龙寨、营盘等村庄创建出既有“颜值”又有“内涵”的乡村微景观，有效助推乡村建设行动。常态化开展洁城护绿、扶残助残、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结合暑期实践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图书借阅、作业辅导、自护教育等服务1000余人次。

【青年就业创业】打造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品牌，从品牌服务、数据分析、营销渠道等方面全面服务本地就业创业青年。开展金川区首届“十佳创业青年”评选，打造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平台。运用“团团帮就业”平台，服务青年充分就业。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3名，为全区发展储备专业人才。响应团中央“扬帆计划”，发挥金川区“返家乡”社会实践试点区的示范作用，200余名返乡大学生在行政企事业单位得到锻炼。

【青少年健康成长】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履行区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制定《金川区贯彻落实〈甘肃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试点工作方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共青团协调、各方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务”的良好局面。深化“‘金’彩有缘·寻爱紫金”特色品牌项目，举办“激扬青春·共建金川”活动，承办“七夕寻缘·爱在紫金”青年交友联谊等活动10余场次，登记适龄单身青年120人，平台牵线成功6对。推进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开展“情暖童心·与爱同行”“亲情树”“童伴行动”等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在生活、学习、心理方面帮助困境儿童。抓好为民办实事学生资助项目，分批完成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和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共资助7人，合计7万元。

【青少年权益维护】依托金川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在6月26日国际禁毒日、七·五普法、12月4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禁毒、反电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中高考心理减压”“青春自护”等品牌工作，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爱助事实孤儿”“希望工程一对一助学”等学业资助活动，累计资助学子17名，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义务制教育阶段学生受教育的权益。

（供稿：李　娜）

妇　联

【思想政治引领】在新华路街道和滨河路街道开展“巾帼领头雁”宣讲活动2场次。发挥三级妇联微信公众平台的作用，传播党的声音和主张，宣传党的政策、法规，传颂巾帼英雄、道德模范的故事，传播先进的家庭教育知识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全年发送信息260篇，阅读量达5万人次，提升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线，组织各基层妇联开展网络学党史、党史宣讲等活动。组织“城乡姐妹手拉手·互促共融树新风”实践活动，动员全区机关妇女干部到帮扶村开展争做“讲究人”宣传动员和清洁帮扶。组织各级妇联执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动员妇联执委参加关爱帮扶、卫生整治、维权服务等志愿活动，推动全区妇联干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举办全区庆“三八”表彰命名大会，命名金川区“三八”红旗手5名、“三八”红旗集体5个、“巾帼建功标兵”12名、“巾帼建功先进集体”7个、“巾帼文明岗”6个。

【助力乡村振兴】依托区人社局劳务品牌培训，通过有资质的培训学校在两镇、街道举办手工制作、家政员、育婴师等培训班5期，培训农村妇女及城市低收入妇女398人。组织近百名妇女参加社交电商+直播线上线下技能培训班3期，在两镇6个村打造“村花直播间”，培树出双湾“金蛋蛋”、“辣妹子”，古城“红果果”，山湾“美羊羊”，东湾“水娃娃”等直播带货带头人。组织各村妇联开展“七净一规范”家庭清洁行动162次，区妇联进行检查评比5次，评选命名区级“美丽庭院示范户”20户。动员广大农村家庭和妇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清洁行动，发放倡议书3000份，引领农村妇女革除陋习、倡树新风、告别脏乱差，争做“讲究人”。协调推进27个村的“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物资补充工作，动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为帮扶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捐赠物资价值2.24万元，动员企业单位为农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捐款捐物价值3.54万元。各村“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接受“百企助百村、美丽庭院建设”爱心捐助物资总计14.5万元。城乡“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全年累计兑换积分10000多分。区妇联为两镇27个村妇联配送洗衣机，为所有农村“好媳妇先锋队”配发价值1.3万元的物资。各村“好媳妇先锋队”开展服务“三无”老人、关爱留守儿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志愿活动180多场次。

【家庭文明建设】表彰金川区第七届“最美家庭”20户，金川区“好婆婆”4名 、“好媳妇”6名，推荐评选市级“最美家庭”11户，组织评选金川区第八届“最美家庭”20户。推选出全国最美家庭1户、甘肃省最美家庭1户、金昌市最美家庭11户、家庭工作先进集体2个。先后组织街道社区、村举办“婆媳互夸会”6场次，天生炕村、龙寨村等15个村妇联结合“重阳节孝善宴”开展孝老爱亲好家庭和优秀家庭成员评选表彰，传播家庭美德，促进社会和谐。强化家庭教育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推送“家教微讲堂”“家风家教短视频”43期，举办以亲子沟通、心理健康、婚姻家庭、疫情防控为主题知识讲座16场次。各社区家长学校结合“我们的节日”等活动载体，组织辖区青少年、流动儿童、贫困儿童及家长开展“把心

贴近 让爱流动”等亲子活动26场次，参与学生及家长累计960余名。各社区妇联依托“妇女之家”“家风家训馆”等阵地，举办“讲道德 传家风 扬正气”等活动12场次，推动全社会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举办“颂党恩 传家风”为主题的红色家风讲故事活动5场次。

【维权服务】开展“三八”维权宣传活动，组织区司法局妇委会和街道妇联集中开展维权、禁毒和普法宣传。通过妇联微信公众号推送“民法典”案例解读6期，电信和国家安全知识6期，引导妇女群众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提升妇联干部的法律素养和维权工作能力。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结合，在两镇持续开展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纠纷排查。联合镇、街道处理涉及家庭纠纷的信访事项19例、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纠纷事项1例。

【救助帮扶】落实关爱帮扶政策。争取民政救助资金2万余元，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27名、“两癌”患病妇女2名、单亲贫困母亲6名。申请中央彩票公益金6万元对6名“两癌”妇女进行救助，开展“心手相连·把爱连接”“为爱添一度”暖冬行动、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2次。全区33—64岁城镇低收入妇女以及未参加过2018—2020年为民办实事“两癌”检查的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完成2200人的目标任务。申请区级财政资金15.5万元，为参加过2018—2020年“两癌”检查的7776名农村妇女购买“两癌”公益保险。

（供稿：亢玉萍）

残 联

【民生保障】落实“两项补贴”政策，配合区民政局完成每月1110名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1680名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申报、复核工作；配合区民政局为127名75岁以上残疾老人审核申报生活补贴；完成全区716名重度残疾人审核报销医疗保险费22.048万元；投入资金19万元，为128名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康复维权】开展康复维权服务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落实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先后投入90余万元，为60名0—17岁的低视力、脑瘫、智力、言语、孤独症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康复救助。推进“集善扶贫健康行”骨关节项目，为全区符合关节置换手术条件的10名患者进行手术治疗，并派专人陪同4名患者赴北京接受手术治疗。实施个性化辅具适配，完成省辅具中心为民办实事项目，为16名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假肢、矫形器、轮椅等个性化辅具，共计发放辅具200余件。强化残疾人维权工作，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残疾人来电来访12起，完成全区1796名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摸底排查工作，为全区298名轻度肢体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7.74万元。落实项目资金8万元，为25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

【教育就业】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摸底筛查，共摸底排查出112名残疾儿童少年，配合区教育局为17名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6%。做好城乡贫困残疾学生教育救助工作，累计资助154名困难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家庭学生19.66万元。举办4期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共计培训100余名残疾人；配合市级部门，组织40名残疾人开展为期一周的种植、养殖培训。推荐4名残疾人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助盲就业脱贫项目，推进困难视力残疾人保健按摩培训工作，完成全区10名困难视力残疾人保健按摩培训工作；扶持改（扩）建2家省级标准化盲人按摩店，发放改（扩）建资金6万元。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完成175家行政企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审核工作，安置残疾人就业390人。

【宣传文体】借助“全国助残日”“全国爱耳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悬挂横幅标语10余条。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入户宣传4次，宣传残疾人政策法规和康复知识，提升残疾人政策宣传覆盖面。拓展文体活动，组织22名残疾人工作者参加全省残疾人体育指导员培训，组织20名残疾人参加全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甘肃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运动员选拔。

【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残疾证办理服务工作，采取下乡集中办证、入户办证等方式，统筹推进新办证、到期换证、三代证换发工作，推行异地办证，持证人数5264人，新办证239人，三代证换发5166人。开展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围绕“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主题，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惠残政策宣传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18户，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等6200元；为出行困难残疾人上门评残办证20人；为有辅具需求的困难残疾人下乡送辅具适配50余件。完成残疾人动态更新工作。截至年底，共采集全区5310名持证残疾人信息，调查完成率为97.3%。

（供稿：吕梦莹）

工商业联合会

【理想信念教育】利用清明节等传统节日，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后赴永昌烈士陵园、古浪县八步沙林场纪念馆、古浪战役纪念馆、张掖市高台县西路红军纪念馆等场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并将镍都开拓者纪念馆、金川区博物馆、区委党校培训基地等命名为首批“金川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通过实地参观、观后座谈等形式，强化民营经济人士“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的思想意识。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交流、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宣传教育，扩大学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增强民营经济人士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意识形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签订干部党风廉政、无涉黑涉恶、不信教参教等承诺书，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明辨是非、规范言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通过开展调研走访，及时了解、反映民营经济人士思想动态，定期开展意识形

态分析研判，密切关注民营经济领域线上线下舆论风向。在“金川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号编辑、转发各类信息100余条，强化民营经济人士的思想舆论引导，始终坚持用主流舆论占领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做大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宣传。

【调查研究】开展“走近民企·百日大走访”活动，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协调处理存在问题，广泛征求意见，邀请智库专家针对各领域重点企业进行专题调研。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直播团队进企业，助力企业发展宣传促销等活动，打造“甘味金品”地方特色品牌。

【参政议政】制定出台《金川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金川区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等制度，畅通民营经济人士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配合做好工商联界别“两代表一委员”初步人选推荐、审查工作，确保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行业代表性强。组织工商联界别政协委员参加区政协界别活动、专题调研和议政协商，主动建言献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谏好言、献良策。

【服务会员】协调落实中小企业房租减免政策，配合做好“六保”工作，落实“六稳”任务。配合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送法进企业”法治培训讲座等活动，聘请民营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联合市、区金融办和部分银行，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为民营企业缓解疫情影响和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探索引入“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组织6家会员企业参加“直播电商赋能 激发企业活力”电商直播带货活动。组织民营企业参与全国工商联“银行金融满意度”“绿色生态发展”“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调研”“民营企业季度运行调查”系统填报，如实反映民营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上级部门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提供参考。配合人社部门开展线上“春风行动”活动，帮助民营企业缓解用工难、人才缺的问题。在“金川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各类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40余条。

【光彩事业】动员会员企业参与春节走访慰问、困难大学生救助和“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捐助活动，累计捐款捐物70余万元，彰显民营企业家饮水思源、回报社会的责任担当。

（供稿：仇　洁）



政法委工作

【平安建设】2021年8月，建成金川区综治中心，整合司法、人社、信访、工会等相关职能单位入驻，为全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受理、法律援助、信访事项化解、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便民事项办理等服务。运用“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组织开展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大不稳定问题和隐患摸排化解专项行动，及时处置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12件。结合“零发案村（社区、单位）”“零命案镇（街道）”“零命案区”创建，开展“平安区”“平安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等活动。加强对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教机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推动“国家反诈中心”反诈APP和金昌反诈“金钟罩”平台的全民安装使用，推进“断卡”行动，构建打、防、治一体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格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全年摸排涉黑涉恶线索6条。

【维护稳定】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开展打击经济犯罪、金融犯罪及企业保护等方面沟通合作，防范经济金融风险向社会领域、政治领域传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对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自媒体安全监管，打击造谣生事行为，确保网络舆情不发酵，实现“坚决防止发生重大舆情炒作事件”的工作目标。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覆盖，做到“应评尽评”，从源头上、根本上、基础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供稿：卢加哲）

公 安

【安保维稳】以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为主线，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年内破获刑事案件4起、移送起诉5人，查处各类国保治安案件25起，打击处理或教育训诫25人；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75起，核查稳控各类重点人员195人；受理信访案件37起，办结37起；完成各类社会活动现场安保任务110余场次。

【治安防控】在节前、重要会议期间集中开展治安清查4次，检查行业场所和出租屋1844家次，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95处，排查整改治安隐患69处；加强危爆物品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守住危爆物品“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的底线；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动员群众主动上缴枪支弹药及提供涉枪线索，消除枪爆安全隐患，共破获涉枪刑事案件1起，查处治安案件4起，收缴枪支21支、子弹362发；常态化开展“护校安园”行动，每日抽调警力90余人次在各中小学、幼儿园设立“护学岗”42个，设流动式“护学岗”10个，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广大师生安全。

【交通管理】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开展农村“七类车”专项治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和“一难两乱”问题整治等行动，综合运用屯警街面、路面查控、缉查布控、部门联动等措施，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年内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38万起，其中查处机动车违法4.08万起（查处现场违法2.66万起，非现场违法1.42万起，农村道路违法5042起，饮酒驾驶交通违法107起，醉酒后驾驶交通违法151起，毒驾2起），非机动车违法1.3万起。重点围绕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农村客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检查105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76次，违法告知75次，现场整改125处。对辖区G570一级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共排查整改隐患7类66处。2021年，全区共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55起，死亡15人，受伤65人，财产损失13.4万元，年内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和校车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打击违法犯罪】2021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092起，破案38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1人，移送审查起诉370人，为群众挽回各类经济损失2270余万元。七类严重刑事案件立案39起，破案39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588起，破案1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6人，冻结涉案银行账号243个、冻结资金3865万余元，通过冻结资金返还和破案追赃工作为群众挽回损失200余万元；五类主要侵财案件立案222起，破案7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7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80余万元；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6起，移送起诉58人，挽回经济损失1790.4万元；破获涉黄刑事案件5起，移送起诉5人，查处涉黄行政案件92起，行政处罚116人；破获涉赌刑事案件5起，移送起诉10人，查处涉赌治安案件52起，行政处罚183人；破获涉毒刑事案件2起，移送起诉10人，查处吸毒人员23人，缴获各类毒品44.52克。

【执法规范化建设】举办法制业务培训班3期、培训民警200余人。发挥各级法制监督员监督职能，全年共审核各类案件2233起，其中刑事案件1164起、行政案件969起，经审核刑事拘留294人、逮捕178人、取保候审401人，移送起诉281案370人。共检查监督接处警信息21074条、刑事案件1164起、行政案件1369起，通报信息录入不规范案件160起，下发通报34期，检测通报信息录入不规范接处警案件160起，发现问题500余个，执法不规范、瑕疵问题得到全部整改，提升了法办案民警的综合业务水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

（供稿：张建辉）

检 察

【检察服务】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的突出问题，开展投入平安金川建设，依法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16件117人，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犯罪148件196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10件186人。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畅通12309企业绿色通道，涉企案件、涉企信访一律优先办理，办理涉企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犯罪3件5人。落实慎捕慎诉政策，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依法不捕1人、不诉3人。组织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专项活动，院属36名干警深入辖区企业100家，院领导挂牌督办并帮助解决涉法问题和线索4件，举办“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提示”专题讲座，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助力平安乡村建设。落实“应救尽救”要求，对遭遇交通肇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死者家属发放救助金83388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办理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件8人，督促侵权人补植苗木200株、赔偿生态修复费用7000余元，依法监督苏某恢复治理因非法采矿破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健全完善“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水务部门巡查金川河等辖区内河流、湖泊10次，党组书记带头巡河4次。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带头办信、轮流接访，受理的17件信访案件全部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答复率100%。开展辖区小诊所药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实地走访“小诊所”“大药房”39家，针对违规出售处方药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件，完成采纳并回复。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保护，作出附条件不起诉4人、相对不起诉10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依法从严惩处，起诉5人，严厉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6件6人。与教育、公安等11家单位会签文件，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学校工作人员入职准入查询2项制度，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强化监检衔接机制，办理职务犯罪3件3人，提前介入调查1次，加大对司法人员涉嫌犯罪的侦查、审查把关力度，改变公安辅警人员涉嫌犯罪定性1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涉恶案件1件9人。开展检察听证61件次，向全区范围公开选聘听证员33名，党组书记带头主持听证工作登上《甘肃法制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深化法治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向中小学校推出“订单式”法治服务，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10场次，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寄递行业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农村卫生环

境和生态治理等“小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21件并督促整改。

【检察业务】提质增效做优刑事检察。办理各类刑事犯罪454件674人，同比上升9.4%，贯彻“少捕慎诉慎押”，依法不捕27人、不诉110人，纠正不当羁押10人。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质效，适用率84.86%，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95.19%、采纳率91.05%。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4件，监督撤案2件，追加起诉6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0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针对社区矫正脱管、看守所超期羁押、监管场所违法情形、判处实刑罪犯未收监执行和财产刑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检察建议7份。协同公安、法院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会商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317次、自行补充侦查99次，退回补充侦查同比下降32%，刑事检察“案一件比”控制在1∶1.21合理区间，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持续提升。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全年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8件，生效裁判监督14件，不支持监督申请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开展民事审判执行专项检查，核查同级法院2018年以来民事审判和执行案件297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3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2件，采纳率100%。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跟踪监督吴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提请抗诉7件，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扩容增量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全年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件，发出检察建议7件，回复采纳7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件，采纳率100%。本院办理的毛某某等5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被推送到最高人民检察院。

【从严治检】深化司法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5次，院领导带头办案128件。强化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合格率100%。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业绩考评系统上线运行，融入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通过平台流转受理案件202件，办案效率提升33%。落实从严治党治检。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制定《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5个清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经常性廉政警示教育和常态化谈心谈话，其中主要负责人约谈干警职工70人次，派驻纪检组约谈21人次，开展检务督察21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向全区干部职工宣讲“三个规定”3次，覆盖600人次。

（供稿：余　阳）

法　院

【刑事审判】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196件，结案率94.23%，判处罪犯286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67人。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伤害、盗窃等案件60件88人。重拳出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套路贷”、非法集资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53件111人，涉案金额6847万元。

【民商事审判】受理民商事案件5271件，审结5016件，结案率95.16%，结案标的5.61亿元。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出台《金川区人民法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切实保障民生的意见》，联合区总工会成立金川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畅通化解劳动纠纷“绿色通道”，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险、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429件。全面推行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设立家事纠纷调解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71件。挂牌建立全省首批、全市首个少年法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3场次。

【行政审判】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让“告官能见官”成为常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理行政案件46件，结案率89.13%。加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工作，高效办理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5件。发挥城市管理“巡回法庭”职能作用，将城市管理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执行工作】贯彻落实“9851”执行工作模式，受理执行案件3728件，执结3613件，结案率96.91%，执结标的2.56亿元。优化执行工作流程，落实“一案一账号”，集约化办理执行事务，促进执行规范化。将善意文明理念贯彻执行全过程，扩大“活封”范围，降低处置成本，对部分涉案企业采取分期履行、暂缓执行等“蓄水养鱼”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专项执行攻坚行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期，限制高消费和乘坐飞机高铁2246人，司法拘留29人，让失信者行动处处受限、外出寸步难行。

【诉源治理】建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在全区27个行政村、26个城市社区建立“法官联系点”，开展矛盾排查、纠纷化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工作，排除重大隐患、集体性诉讼48件。建立全市首个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工作站，健全完善“道交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148件。

【阳光司法】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庭审直播公开平台建设应用，主动推送审判流程、执行信息1.7万余条，公开裁判文书3028份，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904场次，庭审直播点击23.96万人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区人大报告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等专项工作3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列席会议、旁听重大案件审理、见证执行68人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各项权利，

陪审率 96.64%。

（供稿：刘明星）

司法行政

【依法治区】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印发《金川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金川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金川区 2021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和《金川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指导性文件。制定《金川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推行柔性执法，制定“两轻一免”清单，先行在交通、城管、市场监管等领域试点实施柔性执法 2171 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对 17 份规范性文件和 12 件其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 37 件现行有效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事项共 81 件（次）。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新推行 17 项，取消 23 项，并在金川区政务网进行发布。

【普法依法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1 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八五普法五规划》。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创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 个。深化“法律八进”活动，利用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开展《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防范电信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 130 余场次。推进“互联网 + 法治宣传”，开通“法治金川”官方抖音和“金川普法”视频号，发布法治视频 55 个，制作《说法时间》栏目 20 期，《金川普法专刊》12 期。

【矛盾纠纷调处】健全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组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在金川区婚姻登记中心新设立婚姻纠纷调解窗口 1 个，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3 个，成立金阿边界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 个，新增人民调解员 86 人。全区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156 件，调处成功 2156 件，调处成功率达 100%。诉前人民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类纠纷 1534 件，调解成功 568 件，成功率 37%，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 2900 余万元。

【特殊人群管理】设立金川区社区矫正委员会，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管控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落实，实现家属与监所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 306 场次。

【公共法律服务】强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区 27 个行政村和 26 个城市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25 名。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共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77 件，有效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落实定期值班制度，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金川公安分局和区看守所实行定期值班制度，并开展律师“周六延时法律服务”为民办实事工作。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共接待来访来电群众 400 余人次，法律服务 450 余起。

（供稿：陆金海）



城乡建设

房地产管理

【住房保障】 全年配租配售公租房101套，共售房款901万元，收缴房屋租金280.7万元。共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639户、140.9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成立公租房清查小组，对广厦花园公租房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出重点整治对象125户，全部落实整改。

【物业管理】健全物业管理体制。制定出台《金川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统一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综合协调”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系，明确街道、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理清物业管理各方责任。制定《关于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将小区物业党建纳入城市基层党建体系，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四位一体协调运行模式，打造规范的党建活动阵地。探索推行物业企业管理层与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形式，各社区党组织选派18名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进社区党组织有效嵌入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红色物业”创建活动，打造金芝里社区“红色物业”样板，成立宜和居“红色业主委员会”，凸显党建在物业服务管理活动中的“红色引擎”作用。开展培训，提高物业从业人员素质。联合区人社局，组织各街道（社区）分管领导、各物业企业负责人共计500余人参加为期一个半月共五期的金川区物业从业人员培训班，提升物业行业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加大宣传，增强业主管理意识。组织各街道、物业企业宣传《物业管理条例》《金昌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作物业管理缴费方面的专题节目，增强业主对小区管理的责任意识。联合区法院、司法局、住建局发布《关于依法做好物业费收缴工作的通告》，制定《金川区清缴物业服务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是党员我带头”行动，开展物业费清缴专项行动。制定《金川区维修资金使用流程》规范维修资金使用流程，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全年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226.7万元，共支出专项维修资金369万元，主要对新金源、金盛华城、香格里拉等小区的屋面防水及监控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提升广大群众居住环境品质。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长远良性发展模式，鼓励八冶颐养等条件成熟的物业企业由物业服务向养老、托幼、家政、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鼓励引导宜方达等物业企业推广手机等线上平台缴纳物业费、水费模式，在25#、27#、3#等小区开办社区超市，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在金沙公馆、龙泉花园、金盛华城及25区、26区、27区等6个住宅小区开展智能管理试点工作，通过办理门禁卡和下载APP“大管家”人脸识别系统，完善车辆、人员信息录入，安装车辆、人行道闸系统，推进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摸排物业住宅小区车辆、车位情况。在金盛华城等6个小区开展外来车辆试点收费突破行动，先后协调盘活世纪金都西区、聚金怡园小区地下停车位，拓宽改造恒昌花园道路，新增车位192个，在龙泉花园北侧增设出入口，昌慧巷施划潮汐停车位方便住户停车。

【项目工作】先后实施金川区2021年城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白家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昌达花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广厦花园围墙外道路硬化铺装及破损围墙维修工程、广厦花园及昌达花园公租房小区公共设施维修工程、金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改造项目。年内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向上争取资金任务151万元，招商引资任务完成300万元，固定资产任务完成400万元。

（供稿：王彩霞）

建筑管理

【重点建设项目】金川区2020年宝林里22区、昌泰里26区、金芝里18区、昌文里27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5519.43万元，完成20栋678套老旧住宅楼主体和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并配套建设小区物业管理中心1座。

金川区2020年宝运里21区、宝林里22区、毛纺厂家属区、昌荣里14区、昌泰里26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共投资4898.61万元，完成29栋596套老旧住宅楼主体和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

金川区2020年金建里10号区、宝晶里19区、金冶里5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共投资4842.55万元，完成18栋650套老旧住宅楼主体和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

金川区2020年金建里10号区、金水里9号区、金冶里5号区老旧小区配套服务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共投资4893.81万元，完成金建里10号区、金水里9号区、金冶里5号区3个老旧小区的道路、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新建金冶里社区综合服务站1座。

2021年金冶里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共投资2629.84万元，采取居民自由支配补偿款的改造方式，对该区域351户居民进行棚户区改造。

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项目总投资1.94亿元，在金川区两镇22个行政村及区园艺场境内共建成污水处理站19座，配套污水管网264.71千米，接户排水管和中水回用管343.23千米，对两镇范围内的农户应接尽接，新建三格式化粪池

5336座，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17座，新建占地面积2633平方米的运营监控中心1座。项目全部完工，达到使用条件，是全省首个PPP模式开展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金川区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PPP项目。项目总投资14.66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市道路部分、智慧停车部分、绿地建设改造与功能提升部分。2021年开工新建道路6条、维修改造道路3条，完成11条道路路灯改造，新建停车场4个，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工程完成452项，南京路带状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和昆明路北侧绿地建设项目完成土方清运和客换土。

金昌市城北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956.37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停车场、地上市民公园、停车场西侧城市支路、停车场北侧城市支路，共设置停车位821个，地下设13个防火分区。2021年完成地下工程土方开挖及基础防水层施工。

【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常态化开展农房动态监测等系列工作，以“六类”重点对象和建设年代久远、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老旧生土住房为重点，对全区农村住房再次进行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疑似危房和不满足抗震设防标准的农宅，按照“户申报、村评议、镇审核、区住建局认定、区政府审批”的程序，全年完成抗震改造任务31户。

【“放管服”改革】主动承接上级下放事项和稳步向街道赋权。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2021年共承接上级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4项。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将“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向镇（街道）进行赋权，并将此项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依据、执法文书、办理步骤等进行收集汇总，为镇（街道）有效承接行政职权提供有力参考。

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应认领、尽认领”的要求，通过动态调整、优化更新事项实施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中介服务等要素，做好行政审批事项认领编制工作。牵头梳理金川区全流程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环节、条件，优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除一般交通水利项目外）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义务服务事项办事环节平均减少35%，材料要件平均减少62%，审批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57%。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年共办结行政审批事项62件，全部为好评。推进初步设计审批、招投标工作，全年批复初步设计6项，组织招投标55次。

（供稿：张　欣）

城市绿化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落实绿地养护管理“四定两覆盖”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绿地养护管理巡查、督查160余次。如期完成绿地浇灌、施肥、树木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越冬防寒、苗木补植及卫生保洁等管护任务。立足花卉造景需求，提高育苗技术和育苗能力，提升花卉造景水平，全年自育花卉40余个品种、45万盆，摆放种植各类花卉145万株，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景观档次发挥积极作用。

【景区管理】落实管护主体责任，调配技术力量，明确责任领导，制定管护运营方案，优化植物配置，更新维修老旧设施，共种植马鞭草及其他花卉120万株，乔灌木1042株，提升景区游览环境，实现科学养护、精细养护、花卉如期成景、景区正常运行的目标。

【项目建设】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项目专班，明确项目负责人、责任股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强化项目建设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规范项目建设运行程序，保障金川区城市更新补短板PPP项目绿地建设与功能提升。完成绿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前期工作，部分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完成南京路景观带二期配套工程（绿地面积37817平方米）及泰安路林带2座公厕建设。

【园林科研和人才培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完成《新优园林植物品种引进栽培及应用研究》项目。引进种植平枝栒子、黄丁香、甘肃丁香、小花重瓣丁香、香雪丁香等园林植物新品种30多种，丰富城市园林植物品种资源，为进一步做好园林植物引进驯化种植打下良好基础。以科研项目、项目建设、科技特派员为载体，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立足岗位实际大胆创新，发挥技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全年晋升正高级职称技术人员1人、副高级2人、中级3人、晋升技师11人、高级工2人、中级工3人，获得市级镍都人才卡3人，市级劳动模范1人。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办结“微城管”平台反映问题127件，“3+1”执法督导反馈问题14件。在管辖绿地内安装温馨提示牌160余块，维修景观灯具、座椅80余处。调配各类资源，开展天源里、金芝里社区和许家沟村环境整治、卫生保洁、绿地管护、秩序维护等工作。全年开展志愿服务130次，累计服务时长69907小时。

（供稿：陈天翀）

景区管理

【项目建设】2021年8月，完成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并通过验收，建成智能化防火预警监控平台1处，安装各类摄像头81个，种植生物墙760米，购置巡逻车2辆、垃圾清运三轮车2辆；完成龙泉景观带人工湖及西干渠龙泉景观带段清淤项目，清理淤泥6784立方米；完成龙首新区昆明路东段北侧景观续建工程、龙泉景观带三期绿化种植应急项目，新增绿地面积3550平方米，硬化面积950平方米；配合惠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完成金川区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处置信息化建设、文化广场办公场所、公厕粉刷及龙泉景观带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安装各类摄像头95个；粉刷办公用房、公厕2700平方米，维修景墙320平方米。

【园林养护】落实“四定两覆盖”长效

管理机制，探索推行“四个五”精细化管理模式，推动园林绿地管理逐步向精细化、制度化、常态化迈进。公园景区配备清扫车4台、卫生保洁车5辆，垃圾清运车1辆，实行人机结合的作业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公园景区环境卫生持续向好。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100%；落实治安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开展卫生监督、秩序维护、文明劝导等工作，公园景区无安全事故发生。

【园林绿地景观建设】对照创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新增迎“七一”景观小品7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告知、规劝、提醒牌等600多块，更换分类垃圾桶202个；维修用水管道150多处、窨井喷头1000多个、座椅180个、垃圾桶265个、各类景观灯具900多盏，修复破损硬化路面（地面）200多处，建成毒饵站24个；公园景区补植各类苗木30个品种158737株，定植矮牵牛、非洲凤仙、毛地黄等57个品种2万多平方米，温室培育万寿菊、一串红等草花80万盆，种植野花组合600多平方米，重要节点摆放花坛7处600多平方米、立体花钵（箱）103组、花柱30组；完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和母婴室内部设施，园林基础设施做到应修尽修。

【落实河（湖）、林长制工作】按照金川区2021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和林长制相关要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开展人工湖、河道、林区巡查及河湖“清四乱”等重点工作，全年累计开展巡湖护林1000多人次，排查整改销号问题30多个，清理河湖垃圾500多立方米，更换河（湖）长制公示牌、出入林区登记扫描（防火牌）20块，巡湖护林工作有序推进。

（供稿：赵　晨）

城市管理与执法

【流动摊点管理】加大对各类临时摊点疏导规范力度。对城市主干道、示范街、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实行严格管理，引导乱摆乱卖流动摊点在指定位置有序经营，按照“两桶一布”、划线经营等要求，规范市区内127个早餐摊点有序规范经营。统筹保障“两镇”瓜农进城售卖西瓜，在各街道社区居民小区院落内及各便民市场内设置80个西瓜售卖点，并在公众号中予以通告。加强日常检查工作，要求商铺不得出店摆摊经营，全年共清理占道经营1600余起，店外经营2600余起。

【非机动车管理】按照《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工作实施意见》整治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逐街逐巷排查，对标识范围模糊不清及新增加的非机动车停车位进行施划，共劝导规范乱停非机动车辆40000余车次，处罚5891起，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6159个。市区非机动车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日益减少，车辆停放规范。

【户外广告管理】对市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道旗公益广告、灯箱国旗等进行拆除、维修，其中：拆除大型立柱、楼顶广告牌11块、道旗广告130多块、灯箱国旗40块，共计180多块。集中整治流动广告宣传车，对广告内容、画面、宣传时间、宣传路线及噪音污染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按照程序严格进行审批，保证宣传活动规范化、秩序化，共审批15起。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共制作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道旗公益广告576块，大型广告4块。

【环境卫生管理】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履行渣土拉运审批职能，完善建筑垃圾装运点、倾倒点、运输线路“两点一线”监管机制，对建筑工地、运输单位的违规处运行为严格执法，针对城区内施工场地渣土拉运和市民乱倒建筑垃圾实施“严管、严查、严堵”，累计查处违法拉运渣土案件269起。针对群众投诉较多的龙首中学、力昌公园、聚金润源、居家乳业、金川公司预制场等周边施工扬尘污染严重等问题，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及时清理遗撒飞扬、道路污染。对屠宰场周边、光伏发电厂、G570周边、重庆路等5处死角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及平整。全年共办理渣土拉运审批手续179起，处理违法拉运案件131起，累计罚款43.82万元。

【违法建设拆除】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侵占小区公共区域私搭乱建、国土资源局移交的各类违建全面梳理，倒排工期，制定工作台账，并逐个销号处理。对八冶医院南侧巷、香格里拉小区等31处违建，共1583.82平方米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

【养犬管理】做好《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加大对市区及城郊四村的流浪犬抓捕力度，对不牵绳遛犬、豢养大型犬、禁养犬以及其他不规范、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查处。全年共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12800余起，抓捕流浪犬、家养犬335只，处罚920起，处罚金额55450元。建立金川区智能养犬管理平台（68宠物APP），于2020年8月1日正式启用，实现犬证线上办理、犬只信息数据联网共享，使养犬管理服务更便民。结合犬只免疫管理，做好养犬登记线上办理的宣传工作和电子犬牌的发放工作，督促养犬人在取得《动物免疫证》的同时下载“金川区养犬管理平台（68宠物APP）”，办理养犬线上登记，对已经免疫过再次接种疫苗的犬只查验犬牌，未办理犬牌的督促办理线上登记。

【城市管理智慧化】用好“金川微城管随手拍”系统，通过反映问题奖励1—2元红包的方式，激励市民通过“随手拍”系统，举报环境卫生、交通设施、门前四包、环境保护、园林绿化、亮化设施、公用建筑、管网设施、道路设施、违法建筑、违章停车、养犬管理等12类问题，全年共接到市民举报案件54215件，发放红包31930元。

（供稿：田丽媛）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做好垃圾清运工作。所有地埋式垃圾中转站、敞口式垃圾箱做到随满随拉，不冒尖，不外溢，压缩式中转站随倒随压，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大型压缩

式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居民楼栋垃圾和垃圾点垃圾由各社区清运拖拉机拉运到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转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宁远堡、双湾两镇收集的生活垃圾直接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年累计处理生活垃圾6.48万吨，日处理量约179.92吨，无害化处理率100%。

【道路清扫保洁】3月1日，金川区启动环卫市场化运营，区环卫局负责质量监督考核，利用智慧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环卫作业环节，根据实时传输的数据信息，指挥调度环卫生产作业，考核评价作业效果，快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以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为总抓手，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全面整合环卫作业链条的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起城区全覆盖、无缝隙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系。采用“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洒水降尘+高压冲洗”的作业模式，做到“一天两普扫、全天常态化”的常规保洁，并发挥机械化清洁的优势，采取每天高压冲洗、机械洗扫、洒水降尘等循环作业方式。加大电动车保洁频次，提高日常巡回保洁速度，使路面上的滞留物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解决。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落实《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收费票据、人员、收费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实施阳光收费，足额征收、及时上缴、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重点对市区沿街商业门店、大型商场、居民小区、集贸市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征收。全年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343万元。

【医疗废弃物处置费征收】加强医废中心管理工作。重点对全市205家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运输，集中高温灭菌处置，平均每天处置医疗废物约0.89吨左右，达到收集处置全覆盖，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全年共处理医疗废物约326.13吨，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149.45万元。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以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资源回收转型升级为目标，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和居民小区生态环保小屋规范化、标准化运营的基础上，探索推进金融、星级酒店、沿街商铺等各行业各领域垃圾分类工作，打造生活垃圾分类“金川模式”。年内产生总订单110万笔，总重量达3220吨，总交易额320万元。日均投放量约10吨（高峰期约18.3吨），高峰日投放人数达3500余人。

【全国文明城市复审】沿街道路果皮箱单换双工作按期完成，共拆除单桶果皮箱1208个，安装双桶果皮箱554个，市区主次干道共有双筒果皮箱1665个，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对分布在主次街道显眼处的23座简易垃圾中转站进行分批拆除，对背街小巷的垃圾中转站进行维修、除锈除垢、喷漆等处理，打造宜居环境。全年累计完成700余个果皮箱的维修和600余个垃圾箱内胆的更换。对环卫设施每天清掏擦洗，确保简易中转站、敞口式垃圾箱、果皮箱、吸烟柱的整洁干净，环卫设施的完好无损。

【环卫市场化工作】2月18日，区环卫局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昌市金川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3月1日，环卫市场化正式运营，市区城市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管养作业等全部进行市场化运营，区环卫局负责质量监督考核。经过传帮带，金昌启城数字环卫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逐步走向成熟，工作走向正轨，达到《金昌市金川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要求。

（供稿：蔺文琴）

环境保护

【环境状况】2021年1月—12月，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1天，优良率达87.9%；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1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值5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排名全省第三。全区地下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污染减排】截至年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

【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按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四类污染源，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民用散煤煤质管控、工业窑炉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行动，建立清单式管理工业炉窑19台，规范运营煤炭专营市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80辆，市区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各类工地抑尘措施合格率达96%以上。水污染防治。推行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清理专项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金川区9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和规范化建设，截至年底，水源地水质监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加强水资源管控，累计减退灌溉面积4.43万亩，年节水量4000万立方米以上。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污水管网收集率达到90%。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1113.63亩。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基本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完成金川区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稳步推进，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投入运行。

【环境整治】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金川区绿洲边缘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完成人工造林任务0.66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58万亩，巩固和扩大林草资源总量。推行林长制，制定印发《金川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建立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61.39万亩重点公益林管护责任。加大草原监管巡查力度，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完成19万亩草原禁牧、179.3万亩草畜平衡任务。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清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乡镇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及有效治理率均达100%。推进秸秆禁烧

和资源化利用，建立秸秆禁烧四级责任体系，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7%。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7%，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实施废旧农膜回收行动，持续健全回收网络体系，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废旧地膜回收率65%。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逐年提升。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启动实施金昌市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PPP项目和金昌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成运行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分拣处置中心。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环保执法】加快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涉及金川区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完成。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区排查出的8个生态环境问题及市整改办反馈的1个问题整改完成。制定《金川区落实全省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市政建筑垃圾2＃消纳场危险废物及双湾镇国有未利用地废碱液应急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配合市上完成排污许可登记167家，核发排污许可证69家。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21年在线备案登记项目65个。明确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项目验收3个。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渣土案件8起，罚款14.6万元。

【环保宣传】在“六·五”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等时间节点，全区组织开展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现场讲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生活知识，播放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片，展示生态环境保护展板，活动共组织市、区两级环委会成员单位64家，设置咨询台100余处，悬挂横幅100余条，展出展板200余块，发放生态环保宣传资料5万余份，环保袋、水杯等纪念品5万余件，参与群众1000余人，激发调动公众主动参与绿色生活创建的积极性，增强市民绿色环保意识。

（供稿：张立伟）

公路交通

【公路建设】完成2020年结转的金武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任务。总投资2920.85万元。项目于2021年3月15日复工，6月30日完工，7月22日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全区全年实施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工程67公里，区交通运输局实施37.9公里，区农业农村局实施16.4公里，区城投公司实施12.7公里。截至年底，工程全部完工。

【公路养护】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对辖区金武公路、下双公路等重点路段公路附属设施统一进行补充、维修。对辖区内损坏的32处标志标牌进行统一维修、更换。新增减速带20条、路口振荡标线900余平方米、警示灯123个、交通信号灯2座，维修更换警示桩371个、道口标127个。通过购买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方式，投资24.36万元，对全区 94.266公里县道、88.31公里乡道、49.26公里村道实行灾毁保险，构建农村公路防灾减灾抗灾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灾后抢修能力。继续推行市场化管理模式。督促养护公司加大日常养护力度，累计出动车辆60余次、养护工200人次，清理沿线路面堆积物120多处、生活建筑垃圾约2200余方。开展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对管辖的19座桥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公路安全运营。实现“畅、洁、美、绿、安”的农村公路管理目标。

【路政管理】做好G570沿线路口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梳理整改问题13处，按照区道安委整改要求加装警示灯、停止牌和减速带等。配合市政工程处完成辖区农村公路减速带拆除任务，对已拆除减速带新增振荡标线的路口新装让行牌和停止牌113块。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严格审批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全年完成涉路施工许可6件。与宁远交警大队沟通协调，建立联动反馈机制，做好金川区农村公路破坏路产、路权案件的协同处理，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职能互补、快速反应。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制止查处破坏、损毁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违法行为，全年查处安全隐患及路产损坏案件7例。

【运输管理】货运市场管理。累计登录货运车辆年审信息电子台账2047辆次，录入标准协同式审验信息2047辆次，确保管辖区车辆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货运市场监督，考核17家企业，其中9家评定为AAA级，6家评定为AA级，3家评定为A级。至年末，行政许可新增普通货物运输企业22家，新增营运货车229辆，迁入车辆50辆，注销企业3家，报废营运货车21辆，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4本，办理道路运输证278本，到期换发道路运输证5本。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对辖区内28家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11家企业评定为AAA级，14家企业评定为AA级，3家企业评定为A级。完成机动车尾气治理（M）站维修企业备案，全年共完成辖区6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尾气治理（M）站的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对辖区内驾校进行质量信誉考核，6家企业评定为AAA级，2家企业评定为AA级。规范各驾校收费标准，督促各驾校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培训科目、收费及退费标准等内容，要求各驾校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以保障驾校及学员的合法权益。完成机动车A2、B2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育改革工作，经审核，辖区内符合A2、B2驾驶员从业资格继续培训的驾校有2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对各驾校培训学员的课时进行审核，截至年底，共审核通过科目一课时6210人，科目二课时5928人，科目三课时5266人，因教学、培训学时不达标退回48人科目一课时，28人科目二课时，78人科目三课时。客运市场管理。金川区农村旅客运输由金昌市万畅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承担，经营范围为金川区双湾镇13个行政村及宁远堡镇3个行政村4条班线，全年完成26辆农村客运车辆年度审验，确保城乡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县际包客运管理，全年核发县际包车牌349张，完成13辆包车客运车辆的年审。

【安全监管】落实路政、运政、公路建设及养护等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要求各站所履行安全监管工作职

责，与辖区各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节假日前，组织路政、运政以及公路养护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对重要路段、危险路段进行实时监测，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加强临水、急弯陡坡、桥梁、交叉路口的隐患排查力度，将排查出的事故多发和危险隐患点段，纳入整治范围，推动隐患整治措施落到实处。日常对辖区货运、维修企业和驾校进行安全检查，对企业现场消防设施、设备、易燃易爆、废轮胎、废油桶等危险源和企业安全管理、安全例会、安全教育、消防应急、救援准备情况进行安全排查，共全覆盖检查企业7次320余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根据检查情况闭合整改。健全完善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的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提升冰雪天气应急联动能力。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按年初计划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完成部门内检查任务3个、与金川区应急管理局完成跨部门任务1个，共检查企业40家，并完成整改报告。

（供稿：徐新承）

市政工程

【市政设施管护】至年末，累计维修沥青路面8558平方米、恢复开挖路面3246平方米、维护更换破损人行道花砖6336平方米，清理雨水井和下水井532座，疏通排水管道118次，维护管道302米，更换井圈、井盖、雨水井篦等119套（个）；检修路灯1229盏，更换电缆738米，校正灯杆20柱；清理防洪坝垃圾7.4公里，拉运825方土整修防护堤；完成北京路、金川路、建设路等3座地下通道的维修。

【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市政桥梁检测项目、新华路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程一期、市政设施零星改造二期工程、纵二路（重庆路至横三路）道路工程、横三路（上海路至南京路）和纵二路（重庆路至横四路）道路工程、金昌监狱院内已建市政污水管线改线工程、市政专用变压器电气预试项目、金川区“微改造、小工程”民生项目和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维修项目、武警金川中队办公楼改造工程、金川区农村公路安全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供稿：潘　龙）



农业农村

【机构变化】2021年11月，将金川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负责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农村帮扶工作”职责调整为“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金川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乡村振兴股”，增加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承担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协调专责组工作和定点帮扶专责工作组工作，履行组长单位职责，撤销“金川区畜牧站”，设立“金川区防贫监测帮扶服务中心”；撤销“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设立“金川区农田项目建设中心”；设立“金川区农业资产项目服务中心”；将“金川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更名为“金川区农村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农作物种植】2021年，全区完成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28.74万亩，其中：小麦、玉米、洋芋等粮食播种面积19.3万亩（包括各农场面积），红辣椒1.23万亩，洋葱4.56万亩，娃娃菜、菜心胡萝卜等各类蔬菜5.29万亩，通过多茬种植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1.08万亩，设施种植0.32万亩，瓜类等其他经济作物0.58万亩，饲草0.74万亩，林果0.25万亩，中药材0.13万亩，香草花卉0.03万亩。全区农业增加值达8.36亿元，同比增长9.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016元，同比增长1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2021年，全区各类作物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75.19万亩（次），属中度偏重发生年份，其中：农田病虫害发生44.23万亩（次），农田草害发生28.76万亩（次），农田鼠害发生2.2万亩（次）。开展小麦腥黑穗病、玉米红蜘蛛、辣椒疫病、苹果蠹蛾、洋葱病毒病、蔬菜病虫害、农田杂草、地下害虫等农作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指导，综合防治总面积109.42万亩（次），其中化学防治50.95万亩次、种子处理33.07万亩（次）、土壤处理29.17万亩（次）、应用植物源农药等完成生物防治15.3万亩（次）、物理防治6.7万亩（次），挽回各类农作物产量损失1.51万吨。通过推广使用黄板、蓝板诱杀、昆虫信息素诱杀、频振灯诱杀、生物农药、低毒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

的应用，累计完成果树、蔬菜、小麦、玉米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12.953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41.65%以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累计引进大型施药机械50台架，无人航空施药机械30台架；开展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在蔬菜、果树等作物上完成统防统治面积15.041万亩（次），主要农作物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43.82%以上，农药使用利用率达到41%。

【设施农业】2021年，新建成投产戈壁日光温室624亩，塑料大棚189亩。年末累计建成中西设施农业示范园、许家沟设施农业示范园、金川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新华村试点、中西千亩戈壁农业标准化产业园、东湾千亩戈壁农业标准化产业园、龙口千亩戈壁农业标准化产业园、天高路戈壁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等设施农业示范园（区）15个，发展设施农业3408亩，其中日光温室2800亩（1557座），塑料大棚608亩（848座）。全区设施农业主要开展红辣椒、高原夏菜、洋葱等蔬菜育苗，共投入育苗设施农业880余座，其余设施农业种植草莓、葡萄、食用菌、花卉及叶菜类蔬菜等作物。

【规模养殖】2021年，全区各类畜禽饲养总量达到92.77万头（匹、只），同比增长5.34%。存栏各类畜禽53.88万头（匹、只），同比增长3.35%，其中：牛存栏3.78万头（肉牛0.69万头，奶牛3.09万头），同比增长20.76%；羊存栏17.88万只，同比增长19.2%；生猪存栏4.75万头，同比增长100.42%；鸡存栏 23.67万只，同比增长0.3%；鹌鹑存栏2.9万只，同比减少58.57%；其他畜禽存栏0.9万头（匹、只、峰），同比增长23.28%。出栏各类畜禽 38.89万头（匹、只），同比增长8.2%。其中：牛出栏0.98万头，同比增长3.2%；羊出栏10.32万只，同比增长3.2%；生猪出栏5.06万头，同比增长127.92%；鸡出栏19.81万只，同比增加8.78%；鹌鹑出栏2.2万只，同比减少100%；其它畜禽出栏0.52万头（匹、只、峰），同比减少1.88%。至年末，畜产品供给量持续增长，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0.82万吨、0.51万吨和10.71万吨。全区现建成标准化养殖示范场9个（部级2个、省级7个），发展规模养殖户3100户，养殖大户450户。

【畜禽繁育改良】结合国家畜牧良种补贴项目，联合区内养殖企业通过引调优良种羊，普及奶牛、肉牛冻精授配技术，不断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全区建成肉牛冻配改良点5个、奶牛冻配改良点3个。引进良种肉牛冻精15000支、良种奶牛冻精20000支、引进优质种羊500只，改良肉牛1500头、奶牛10000头、肉羊15000只。畜牧良种覆盖率达到86.8%，较上年度提高0.2个百分点。

【动物防疫检疫】2021年，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共发放疫苗156.05万毫升（头份），免疫畜禽152.9万头（只、羽），免疫密度达到96.1%。非洲猪瘟防控趋于常态化，对生猪养殖场（户）落实日排查制度，全年累计排查养殖场户、屠宰场0.46万户（次），累计排查生猪259.1万头（次），未发现异常情况。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控力度，完成布病强制免疫4.87万只，布病净化检测7039份，结核病检测7039头，未检测出阳性畜；包虫病完成家犬全覆盖驱虫，采集犬粪便和羊血清190份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开展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完成口蹄疫、非洲猪瘟、疯牛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流行病学298场次，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1836份，中央省市采样送检工作395份。落实动物疫情信息和动物疫病监测月报告制度，定期分析疫情，为科学指导防疫提供技术支持。全区共产地检疫猪34339头、牛1961头、羊32518只、禽类97095羽、其他199头（只、条），屠宰检疫猪105472头，牛969头，羊34082只，屠宰检疫检出不合格生猪252头（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理）。省外调运检疫牛肉6013公斤，羊肉4413公斤，猪肉产品3803926.7公斤。通过对养殖、调运、屠宰、投入品及动物诊疗等环节的监管，有效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农业农村改革】2021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三变”改革，完成27个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建工作，农户入股分红累计达2888.54万元。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拓展土地托管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及老宅区土地复垦，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盘活城乡闲置资源。发挥金川区农村产权交易大厅产权流转交易、抵押登记、土地纠纷仲裁等作用，为14家新型经营主体和2户农户办理农业设施产权证，办理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6049万元；为12家经营主体办理特色产业贷款推荐函，累计发放特色产业贷款3450万元，缓解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全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总面积达到10.6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0.66%，其中，2021年新增流转面积3.48万亩。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2021年，新认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8家、区级12家；家庭农场市级4家、区级13家；新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1家、省级1家、市级6家，全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达到852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2021年金川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支持22家经营主体新建节能型机械冷库22座，总库容18.67万立方米，储藏能力3.69万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争取补助资金1800万元。

【农业保险】2021年，推广农业灾害保险和目标价格保险，投保农户1099户（建档立卡户481户），承保农作物3.26万亩，畜禽6.25万头（只），实现签单保费739.94万元，支付赔款623.28万元，受益农户564户次，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赔款10.32万元，受益农户57户次。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省级初验。完成省级、区级抽样速测蔬菜样品5012份，合格率达99%以上。对全区养殖场及定点屠宰场进行“瘦肉精”检测，共检测样品88份，检测合格率达到100%。配合省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兽药饲料监察所采集样品28份，检测合格率达100%，保障消费市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全区“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29个，成功协助源达果品等企业申报绿色食品3个，完成黄河麦芽、红红火火、辰银绿色食品年检工

作。继续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年累计出具合格证2793张，携带合格证销售产品达23396.81吨。4月21日，金川区被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正式命名为“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农业机械化】全区拥有各类农业机械约3.71万台套，农机总动力达27.095万千瓦。全年完成农机具购置补贴637.995万元，受益农户252户，补贴机具311台。依托农机抓点示范项目，引进推广蔬菜精量播种机1台，育苗移栽机1台，解决了蔬菜全程机械化技术难题。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8.5%。

【农业生态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全区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累计回收当季废旧农膜1444吨，加工废旧农膜1212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4%。推广尾菜粉碎还田、饲料化、堆肥沤肥等技术，提升尾菜综合利用水平，尾菜处理利用率达46.6%。推进以饲料化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利用率达87%。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自然堆肥发酵还田和生产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鼓励规模养殖场采用生态养殖模式，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路子，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8%。

【农业执法监管】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农机生产、沼气利用、畜禽屠宰、农资投入品使用、经营主体生产和日常机关运行等各个农业安全生产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全年共检查涉农企业301家，排查隐患151条，现场整改148条，限期整改3条。

【农业科技支撑】开展院地院企协同创新，引进省农科院专家团队，对接金川区有机农业示范园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引进供港蔬菜、高原夏菜、红辣椒新品种等特色蔬菜作物新品种60余个，开展供港蔬菜新品种试验、高原夏菜试验、红辣椒新品种试验、南瓜新品种试验4项，开展育苗移栽、微喷灌、滴灌节水技术、绿色防控、有机肥培肥地力等农业技术集成累计示范50亩，进一步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流通平台对接，通过基地规模化、绿色化，产品品牌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方式，适应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流通平台需求，推动全区蔬菜产业生产能力、流通能力和存储能力提升，构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应用新型肥料，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耕地质量等级不断提升；开展玉米肥料利用率、玉米微量元素肥效试验、辣椒“2+x”肥效试验及肥效校正试验、葡萄“2+x”肥效试验及肥效校正试验共9.5亩，不断积累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开展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粮食安全等专场培训3场次、培训农民、技术人员800人次。实施农业技术人员下乡包村开展技术服务行动，深入田间地头、养殖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指导等工作，全年累计开展现场指导服务1000人次。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采取试点先行、分类推进、全面补齐的方式，总投资1.01亿元，谋划实施项目65项，推进乡村建设强基础补短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村组道路建设和城中村排水、供热、供气等项目建设，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双湾镇省级乡村建设示范镇和陈家沟、龙景、古城、营盘、许家沟、龙寨、新粮地、九个井、龙口、东湾、中牌、宁远、马家崖、油籽洼、新华等15个省级示范村，树典型、促带动，乡村建设行动向纵深推进。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2021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424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9.8%；全区各镇垃圾转运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垃圾清运覆盖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达100%，全年累计清运农村各类垃圾杂物5.69万余吨，清理沟渠1381公里；开展农村“十四乱”清理整治行动，全年累计清理乱搭乱建、废弃棚舍2758处，整齐堆放柴草、农机具等生产生活资料6683处，村内村外、房前屋后“脏乱差”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加快推进破旧房屋拆除清零行动，全年累计拆除农村危旧房屋160套、残垣断壁103宗。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各村管网、设备全部投入试运行，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和污水管网收集率均达到90%以上，农村污水治理顽疾得到有效解决。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修订完善《金川区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围绕全区所有农户，常态化排查返贫致贫风险。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大排查”“十查十纠”活动和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农村群众温暖过冬等工作，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兜底保障等普惠性政策，确权移交扶贫项目资产90个、价值2.22亿元，输转脱贫人口劳动力780人，投入使用中央和省、市衔接补助资金6977万元，及时足额报销医疗费用和发放低保金、“雨露计划”补助等各类资金632.575万元。

【农业综合开发】完成2020年金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建设任务1万亩，实际建成面积10137亩（全部为高效节水），项目于8月11日通过区级验收，11月26日通过市级验收，年底完成上图入库工作。2021年省上下达金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18万亩（全部为高效节水），其中天生炕村2万亩，园艺场0.18万亩，主要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科技推广等工程措施为主。

（供稿：叶开瑞）

林业和草原管理

【重点工程建设】落实《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林业和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坚持以水定林、以地定林、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原则，完成人工造林6600亩，完成率达110%。实施金川区绿洲边缘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一期），在金川西干渠外围，建设高标准经济型生态防风固沙林带2244亩，至2021年末，项目完成85%。实施金川区2020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在北大滩完成人工造林5000亩。通过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模式，完成人工造林1600亩。

【林草资源股管护】对接国土三调数据，完成2021年森林普查和林草资源管理数据库更新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实施2021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聘用专职护林员110人，日常管护60.97万亩国有公益林。落实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和限额管理制度，核实发放采伐许可证3次，采伐蓄积量达66.53立方米；规范办理征占用林地草原审批6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率达100%。打击乱砍滥伐、毁林草开垦、非法征占用林地草地等违法行为，全年发生并办结毁坏林木案件1起。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殖场所、经营场所及候鸟迁徙地监控排查12次，落实野生动物管控措施。

【林草自然灾害防控】完善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护林队伍技能综合提升培训1次，防火宣传4次，推行“防火码”应用，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检查4次，整治安全隐患点38处，签订防火责任书79份；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2021年度全区未发生森林和草原火灾。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在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治，全年完成病虫害防治6.466万亩（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6.466亩）；落实先检疫后签证制度，累计开具检疫要求书84份，办理产地检疫证12份，涉检企业登记备案13个，办理植物检疫证4个。

【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以退化草原生态恢复治理为主线，实施金川区草原植被恢复项目，完成人工种草0.08万亩；实施金川区草原生态恢复治理等保护项目，完成“退化”草原生态治理1.5万亩、草原鼠虫害防治50万亩。续建甘肃省河西走廊中东部重点草原火险区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草原防火站1座，并配齐防火物资；开展草原监测评价，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及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草原“两证一合同”标准化管理，完成草原禁牧面积19万亩，草畜平衡面积179.3万亩。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整合优化预案通过省级初审。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为大石召子滩管护站架设输电线路3.5公里，架设微型锅炉1套，完善管护站设施，提升护林人员生活条件。组织开展保护区地下水监测，完成红山梁、驼卧铺、芨芨泉等区域水源的水位和水温等监测调查4次。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执法管理，采用人防+技防形式，杜绝保护区内采石采砂、违法占用等行为；开展森林督察、保护区遥感监测核查等行动，核查疑似问题图斑线索20处，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上年度问题1处，种植梭梭40亩，整改率100%。

【林草改革】巩固国有林场改革，完成施工国有林区道路建设和西滩林场场部通硬化路建设项目。根据省市最新下放的事项，认领行政许可事项14项、公共服务事项7项。组织开展森林保险年度参保工作，完成全区公益林参保面积76万亩。推行林长制，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体系，设立总林长、林长及副林长151名，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域，明确各级林长工作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林长制责任体系；制定并印发《金川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五项制度和《金川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完成林长巡林任务4次。

（供稿：李宗英）

水 利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2021年，全区用水总量为2.8355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5327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406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量为0.2131亿立方米，生态环境0.6837亿立方米；全区工业用水量0.406亿立方米，工业增加值231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19.53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8。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全年发放水权证1712本，上报审批旧井更新60眼，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取水用途、超取水许可量用水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启用机井9眼。延续换发1683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注销机电井24眼。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2个乡镇、1个国有农场。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达标率100%。全区共建成各类集中供水工程11处（地下水水源工程9处，地表水2处）。2021年，9处水源地集中供水工程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水塔及供水车间更换防盗门，在陈家沟、天生炕、新华供水工程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措施，对清水池进行维护，设置水源地界牌、围栏、道路警示牌等标志。实施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该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13923.44万元，项目分五期实施。2021年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配水管道286.174千米，修建各类分水井、闸阀井、侧孔井、水表井132座，修建穿越建筑物7处，安装管网分水口和末梢点自动化测控设备12套，配套入户物联网水表3763块。项目总投资2192.64万元。

实施金川区宁远东片水源改造工程，计划新建供水管理站1处，建设管理房5间，配套次氯酸钠发生器2套（一用一备），次氯酸钠在线浓度计检测仪1套；安装站内视频安防系统1套；铺设配水管道5.856千米，修建各类分水、闸阀井10座，安装管网自动化监控设备5套。概算总投资342.19万元。年内项目已完工，完成投资342.19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实施金川区宁远堡镇马家崖村2021年人饮管线改造维修工程，铺设DN25-DN90PE配水管5365米，安装分水器7套，新建闸阀井1座，改建入户井8座。概算总投资43.77万元。年内工程完工，完成投资43.77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年内协同金昌市疾控中心对9个水源地集中式供水工程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水样采集共36份，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2020年度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小井子分场农民用水户协会自筹资金新建滴灌设施，覆盖面积423亩，按照300元/亩的标准申请奖补资金12.69万元。双湾镇古城村农民用水户协会自筹资金将管灌设施改造为滴灌设施，覆盖面积560亩，按照200元/亩的标准申请奖补资金11.2万元。截至年底，将23.89万元奖补资金拨付相关农民用水户协会账户。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金川区境内共建有干渠10条，全长113.11千米，其中总干1条22.30千米，干渠9条90.81千米，配套建筑物271座。支渠183条，全长367.2千米，配套建筑物2972座。完成金川中型灌区（金川片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干支渠道13条，长度44.439千米，配套建筑物305座，批复投资4019.90万元。项目于2021年5月10日开工建设，11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4万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灌区水资源短缺问题。实施金川区农田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利用现有采砂弃坑修建调蓄水池5座，总库容220.93万立方米，配套建设引水渠道、管理泵房、绿化种植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2122.07万元，分三期实施，2021年实施金川河生态调蓄水池项目即金川区农田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市区北京路金川河大桥北侧右岸。

【节约用水管理】全区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规模化推广滴灌、喷灌和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全面推行高标准、集约化、规模化节水措施，新建农业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全部同步配套高效节水设施，并在八一农场天生炕分厂建设金川区大田作物节水对比试验田。建设各类节水载体，共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2个，节水型机关单位61个，其中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单位2个。建成金川区双湾镇水权交易大厅和金川区宁远堡镇水权交易大厅，签订1起水权交易协议，引导和推动农业用水主体对节约出来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

【水土保持】制定《金昌市金川区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5年）》，严格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督促拟建生产建设项目及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全区年内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14件、报告表58件，编制审批率100%，完成竣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51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10.19万元。

【水旱灾害防御】2021年4月15日—10月15日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定期开展汛期安全度汛检查，对辖区内金川河、亮峰沙沟、马家小沙沟、西干渠防洪护堤等51条重点沟道进行汛前隐患大排查，紧盯风险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逐一整改销号。编制完成《金川区城市超标洪水预案》《金川河超标洪水预案》，修订完善《金川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确保防御工作有序有效。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培训演练2场次。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年内召开河湖长工作会议1次、区级河长会议2次、联席会议2次、组织全区河湖长培训1次，靠实巡河责任，全区67名河湖长巡河湖2298次，利用无人机巡河2架次，巡河率达140.46%，形成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全社会关心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格局。抓好问题整治、监督检查和系统治理，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组织两镇及河湖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河湖“四乱”督查5次，下发督查通报5期，整治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91处，清理生活、建筑垃圾5.9万立方米，清理渠道62.6公里，打捞湖面漂浮垃圾249吨，聚焦“小微边”治理，疏浚河道9.5公里，有效遏制河道内生活、建筑垃圾、废渣废料乱堆乱放的问题。坚持打管并重、疏堵结合，强化河道采砂事中、事后监管，严防辖区内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非法采砂、取土等行为，坚决遏制河湖乱象，确保河道采砂规范有序可控，保障砂石资源合理开发。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制定印发《金川区2021年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对违规种植高耗水作物洋葱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的通知》，细化地下水压采工作相关要求，推进灌溉面积退减，共退减灌溉面积1.63万亩，减缓金川区地下水位下降态势。

（供稿：段文昌）



工业经济

【工业经济态势】2021年，金川区工业企业生产稳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平稳，生产要素保障充足，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2%。规模以上企业56家，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8%，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1%，其中：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9家，新增入规企业1家（金昌新艺金工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1%。

【工业循环经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冶炼废渣、粉煤灰、电石渣、城乡生产生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甘肃煜昌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川集团公司镍冶炼厂合作生产硫代硫酸钠（大苏打）项目建成并进行试生产，通过利用金川集团镍冶炼厂亚钠车间烟气吸收液回收再生产硫代硫酸钠，实现了工业废气的二次利用。冠百新型建材和汇普建材以金川公司热电厂的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全年共利用粉煤灰660吨。泵鑫工贸有限公司以金川公司的铁矾渣为原料，通过湿法冶炼技术，提取碳酸铜、碳酸钴，全年共处理铁矾渣12513吨。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共利用农作物秸秆8981吨，实现农作物秸秆、枯树枝的二次利用。新恒泰井盖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农膜生产加工井圈井盖，全年消耗废旧农膜2940吨。鑫基节水、箫航节水、华鹏节水通过以废旧地膜、废旧滴灌带兑换新地膜的方式，将农村地区的滴灌带收集加工成再生塑料颗粒，再配以部分新料生产滴灌带，全年处理废旧农膜及滴灌带1460吨。2021年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7%。

【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加强与通信运营企业的沟通，协调解决5G网络建设中存在的手续办理、电价优惠等困难和问题。全年建成5G通信基站324座（移动77座，电信247座）。天牧乳业5G+绿色数字化牧场项目引进国际一流的设施和工艺，实现工厂化养殖和信息化管理的融合。华艺实业、金宏光电器引进智能化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

【工业园区建设】2021年，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完成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出台《推进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和厂房租赁入驻条件，进一步明确税收强度、产值效益等指标，为企业项目入驻提供政策支持。

【项目建设】2021年，园区开工建设项目8个。年末，金昌市金川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完成总投资的58%，标准化厂房主体框架全部完成，其中4栋厂房完成内墙封板，重庆路道路工程完工，园区热力管网完成总工程的50%；金昌市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PPP项目完成办公楼主体建设、服务功能用房墙体砌筑、消防水池浇筑及厌氧发酵罐安装施工；金昌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金昌市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分拣处置中心项目完成厂房外墙板安装、厂区室外主干道硬化、变压器安装、室外管网及电缆敷设；同美肠衣完成办公楼主体建设；傲然印务完成围墙、门房和办公楼主体建设；海德石化完成办公楼建设。

【协调服务】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要素供应中存在的困难。坚持“一企一策”，建立问题台账，协调解决源达果品、康远供销融资问题和华艺实业、聚建项目公司生产物资运输等9项突出问题。推进“不来即享”，引导855家企业注册登录全省涉企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平台。加大“甘肃信易贷”平台宣传力度，帮助23家注册企业有效解决融资“难、贵、慢”的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产业扶持政策，筛选上报争取扶持资金项目9项，争取到扶持资金242万元。组织区属7家企业参加2021年“创客中国”甘肃省创新创业大赛金昌市决赛，馥蕾歌获得二等奖、方泉沙产获得优胜奖，亿商汇被市工信局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民企发展】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实施结晶麦芽研发生产项目，进一步满足啤酒生产企业、酱油等调味品生产企业对结晶麦芽相关指标的需求，产值达到6519万元。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ISO9001、HACCP认证。是年末，公司获取2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获得知识产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值达到2802万元。金昌市华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调光玻璃新型特种光电玻璃产品制造铝合金窗户，具备控制玻璃透明与否的隐私保护功能，被甘肃省总工会和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评选为第14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年产值达到3003万元。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被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9家部门认定为甘肃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年产值达到2905万元。金昌市泵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值达到2026万元。金昌白玉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值达到3159万元。金昌天康养殖有限公司，年产值达到2608万元。金昌市正元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值达到2999万元。

【民用煤质量管控】引导两镇二级民用煤批发市场扩建达标，其中双湾镇二级经销市场完成新建煤炭存储库的主体修建工程，宁远堡镇二级批发市场完成煤炭储存库场地硬化工程。持续完善民用煤市场体系建设，发挥二级批发市场“批发+零售”的配送模式，向周边经营户及居民供应优质民用煤。继续

实行分级分区域的煤质管控标准，坚持凡进必检原则，在确保完成市上下达的煤质抽检任务的同时，保证市场流通的民用煤符合规定标准，全年共完成煤质抽检77批次，检测合格77批次。组织金川区民用煤巡查大队在全区范围内常态化开展巡查，对违规流动售卖民用煤行为进行查处，对周边县区流入销售民用煤炭的车辆进行劝返，督促清运违规购进和存储的民用煤炭，全年共开展例行巡查126次，劝返外来售煤车辆7辆，涉及民用煤约12.4吨，依法扣留煤炭约0.9吨。健全完善民用煤监管台账，对纳入民用煤市场监管体系的经销点和未纳入市场监管体系的零散经销商的购销煤情况实行月度统计，随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及煤炭储存情况，实现煤质管控的全程可追溯，各经销点全年累计购进民用煤炭7709.7吨，库存约466吨。利用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社区居民微信群等，定期发布煤质管控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扩大宣传覆盖面。

（供稿：潘　阳）

商　业

【电商发展】坚持园区建设、平台搭建、品牌打造、特色村打造、人才培养、新业态发展“六个轮子一起转”，推动电商发展。推进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开馆运营金川区电商线下体验中心、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高园区服务水平和承载能力，一园两中心（中达创业园、农业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入驻企业118家，实现销售8300万元。完成天鲜优选小程序商城平台搭建，建成金川区电商同城配送运营中心、1个线下体验店、9个自提配送点、2个农产品检测室，发展区内配送、区外快递、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实现销售额580万元。围绕高原夏菜等产品，通过产品设计、网络直播、第三方平台等多种渠道，打造“甘味金品”区域公共品牌。借助特色产品优势，通过制定品牌方案、价值体系输出方案，建设村级展厅，设计品牌商标，录制宣传片等方式，打造村级品牌“古城果蔬”和“山湾跑羊”，依托线上平台销售产品近300万元。围绕电商实用技能、电商新业态、直播带货等，全年举办电商培训30余场1300余人。通过短视频、直播带货等多种手段，在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推介宣传本地旅游、美食、农特产品，扩大本地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惠企力度】安排财政资金30余万元，利用“五一”“十一”假期，组织车企、油企、零售企业等1500余家中小企业开展“2021乐享消费、美好生活”金昌消费促进月、大型车展等系列活动，带动消费达2.9亿元，直接促进企业增收约3000万元。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帮助甘肃永麒工贸有限公司贷款250万元。通过上门引导、电话沟通、一对一服务等方式，引导监管行业400余家企业注册“不来即享”平台，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将“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外贸服务】先后组织企业参加消博会、服贸会、东博会、进博会等展会，与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签约5.5亿元订单。组织企业参加外贸企业座谈会，对海关有进出口业绩外贸企业进行稳外贸政策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商务部研究院举办的3期RCEP线上视频培训班、1期128届广交会参展线上视频培训班，共有7家企业参加培训。先后为聚森源工贸、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镍都实业等外贸企业争取省级项目补助资金176.1万元。

（供稿：厍运璞）

供销合作

【主要指标完成】2021年，供销系统购进总额30050.44万元，同比增长2%；销售总额34282.97万元，同比增长12%。购进各类化肥16310吨，农膜285.5吨，农药33.4吨；销售各类化肥12887吨，农膜278吨，农药20吨。

【基层建设】推进惠农服务平台创建行动和培育壮大工程，建成区级惠农服务运营中心1个、镇级惠农服务站2个，村级惠农服务分站8个、庄稼医院6个、智能配肥中心1个、生产性服务中心2个、新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3个。区、镇、村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初步建成。完成2020年度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评定，评定“三星级”服务社2家，推荐“四星级”服务社2家。

【项目建设】争取省社项目资金80万元在宁远堡镇东湾村实施宁远堡供销社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总投资317.75万元，新建321.43平方米农资仓库1座、292.54平方米恒温冷库1座、84平方米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主要开展农产品仓储、农资供应、保鲜冷藏、农技服务等为农服务业务。至年末，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为农服务】以供销系统经营服务体系为依托，与甘肃银行达成协议，在双湾镇天生炕村开展“三位一体”试点工作。通过技术指导、示范引领，带动周边农户300余户，种植红辣椒4200亩，收购红辣椒9210吨，打辣椒酱4800吨，鲜椒4310吨，销售总额2394.6万元。加大开放办社力度，提升为农综合服务功能，全年共吸纳各类新型经营主体7家，依托社属企业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围绕农机服务、农机植保、农资培训等领域，通过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农机统防统治和土地托管服务，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职业农民技术培训。引导社属企业和基层社区承接城市景区、绿化带的植保服务。全年共开展农作物统防统治21500亩，农机服务67600亩，土地托管6000余亩，景区绿化带植保服务1500余亩，培训农民100余人次。

【产销对接】为有效助推“甘味”“金品”农产品“走出去”，组织方泉沙产、金从玉、红红火火等加盟入社企业，参加供销系统农特产品展销活动3次，方泉沙产在“2021广州国际农产品博览会”荣获金奖。

（供稿：潘永凯）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机构变化】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外加挂金川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川区能源局牌子。2020年12月，按照区委编委《关于调整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和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区委编发〔2020〕32号）要求，将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和职责调整：经济综合股（经济体制改革股）更名为发展规划和经济综合股（经济体制改革股）；撤销发展规划股，其承担的国民经济动员相关职责划入办公室，办公室加挂金川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其承担的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职责划入发展规划和经济综合股（经济体制改革股）；设立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粮食和物资储备督查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做好全区政府储备粮轮换、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应急物资收储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据金川区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6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6亿元，增长9.5%；第二产业增加值254.18亿元，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65.06亿元，增长4.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6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5亿元，同比增长21.7%；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8亿元，同比增长1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755元，同比增长6.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016元，同比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1%。

【规划编制与县域经济】编制《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21项（其中经济发展类指标4项、创新驱动类指标3项、民生福祉类指标7项、绿色转型类指标5项、安全保障类指标2项），谋划“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183项（其中基础设施类132项、产业类51项）。制定《金川区关于深入实施强县域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业主导型和城市服务型的发展方向，实施“138”强县域行动计划，推动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县域经济新格局。

【稳投资抓项目】举办金昌市2021年第四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落实重大项目包抓制、清单管理制、服务专员制等机制，项目建设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全区55项重点项目（新建30项、续建25项）全部开（复）工，开（复）工率100%，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90%以上，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7%，其中：区本级增长64.1%。研究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重点领域投资导向，及时调整项目申报方向，建立与上级业务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定期联系机制，争取政策资金扶持。累计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2.5亿元和中央、省、市补助资金6.03亿元，保障实施城北停车场、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金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制定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金川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金川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和《金川区区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修订完善《金川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预案》。承储区级储备粮1000万公斤、储备油25万公斤、应急成品粮油76万公斤。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市级政府储备菜和冻猪肉投放工作，累计投放市级政府储备冻猪肉150吨、市级政府储备菜800吨。配合做好八届市委对金川区涉粮问题巡察工作和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归纳梳理并形成《金川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制定《关于市委专项巡查组巡察金川区涉粮问题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按期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推进金川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完成综合管护楼和3座储备仓库主体封顶、室内外装修及库区硬化、亮化等附属工程。

【价格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大生态产业、能源服务】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对原粮购销、生猪鸡蛋出场、饲料购进、农业生产资料等价格进行发布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累计完成认定案件64件，认定总金额206.84万元。制定印发《金川区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金川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制度性文件，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制定印发《金川区2021年十大生态产业项目清单》，实施十大生态产业项目共31项，总投资47.44亿元，年度投资12.09亿元，涵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通道物流和文化旅游6个产业（其中：列入市级产业项目13个）。完成“十四五”期间城区加油（气）站的布点工作，抓好金川区分布式光伏试点村建设项目，在东湾村建成30户。配合市发改委开展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检查6次，共检查企业34家，查出问题安全隐患125条，均已限期整改。

（供稿：赵　烨）

统 计

【统计信息服务】定期发布《统计月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建立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做好分析评价及预警研判工作。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等，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问题专题研究，提高分析研判能力，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统计依据。开发统计产品，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编发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利用金川区政府政务网、“金川统计”微信平台等媒介发布统计数据和分析解读，有效发挥统计数据咨询服务功能。规范统计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数据解读，提高统计影响力。全年累计发布《统计月报》10期，及时撰写各类统计分析报告、统计信息、动态，进一步优化统计服务水平。

【统计法治建设】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探索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的执法检查，集中力量针对重点行业、重要数据及重点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制止代填代报、授意填报、干扰上报、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2021年，对全区114家“一套表”单位进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对49家企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抽查。规范运用统计执法处罚手段，解决基层基础资料不齐全，财务不规范、源头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统计对象依法统计意识。利用“9·20”国家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在《统计月报》开设“政策法规”专栏板块，对最新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全文刊载，拓展统计法制宣传面，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制环境。

【统计调查】 按照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新要求，创新统计调查方法，优化抽样调查手段，完善基础数据库。全年开展农业全面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限额以下商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等相关调查工作，定期派业务人员深入调查户核查调查进展情况。

【统计工程建设】 完成国民经济核算、基本单位、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建筑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服务业、人口和劳动工资、科技等常规统计调查任务。与发改、工信、住建、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挖掘符合标准的企业，第一时间把新增单位报送的审批材料整理、录入、上报，确保新增调查单位及时“入库”，并有序做好企业年报审核工作；督促调查对象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确保数据上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年报定报工作中，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规范操作，从规模总量、增长速度、比例结构、内在数量关系等方面着手，对数据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数据质量。

【人口普查评估分析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完成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分析等工作，7月2日在“金川统计”微信公众号、金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金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推进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涉及5个街道，10个社区，共选聘调查员10人，完成416个住房单位的核查，登记住户420户，登记人数1099人。

（供稿：王江龙）

审 计

【审计概况】2021年，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金川区审计局全年共组织完成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审计4项、经济责任审计7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1项、专项审计及调查5项、企业审计1项、政府投资审计5项。审计资金总额418575.9万元，审计查出问题101个，查处违规资金506.37万元，查处管理不规范资金28356.55万元，下达审计决定20个，移送处理事项5项，提出审计建议54条，1个审计项目被评为“全市优秀审计项目”，1名审计干部被评为“全市审计能手”。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通过开展区级财政管理情况审计，对区财政局具体组织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编制区级决算（草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性债务等财政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开展区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按照《关于推进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区委办发〔2018〕62号）文件要求，对区级74家一、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电子数据开展审计，实现对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的“审计全覆盖”，同时对区教育局和区商务局2个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审计。重点对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资金规模5万元以上且支出完成率低于95%的项目进行延伸审计，对发现的疑点事项进行核实取证，按照边审计边整改的原则，发放审计整改函44份。按照“一审两年，两年一审”的原则，开展宁远镇2019—2020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做到对乡镇财政决算审计的全覆盖。

【民生资金审计】对金川区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运行管理以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开展金川区2018年至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审计，对金川区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水费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其中重点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和项目，对重点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投资项目审计】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工程立项、合同、预算、招投标、开工、施工过程、竣工决算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实行全面审计监督。2021年度，开展金川区2018年、2019年“畅返不畅”整治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金川区2018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农村饮水安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和金川区2020年渠道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审计项目。

【国有资产审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结合全区一级预算单位电子数据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等3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经济责任审计】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重点，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使用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和区委组织部门的委托，对司法局等7个行政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金川区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开展经济责任事项离任交接工作。审计中，重点关注重大改革事项推进、重大经济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以及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廉洁用权。

【内部审计】区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机制，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区直部门单位行业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组织或者机构的共7家。

【审计整改工作】开展“审计整改推进年”活动，制定《“审计整改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加强督促检查和制度建设，抓好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做好省市审计机关2017年以来对金川区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对省审计厅关于金川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双审”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督导和协调配合，协助区政府办对各单位整改资料进行把关。对2020年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问题整改完成率95.8%。

（供稿：王万琴）

招 商

【机构变化】区招商局为区属正科级建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9年，全区机构改革中，区招商局被定为一类公益事业单位，后于2021年8月由省委组织部重新认定批准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园区招商】截至2021年底，园区审核入驻企业23家，其中，加工制造类14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类3家，农副产品加工类2家，仓储物流类企业2家，文化创意类2家。建成试生产（运营）12家（金昌市易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腾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金昌鸿远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昌福鑫源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凯华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金昌石立方墙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昌东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甘肃省云步菁华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旷野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商环境】采取牢固树立“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的服务理念，实行“三专”（专人负责、专人服务、专案推进）工作法；对重点项目实行“四个一”（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名服务专员、一抓到底）服务模式，从立项、审批到开工建设、投产等全过程、各环节实行包抓帮办，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项目落地服务工作格局；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严格保护招商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营商环境；完善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制度，处理投资者的投诉，维护招商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对外参展】2021年，先后参加“丝博会”“兰洽会”“西博会”“2021江苏签约活动”，共签约项目18项，签约资金31.62亿元（其中兰洽会签约资金30.77亿元，同比增长86.48%）；签约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到位资金11.52亿元，资金到位率36%。其中：鑫富昌电缆、华凯风力发电机舱罩、优洛斯机械设备制造、多能25兆瓦光伏等4个项目建成投产；煜昌元大苏打生产、粤港澳大湾区蔬菜种植基地、创业创新孵化基地、金央商业综合体、守鹏蛋鸡养殖、丝路寒旱设施农业产业园、潮水山10万千瓦风电、珈伟75兆瓦光伏、舞环再生资源产业园、天庆家园高崖子新村商业街、餐厨垃圾废弃物综合处理、教育强基础补短板等项目顺利推进；堡昌精细化工、6000吨/年工业明胶2个项目开始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力架设。

【对外招商】2021年，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小分队外出招商10余次，邀请客商来金考察70余批次，与山东三合胶业、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浙江菜篮子集团、上海农乐、山东土发集团等企业进行精准对接，推动生物有机肥、工业黏合剂加工、机械制造、大苏打生产加工等项目签约落地。

【招商实效】2021年，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60项（其中续建29项，新建31项），到位资金27.11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59%，同比增长57.43%；省外到位资金24.03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72%。

【重点项目】工业项目20项，续建4项，新建12项，建成4项，投资总额25.2亿元，累计到位资金13.09亿元，当年到位资金12亿元。农业产业化项目21项，续建9项，新建7项，建成5项，投资总额39.19亿元，累计到位资金22.15亿元，当年度到位资金9.15亿元。服务业项目19项，续建7项，新建4项，建成8项，投资总额24.05亿元，累计到位资金10.94亿元，当年到位资金5.96亿元。

（供稿：陈学娟）

市场监督管理

【商事制度改革】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制定《金川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梳理全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66项。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流程再造，自2月1日起企业开办

实现0.5日办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登记。全面推广“一网通办”，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办理模式，启用规范统一的标准化经营范围，实行个体工商户“秒批”，实现登记注册跨区域异地办理，至年末，新增市场主体3398户，无纸全程电子化办结3193件，无纸全程电子化应用率达97.82%，实有市场主体达26494户，同比增长7.74%。

【公平竞争政策落实】出台《金川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试行）》《金川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试行）》《金川区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制度（试行）》三项制度，督促各单位健全内部审查及投诉举报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加强内部审查。强化涉企价格监管，发布《规范市场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关于征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线索的公告》，多渠道征集价格违法线索，开展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摸底排查，加大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监管力度，未发现涉企违规收费、垄断、不正当竞争问题。实施明码标价“护源”行动，聚焦“一难两乱”专项治理、涉粮领域巡察问题整改、集贸市场价格公示等，督促全区6家收费停车场、3家粮食收购点、13家集贸市场公示价格信息。

【企业信用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区15个行政执法部门共制定63个部门内、18个跨部门抽查计划，开展部门内抽查64批次、跨部门抽查19批次，抽查市场主体960户，公示960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获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依托甘肃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优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时汇聚各类监管数据，梳理认领监管事项474条，添加实施清单456条，采集检查行为1994起，行政处罚行为164起。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累计归集涉企信息5658条、市场主体登记信息26376条，录入“双公示”信息29173条。公示2020年度市场主体年报22308条，180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268户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食品安全监管】建立街道食品安全议事机构，制定《金川区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方案》《金川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组建53人的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聘任76名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进一步织密。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对全区4021家食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公布A级1963家、B级1357家、C级427家、D级274家，并对C、D级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实现风险精准掌控，提高监管执法的靶向性。推行“互联网+监管”，全区820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指导督促1154家企业接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实现应接尽接、实时监管。围绕食品生产、消费、流通环节，开展餐饮质量提升、农村假劣食品、优质粮食工程、保健食品、校园守护等食品安全十大攻坚行动，开展专项整治20余次，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大检测力度，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14180批次、合格率100%，完成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718批次，11批次不合格食品全部按程序进行处置。推进“三小”食品规范管理，结合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提升行动，推行小餐饮、小摊点“集中经营、统一管理、备案登记”管理模式，推进集贸市场提质行动，累计提升改造小作坊154家，建成小餐饮集中经营区10家、早夜市5家，按照“五好”标准对市区11家集贸市场进行整改提升。

【药品安全监管】强化日常监管，全覆盖检查药械经营单位200余家次，开展中药饮片、特殊药品、网络销售、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美容机构等专项检查15次，检查发现问题34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5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2起。飞行检查81家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缺陷项目12项，全部整改完毕。健全疫苗电子追溯体系，严格疫苗储运质量监管，确保流通环节疫苗质量安全可控。加强新冠病毒预防方剂原药材、核酸检测试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点药品质量监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126批次、医疗器械抽检34批次，化妆品抽检12批次。强化药品应急风险处置，探索建立药物警戒机构，完成评价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208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病例8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49例，无相关产品批号聚集性不良事件。严格落实“四类”（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药品销售审核上报和实名制登记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全区特种设备全部纳入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在用电梯纳入应急救援管理平台，3家车载气瓶充装单位全部使用气瓶追溯软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规范化目录》，督促企业规范管理，采取平台隐患排查、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电梯、压力容器、游乐设施、气瓶等的监管力度，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61家次，检查特种设备1523台件，发现隐患87处，下达监察指令书13份，查封设备7台。组建特种设备专家库，聘请特种设备安全专家6人，配合完成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3次，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次，有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和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日常巡查和重点工业产品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对全区1家获证生产企业开展定期巡查和回访4次，开展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农资、非医用口罩、电线电缆、燃气灶、低速电动车、防疫消杀用品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11次。加大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完成散煤煤质抽检77批次，配合省、市开展农资产品、醇基燃料、塑料购物袋、电热毯等抽检35批次；完成区级产品质量抽检6批次。

【质量强区】制定《质量基础设施特色产业“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和特色招商引资企业建设，对天牧乳业、“山湾跑羊”等5家企业品牌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服务指导。推进小微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对辖区工商银行、农商银行、金川公司热电公司等12家企业认证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免费检定计量器具3087台件，督促全区11个集贸市场新增公平秤12台，较上年增加43%，达到40台件。加大计量

器具专项执法检查，查处没收作弊计量器具50余台。结合《2020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通报》，加强问题整改，持续做优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标准引领作用，聘请第三方机构搭建金川区优军服务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参与制定《DB62/T4472-2021农村互助管理规范》《DB62/T4385-2021玉米品种垦玉90》两项甘肃省地方标准，实现金川区参与制定社会事业地方标准零的突破。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指导、督促全区108家企业主动公开声明产品标准，对2项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整改。

【知识产权强区】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完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联合公安、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昆仑”、地理标志保护、专利代理“蓝天”等专项整治6场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借助金川集团公司和金昌经开区的创新创造优势和技术引领作用，鼓励引导重点产业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2021年，全区授权专利530个，申请商标239个，注册商标173个，有效注册量1081个，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6件，居全省领先水平。2021年10月，金川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成功通过省级书面考核验收，考核优秀。

（供稿：陶　玮）

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建设与管理】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在市场内规划停车区域，督促经营户和购物市民规范停车，对市场内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现象进行整顿，在各营业大厅设立宠物禁止入内标识牌，更换市场内陈旧破损公益广告和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海报；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和“一摊一桶”制，保洁人员全日制保洁，随脏随扫，保持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建立市场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加大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不定期联系金川路市场监管所对市场内食品进行检查，确保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市场内无野生动物和活禽售卖及宰杀。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不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规整市场内的“蜘蛛”网线，彻底清除飞线乱线。建立票据核销台账，制定费用收缴进度表，规范收费程序。抓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是年，投资152万元，对金三角和龙泉市场路面、下水、墙面、门窗基础设施修复更换。

（供稿：樊兆骞）

自然资源管理

【机构变化】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有关规定和《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相关要求，将农村宅基地（城市规划区以外）审核批准职能由金川区人民政府（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承办）下放至宁远堡镇、双湾镇人民政府（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六十七、七十五、七十八条之有关规定和《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相关要求，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需求统计调查等）职能由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移交至金川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耕发〔2020〕2号）相关要求，将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职能由金川区人民政府（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承办）下放至宁远堡镇、双湾镇人民政府。

【耕地保护】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把耕地保护目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全区耕地面积实现总量动态平衡，耕地保有量为43.01万亩，比市政府下达的保有量27.36万亩多15.65万亩；完成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和数据库建设，划定基本农田22.63万亩，比市政府下达金川区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2.43万亩，超出0.20万亩。有效遏制基本农田“非粮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粮食安全的生命线。落实“田长制”制度，制定《金川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在全区分级落实区、镇、村三级耕地保护田长制，共设34名田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机制初步建立。

【规划管理】指导两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11月底完成首轮调研工作，并根据调研成果进行项目落位梳理，对接市级十四个专题成果及初步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年内完成初步框架搭建、两镇的现状特征问题梳理归类等工作。同时，根据《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将全区2个镇的27个行政村进行分类，编制《金昌市金川区区域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2021—2035）》，该规划于2021年12月5日由金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委托作业单位设计完成15个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并于2021年12月5日由金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按照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要求，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压缩办理时限，将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审批时间由法定55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

作日。年内，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分别对金昌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升级改造等9个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组织召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审会11次；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3本、《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7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本、各类规划函件14份。

【用地保障】全年共审批备案各类用地9宗，面积5299.4亩，其中：审批双湾镇污水处理项目等建设用地5宗，面积2473.64亩；审批金昌紫金花城百鸟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林种植项目用地1宗，面积9.54亩；备案国家电投集团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川区25兆瓦光伏发电等光伏项目用地3宗，面积2785亩；批准金武路改造项目堆料场项目临时用地1宗，面积31.22亩；上报城市批次用地6个，面积2347.86亩。

【矿政管理】强化矿政管理，监管矿山“三率”指标落实到位。核查金昌市火星一号基地等4个项目的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对金昌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核发的金昌金凯利工贸有限公司等2家采矿权范围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将4家砂石企业整合为2家，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共收缴采矿权出让收益357.23万元。督促1家不予延续的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依法注销其采矿权。整合规范采矿权，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至年末，区级发证采矿权由原来的9家减少到4家，有效解决“零、散、乱”的现象。做好2021年度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参加年检的矿山企业33家，实际年检33家，年检合格率为100%，达到国家标准。完成42家采矿权企业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网上报送工作，合格率均达到100%。开展《甘肃省金昌市青土井地区古生物化石保护项目》保护与修复工作，8月底完成并通过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复核，同时申报续作项目，下拨资金110万元。配合金昌市自然资源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金川公司河东砂石厂和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第三方评估。完成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周边政策性关闭砖瓦粘土矿矿山环境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省级项目前期工作，并下拨项目资金1500万元。开展矿山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完成2021年度4家区级发证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全年共检查矿山企业26家，发现各类问题10条，现场整改6条，限期整改4条。根据省厅下达图斑数据，现场摸排检查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安全问题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至年末，共摸排检查历史遗留矿山23处，发现3处存在问题，其中2家列入省厅项目库，1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完成金川区259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现场核查工作，按时填报核查数据系统。建立矿山管理台账，做好矿山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督促35家矿山企业按要求做好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提前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督促矿山企业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生产中的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确保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与矿山企业签订《2021年度金川区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2021年度矿山企业规范开采承诺书》和《2021年度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承诺书》，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全面责任意识。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增强企业安全意识。2021年，督查检查矿山企业26家，累计发现各类问题8条，现场整改2条，限期整改6条，均督促完成整改。区属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预警预报，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地灾防治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两镇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进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实现零伤亡、零事故。针对金川区25处地质灾害点，进行地质灾害避险点摸排核实。全年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25份，《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53份。同时，以乡镇、村（社）为单位，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让群众了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几率。

【地籍管理】完成全区25个村12546宗宅基地农房一体补充调查工作。全区宅基地应登记发证8040宗，登记率100%。完成140宗集体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工作。完成全区98宗地的确权发证（其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50宗，不动产权证48宗），发证率100%。完成7222宗（宅基地）不动产档案电子归档；801宗宅基地证全部换发不动产权证书，金川区宅基地不动产确权达到100%；组织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质检单位对金川区农房一体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区级自检，并现场反馈意见，要求作业单位整改到位后再提请市级验收。完成“三调”工作，调查成果通过省级验收，被评为优秀等次，并于2021年2月30日公布实施。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核查图斑193个。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评审、公布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不漏一户，完成化解任务。至年末，化解6409套，化解率100%，超额完成2021年化解率达到60%的目标任务。

【国土执法】建立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完善巡查台账，2021年累计开展动态巡查220余次，制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50余次，下发《违法行为责令停工通知书》26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份。全年核实和填报下发图斑389个（土地图斑301个、矿产图斑88个）。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年内，存在问题的236宗住宅类整改到位，通过省厅审核。截至年底，组织召开由区纪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和两镇共同参加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推进会4次，国家、省上未下达金川区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召开自然资源领域乱点乱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专题部署会，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整改行动实施方案》。对照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和新动向，通过实地调查、发动群众、张贴监督举报公告等形式，查找自然资源领域存在的乱点、乱象，建立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围绕自然资源各重点领域涉及土地纠纷、非法取土、征地拆迁、强占用地、收取矿企保护费、非法采矿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进行攻坚行动，有效整治行业乱象。

（供稿：张启超）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态势】2021年，金川区辖区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7起（道路交通2起，工贸冶金4起，矿山5起，建筑施工6起），同比上升41.7%；死亡16人，同比上升23.1%，受伤5人，同比下降16.7%，直接经济损失1322.75万元，同比增加636.3万元，安全生产四项指标三升一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其中：金川区直接监管领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7起，同比上升75%；死亡6人，同比上升100%；受伤0人，同比下降100%；直接经济损失772万元，同比增加556万元。全区共发生自然灾害2起，分别为“9·7”城市洪涝灾害和“10·10”低温冷冻灾害。“9·7”城市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162万元。“10·10”低温冷冻灾害造成12个村、26户、93人受灾，无人员伤亡，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300.28公顷，其中成灾300.28公顷，直接经济损失900.84万元。

【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对全行业全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专题安排。全区各部门共检查各类企业单位2267家（次），排查隐患3582条，已整改3326条，限期整改256条，年内全部整改完毕。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联席会议、统计分析、督查检查、约谈通报、考核评价、清单管理等6项工作制度，落实问题隐患、制度措施、重点任务等3张清单；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参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中的作用，修订《金川区专家库管理办法》，采取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邀请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咨询专家、抽取专家库专家会诊等方法，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工矿企业及重大危险源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年共聘请专家开展检查28次49人，支付专家费用10万元；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通过宣传企业安全管理“保险+服务+科技”的新模式，鼓励企业参保，提高风险保障水平，截至年底，冶金和非煤矿山企业参保率超过70%，重点危化企业参保率达100%；督促完成6家10处区属重大危险源视频在线监测监控接入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服务指导工作6轮次，检查企业74家（次）；会同甘肃省应急管理厅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交叉互查工作，对辖区内6家重点监管化学品企业进行专项督查；督促6家“两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完成重点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标准化创建达标14家；组织召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落实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制度，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实行清单制管理，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家，检查工矿商贸企业143家（次），挂牌督办2家。

【消防安全】2021年，全区发生火灾203起，火灾起数同比上升26%，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102.6万元，直接财产损失同比上升7%，火灾四项指标“两升两平”，全区连续29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连续9年未发生亡人火灾。先后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高层建筑专项治理、电动车综合治理、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等7个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检查单位891个，发现消除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1167处，行政处罚79家，责令“三停”14家，临时查封7家，共处罚款100.37万元。

【防灾减灾】推进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编制《普查总体方案》《工作规则》《宣传方案》，完成风险普查的基础数据清查、区划调整、风险普查经费预算、技术单位确定、应急系统核查质检等工作。采取张贴海报、制作展板、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印发《金川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及山洪预警“户户知”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人的公示》，压实各级行政责任人防汛职责；组织开展汛前安全检查2次，对51条沟道及工农总干渠、西干渠等防洪工程进行隐患大排查，整改完成重大隐患7处；对清水沙沟、孟家沙沟等河道进行河道疏浚及专项清理整治，对山洪灾害210个监测预警设备进行排查维修。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协同机制，制定《金川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修订完善《金川区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完成《金川区地震应急工作方案》，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的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修建防火物资储备库1座，购置防火设备16类1642件；开展防火宣传，排查草原火灾隐患，共派出检查组6个，出动人员68次，排除火灾隐患9处，制止违规用火36起。组织197名自然灾害信息员及应急志愿者，开展防灾避险疏散急救暨灾害信息员培训4场次。

【应急救援】截至年底，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共储备各类应急物资84类2万余件，储备原粮1万吨、储备油250吨、应急成品粮700吨、应急成品油60吨。代储社会挖掘机、装载车等大型机械设备134辆（台）。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共组建应急队伍17支896人，应急技术专家73名，成立两镇、六街道灾害信息员队伍114人。修订完善全区总体应急预案、16个专项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应急避险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5场次，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避险救援演练1次，抗震救灾会议桌面推演1次。

【事故查处】实行生产安全事故归口统计通报和联网直报制度，对发生的17起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对金川区监管领域的7起事故组织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集中整治，强化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截至年底，共取缔非法违法“小化工”3处（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6起，累计处罚75.392万元（其中：事故单位罚款56.6万元、个人罚款8.092万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罚款10.7万元），企业内部通报处理并处罚金2人，没有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社会不稳定事件。

【宣传教育】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采取设置展板、网上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借助电子屏、微信、QQ群等网络新媒体，宣传安全常识，累计放置展板120块，发放宣传资料16000余份，宣传手册2000余本，接受现场咨询1000多人次，增强

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区委常委会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并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集中观看，各成员单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所监管行业从业人员集中观看专题片近50场次、1300余人次。组织全区应急系统领导干部职工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网上专题培训、全省防汛、防灾减灾等各类业务集中培训班和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大课堂，参加2021年安全生产月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全省2021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累计答题3000余人次。

（供稿：莫龙基）



财 政

【财政收入】 2021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5亿元，较年初预算4.22亿元增长0.63亿元。

【财政支出】 2021年，财政总支出14.93亿元，比上年增加2.61亿元，增长21.15%。“三保”支出按时足额保障到位。全年“三保”支出15.63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5.97亿元，保运转支出0.44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9.22亿元。全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压减9.67%。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将区本级安排的当年未使用完的财政资金及上级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消减财政隐性赤字和“三保”支出，共收回并统筹安排2021年及以前年度资金4076万元。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全年足额安排抗击新冠肺炎资金1896.22万元，用于集中隔离观察点建设、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相关设备购置等。

【财政改革】 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完成2022年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金川区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于2022年1月1日成功上线运行。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金川区区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云平台于2021年2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至年底，金川区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通过省级统一招标入驻667家供应商，上架商品69.13万件，全区完成订单交易295笔，交易金额534.32万元。推进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提高非税收入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全年累计发生缴款业务18875笔，缴款2527.35万元。

【统筹谋划】 2021年，按照“保基本、守底线、抓重点、补短板、创特色”要求，加大各类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做好“三保”工作，保证全区中心工作财力保障。2021年安排财政衔接资金6977万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40个项目。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衔接资金支出安全高效。截至2021年12月中旬，共支出6977万元，支出进度100%，达到省市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努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围绕全区经济建设和重点工作目标，有重点、有步骤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区基建项目提质增效。全年安排专项债券8700万元用于金昌市城北

停车场建设项目，市区共安排1319万元用于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PPP项目注册资本金，先期安排300万元用于教育强基础补短板PPP项目注册资本金。发挥财政资金助推引导作用，安排全区项目前期费及营商环境奖励金3000万元，以资招商、以资促投、扶优扶强，助力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安排县域经济发展专项200万元，加快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能力建设。安排电子商务发展资金258万元，保障全区孵化基地和电商创业基地正常运营，助推电子商务稳步发展。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及贴息380万元，降低创业门槛，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财政监督】 发挥财政监管职能，履行财政反腐倡廉的源头治理职能。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全区各预算单位、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涉及各预算单位112家，企业20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全过程；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配合区人大建立健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政府采购与基建评审】 按照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累计审批政府采购项目426笔，完成420笔。实际采购资金13547.58万元，节约资金346.68万元，节约率2.5%，做到政府采购阳光透明。全面推广“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开展。规范项目评审，全年审核完成各类项目131项。其中：审核工程预（概）算项目83项，送审值8.51亿元，审核值7.23亿元，审减1.28亿元，审减率22.09%；审核工程竣工决（结）算项目48项，送审值3.11亿元，审核值3.02亿元，审减0.09亿元，审减率2.89%。

【国有资产管理】 严格审核新增国有资产配置预算，2021年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3262.27万元。加强闲置资产及经营性资产管理，完成两镇以及全区教育系统，包括市级移交的11所义务教育学校共40家学校和单位的资产清查。规范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实现出租出借收入129.8万元。完成金川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的组建及市政工程建设公司的改制工作。

（供稿：李　涛）

税　务

【税费收入】2021年，累计组织税费收入531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4%，增收14795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339059万元、非税收入12605万元、社保收入175537万元、其他收入4611万元。累计入库区级收入合计44735万元（不含社保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32%，增收10928万元，完成区政府年初下达任务35588万元的125.7%。截止11月，累计减税降费35704万元（含社保费），其中2021年新出台的政策减税降费1052万元，展期实施政策减税降费33078万元，2020年出台政策在2021年的翘尾新增减税降费1574万元。

【纳税服务】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简事快办”“容缺受理”“首席审批官”“涉税军人服务室”“境外涉税辅导”等金川税务特色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甘肃首家退役军人税费服务室被金昌市政府评为“金昌市2021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十大亮点”之一。

（供稿：王义德）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三农”】协调各金融机构开发春耕备耕金融产品，采取“一户一策”和“一企一策”的办法，逐村逐户开展金融服务，宣传金融政策，现场办理业务，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2021年金昌农商银行发放春耕备耕贷款7786笔5.1亿元；金昌邮储银行发放春耕备耕贷款1065笔1.35亿元；农行发放春耕备耕贷款1508笔1.97亿元。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稳健货币政策有效落实，配合市政府金融办开展融资需求调查，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推荐至各金融机构，共推荐企业100家。2021年3月、7月、10月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3次全市政银企对接会，至年末，为金川区各类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发放贷款4.68亿元。区政府与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对涉农企业担保费率控制在0.8%以内。协调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1000万以下的特色产业贷款实行1%的优惠担保费率。与金昌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担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下，并推荐企业通过市担保获得增信支持。年内，金昌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为4户企业提供担保，金额1260万元。

【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协调完成重点项目贷款1.88亿元，其中：天牧乳业15000万元、瑞嘉牧业2800万元、金海彧1000万元。协调农发行为金川区绿洲边缘防护林建设、金川区宁远堡镇高崖子村土地整治等项目贷款。

【特色产业工程贷款】修改完善《金川区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工程方案》，简化贷款企业准备资料和申请条件，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全年共推荐37家企业办理特色产业贷款，完成23家企业贷款13140万元，种植养殖大户20户，贷款3597万元。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过渡期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全年发放扶贫小额贷款11户54万元。协助金昌农商银行做好发放的287户扶贫小额贷款的贷后监管工作。年内，脱贫助力贷到期还款7户35万元，提前还款3户8.8万元；扶贫小额贷款到期还款9户42万元，提前还款4户8.83万元，未发生贷款逾期。做好小额贷款利息审核支付工作，为建档立卡户支付贴息利息共107.18万元。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长期未开展业务、经营困难的10家企业进行约谈，劝导其办理“双变更”或清退注销手续。对正常经营的企业做好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定期现场检查结合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并签订《扫黑除恶及无非法集资情况

承诺书》，保证监管企业不出现超范围经营、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现象。有效防范和化解农商行金融风险。成立全区深入推进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领导小组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专班。在建立“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工明确、强化协作”的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会同农商银行起草《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区政府拟通过宁远堡镇位于天庆高崖子新村的500套房产作为置换资产（评估总价值约1.5亿元）使用权向农商银行出资，等额置换农商行不良信贷资产，化解农商银行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至年末，全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专班累计化解不良贷款或担保490.58万元，其中收回本金437.56万元，利息53.02万元。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发挥金融监管机构作用，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等新业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行业自律、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风险。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以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57次，参与群众4218人，发放非法集资宣传资料4794份，张贴宣传横幅2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108条。对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咨询类公司、私募基金公司、农民信用合作社等进行排查，杜绝个别企业逃避监管，违法违规从事金融产品销售或投资咨询等行为，维护全区金融领域秩序。

（供稿：鲜杰文）



教 育

【概况】2021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达到54所，其中幼儿园34所（含4所小学附设幼儿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在校学生30687人，其中幼儿园8633人、小学14544人、初中7510人。教职工2687人，其中专任教师2107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546人、小学864人、初中697人。

【学前教育】幼儿园34所，其中公办园5所（含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4所）、民办园29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11所、标准化幼儿园7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87%。对企事业单位办园、农村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发放奖补，落实奖补资金454万元。

【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100%，初中入学率为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85%，三残儿童入学率达100%。

【民办教育】民办幼儿园29所，在园幼儿4819人，教职工646人。联合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对民办幼儿园进行全方位的督导检查，规范办园行为。至2021年底有校外培训机构69家。落实“双减”政策，制定印发《关于做好现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推进“营转非”“学转非”工作，原61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注销54家，转型非学科类7家，压减率为100%。成立8个督查组，通过实地核查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关停情况进行督查，取缔无证无照隐匿培训班（点），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教师队伍】录用教师19名。区属中小学生师比小学16∶1，初中10∶1。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大专以上学历占100%；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学历占97.21%。制定《金川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举办金川区教育系统“守初心•担使命•铸师魂”师德师风演讲比赛。制定《金川区青年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及管理办法》《金昌市金川区名优教师评选管理办法》，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实施“青蓝工程”，引导青年教师尽快成才。1808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国培、市培，828

名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培训，41 人参加骨干教师提升。推荐评选市级先进个人 52 人、区级先进个人 98 人、全区“最美职工”15 人、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57 人。安排 65 名城市教师到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支教、153 名农村教师到城市学校顶岗交流。审核申报正高级教师 9 人、高级教师 74 人、一级教师 67 人，申报总数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6%。

【教研教改】制定《金川区教育局“名师工作室”方案》，成立 8 个学科名师工作室和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名团干工作室。常态化开展教学视导，定期召开片区教研组长培训会，组织教研员到校指导教学逾 150 人次。组织 442 名教师参加省、市、区中小学学科优质课、精品课等竞赛，获一等奖 133 个、二等奖 160 个、三等奖 65 个。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省级课题立项 15 项、结题 33 项，市级课题立项 64 项、结题 59 项。

【校园文化建设】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组织开展“唱响时代旋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系列活动；开展“德润金昌·美育校园”主题教育八项行动；举办首届“校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中学体育艺术科技“2+2”展示观摩、“青春有我·放飞梦想”中小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开展研学、劳动教育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30 余场次，参与师生近 12000 人次。金昌市实验小学被评为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金昌市第七中学被评为第三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金川区双湾中学被评为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

【教育督导】按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完成对全区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督导复查评估。深入 20 所学校逐条逐项考核评估，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级复评。

【招生工作】完成金川考区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大中专院校招生报名、体检、考试、建档、提档等工作，所有考试均无违纪违规现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 2615 人，普通高中录取 1613 人，录取率为 61.7%。普通高考全国统考报名 2136 人，其中理科 1333 人、文科 803 人；本科以上录取 1424 人，录取率 66.67%，专科以上录取 1792 人，录取率 83.9%。

【教育经费】教育经费收入共计 36898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 323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 2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 1647 万元，其他支出拨款 669 万元。教育经费总支出 36898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 323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7 万元，其他支出 669 万元。

【办学条件】投资 2094 万元，维修改造校舍 22833 平方米，改造厕所 2117 平方米。购买办公电脑 322 台、智慧黑板 16 套、课桌椅 3170 套、体育测试系统 2 套，新建高标准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云微机室等 8 间，对校园监控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区属中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 22.80 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小学 7.89 平方米，初中 15.07 平方米。共有教学用计算机 4174 台，生机比小学 6 ∶ 1，初中 4 ∶ 1。图书 619773 册，生均图书小学 25 册，初中 34 册。

【项目建设】金川区第一幼儿园建成并投入使用，金川区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教学楼主体已封顶。投入 3.17 亿元，实施金川区教育强基础补短板 PPP 项目，市六中、市九小新建项目开工建设，维修粉刷金昌市第七中学、龙门学校、实验小学校舍，增补中小学学位 330 个。

【精准扶贫】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和精准扶贫教育责任，补助公用经费 1882 万元；资助全区甘肃户籍学前教育幼儿 9808 人次，发放补助资金 490.4 万元；资助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 1938 人次，发放资金 56.9125 万元；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学生 115 人，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6.515 万元；为 732 名家庭困难大学生发放助学贷款 576.637 万元；为 17 名大学新生发放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1.25 万元；协调金徽公益基金会，为 20 名大学生新生和高中生发放助学金 4 万元。制定并实施《2021 年金川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金川区第一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择校热”“上公办园难”等问题。

【校园安全】加强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定期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学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营养改善计划及食品卫生管理等方面专项督导检查 4 次；组织开展校园、食品、消防、交通安全、校园反欺凌、预防性侵害、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培训；开展校园反欺凌、禁毒宣传、消防交通安全讲座、应急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投入 710 万元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园网络和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校园监控无死角。加强校车管理，将校车委托金昌国有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运营，构筑保障校车安全运营的管理网络。2021 年 3 月被金昌市禁毒委员会授予“禁毒工作先进单位”。

【教育改革】落实“双减”政策，抓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制定印发《金川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学校课后服务的实施方案》，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供稿：张佳运）

科 技

【科技人才】推选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科技特派员以“服务 + 项目”的方式带着实用技术进农村、下企业，协助服务对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2021 年共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 12 名，区级科技特派员 6 名，实施创业项目 18 项。邀请农业院校教授、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能手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技服务，培训科技示范户、种植养殖大户等 600 人次。

【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区属企业馥蕾歌、乐庆丰申报省级科技创新企业。亿商汇、中达创业园申报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获得批准命名。全区累计培育发

展高新技术企业27家、科技创新型企业17家、工程技术中心15家，入库甘肃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8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梳理国家和省、市、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科技政策，编成《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多种形式开展科技政策服务30余次，向企业推送、解读科技创新政策，提供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壮大科技研发团队。发挥甘肃省中小企业“不来即享”服务平台作用，定期通过微信群提醒相关企业关注平台，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努力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让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快速兑现。

【项目建设】引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采取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初期中小型企业倾斜、省级科技计划紧盯行业领军企业的方式，以项目资金为支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1项，立项3项，争取资金90万元。推荐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32项，立项22项，争取资金190万元。实施区级科技计划项目11项。报送招商引资线索6条，共完成招商引资任务3597万元，占目标任务的20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72.41万元，占目标任务的163%。

【科普工作】把科普工作融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发挥金川区科技服务志愿服务队作用，结合科技活动周、“三下乡”等活动组织科技志愿者走进社区、学校、农村、企业开展志愿服务和宣传活动。当年累计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35次，其中各类科普宣传2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彩页10000余份、宣传手提袋1500余个，公众参与数量12000人次，当年累计展出展板420块。搭建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平台，成功举办第五届金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暨第一届金川区青少年机器人创客大赛，共评出各类一等奖29个、二等奖60个、三等奖106个，优秀辅导员10个，优秀组织奖3个。组织辖区内8所中小学校参加全国机器人竞赛、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4次，获得特等奖2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13个。

（供稿：曹永华）



卫生医疗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机构综合考评，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定位和分级诊疗病种，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保障区属医疗机构数据全市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至年底，金川区中医院、两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接入甘肃省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实现乡级全覆盖。组织开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全年累计培训237人；选派6名骨干全科医师和8名乡村医师，前往榆中县第三人民医院、西峰区肖金中心卫生院脱产培训；安置3名村医订单定向医学生到岗，并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完成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卫生院“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的市区复核验收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累计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96812人，建档率84.2%；共体检老年人19765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71%；管理高血压患者18221人，健康管理率38.7%；管理糖尿病患者6271人，健康管理率34.6%；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22人，规范管理率93.92%；常住居民签约率和重点人群签约率分别达33%以上和73%以上，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覆盖率均达到100%。

【人口发展】至年末，全年累计发放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452本，二孩394本，三孩11本，再生育审批23对。指导培训安宁疗护调查问卷220份。安排人员为75岁以上老年人发放10372份意外伤害保险。施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及“双岗”联系人制度，对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完善归档；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年累计为342人发放特别扶助金244.08万元，为17人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金1.75万元。年内，通过申报和市区联合审核备案，全区共有3家为2—3岁幼儿家庭提供托育服务的民营托育机构，累计招收幼儿126人。

【健康扶贫】至年末，全区27个行政村卫生室人员、设施按省级标准全部达标。两镇常住人口签约22228人，常住人口签约率达48.6%；重点人群签约15613人，签约率达79.5%（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4996人，

签约率78.2%；高血压患者签约4273人，签约率80%；Ⅱ型糖尿病患者签约860人，签约率74.6%）；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覆盖率100%。签约医生定期为签约对象提供面对面随访服务，全年累计为脱贫人口中患有“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30种病种的41名人员实施救治。

【爱国卫生运动】2021年，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组织各社区参与健康家庭建设，累计设置健康宣传栏28块，发放“禁烟标识”和“禁烟宣传画”10000余份。

（供稿：段伟国）

体 育

【群众体育】以第二届“激情五月·畅游金川”全域旅游系列活动为契机，举办2021年甘肃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14个地州市16支参赛代表队42支队伍408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共计700余人，参与人数达3000余人次；成功举办“天牧杯”七人制足球比赛，域内12个球队200余名裁判员、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年内共申报体育特色村4个（白家嘴广场舞体育特色村、龙景健步走特色村、古城排球体育特色村、龙寨篮球体育特色村），金川区国民体质监测站全年共监测155天，监测人数1002人，监测合格率达90.6%。

【学校体育】各中小学按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程，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个小时体育活动，确保课程落实。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制定“体育、艺术、科技“2+2”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球类、棋类、传统体育等多个社团活动，定期开展年级各类比赛。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将学生体育达标率、近视率与班主任绩效挂钩，创设全体教师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各校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连年提高。成功创建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14所，篮球特色学校4所，排球特色学校1所。通过持续性开展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学校体育和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得到极大提升。



文体旅游

【文化阵地建设】2021年，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接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219个，接待游客20700人次。开展“弘扬红船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宣讲活动103场次，举办临时展览4场次，青少年研学活动5场次，结合重大节假日开展主题活动12场次。征集矿石标本、经纬仪、手摇计算机等老物件150多件，收藏非遗剪纸作品13件。区文化馆承办金川区2021年迎新春群众文艺作品线上系列展演活动，承接各类文艺团体演出服务15场次；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新时代文明实践·金川区乡村振兴基层舞蹈编排与表演提升班，共计400余人参加培训。区图书馆累计接待读者50000人次，借阅图书18786册，同比增加85册，新办理读者卡553张；新建数字分馆14家（两镇、六街道、3个社区、1个行政村、区博物馆、区美术馆），“悦读驿站”5个（金昌饭店、市政府社会服务中心、昌都里社区、金川区老干部局、龙首消防救援站），配送图书1000册。区博物馆累计馆藏文物632件套，当年新增馆藏文物3件套；全年免费开放277天，累计接待游客9528人次；开展流动展览“六进”宣传活动20场次，参与人数达4000人次；青少年研学活动8场次，参与师生达2319人次；先后赴定西市临洮县博物馆、白银市靖远县博物馆开展组织“蝶舞翩跹——大型蝴蝶标本科普展”；成功举办“金昌·定西”两市九馆馆际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区美术馆先后开展送福送春联、“古道放歌——巫卫东画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金川区庆祝建党百年书画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金川区第四届“童心绘祖国·笔墨新征程”少儿书画大赛及优秀作品展，开展公益性少儿春季、暑期、秋季培训班，书画培训68场次，开办职工书法培训班1个，培训40场次，受益群众达3000多人次。花博馆组织开展“喜迎新春”金川区美术书法作品展、“春绿陇原”花卉艺术展、芬芳五月·梦幻海洋展等活动，参观人数达16000余人次，全年共正常开放277天，接待游客22540人次，实现营收入共计32540元。

【群众文化】组织迎新春“百年奋进路 启航新征程 喜迎冬奥会 欢乐过大年”金川区2022年迎新春线上文艺晚会、“同心奔小康·共进新时代”甘肃省脱贫攻坚“精品剧目”

市州巡演金昌专场文艺演出活动；联合区教育局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传承红色基因”暨第八届青少年读书征文活动；与金昌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为金川区27个行政村、2所小学送演出共29场次；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11场次；开展“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品牌文化活动5场次；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文化惠民志愿服务活动23场次；组织“陇原儿女心向党”之金昌市广场舞展演金川区展演活动；成功举办“鲜红的旗帜”金昌市第一届舞蹈大赛，创编说唱节目《奋斗百年铸辉煌》赴兰州参加全省总决赛；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新时代文明实践·金川区乡村振兴基层舞蹈编排与表演提升班，400余人参加培训，有效提升基层文艺骨干和文艺团队的文艺创演水平。

【旅游建设】以“五·一”小长假为契机，开展金川区第二届“激情五月·畅游金川”全域旅游系列活动，并利用纵横金川微信平台宣传全域旅游系列活动。组织域内旅行社、星级宾馆和旅游商品企业参加“5·19”中国旅游日甘肃省主会场和金昌分会场宣传活动。策划包装“科普研学旅游线路”“生态休闲度假线路”“文化古迹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线路”4条主题线路，完成甘肃都市调频《专家带你去旅行》栏目金川旅游推介，人民网录制《如意甘肃邀您来》旅游宣传视频，金昌-北京大兴机场航线旅游推介，配合甘肃卫视完成《如意甘肃》栏目金川旅游录制，配合市文旅局赴唐山开展金昌旅游推介，有效提升城市和区域旅游知名度。全区接待旅游人数205.3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5.3亿元。大漠营盘休闲园、龙景村补短板项目等乡村旅游项目不断提升，宁远堡镇龙景村获评2021年度甘肃省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推进金川区全域旅游发展再上新台阶。

【文化遗产保护】整理省、市、区三级非遗项目名录，上传录入完成省、市、区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信息。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认定工作，对金川区符合条件的金川褐子织造技艺传承人姜有秀、杨志芬，金川刻字传承人李华中，金川制毡传承人魏兴光等4人进行资料整理填报、视频拍摄、推荐上报。完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梳理分析金川区传统工艺类项目情况，推荐省级非遗项目金川刻字为金昌市第一批传统工艺振兴项目，申报非遗工坊1个，非遗传习所1个。实施高四墩烽火台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重点对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301座现代坟茔进行迁移，对周边场地进行平整并对烽火台安装混凝土仿木围栏。定期对42名业余文保员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督导，建立巡查台账，全年累计巡查文物点达330余人次，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零事故。《三角城遗址保护规划（2020—2035）》顺利修改完善，并报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编制三角城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入国家项目库。

（供稿：党国庆）

档案工作

【档案接收与利用】实行“一站式”档案业务服务。全年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834人次，查阅文书档案6320卷，机检条目8231条，复印文书档案1363件，上报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典型事例6例。开展档案“双套”进馆工作，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开展红色档案。精准扶贫两类档案接受入馆工作，以及历史名人、地方特色等档案的接收（征集）工作，利用现存档案开展档案编研。

【档案信息化建设】按照《甘肃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指导各机关、单位档案人员开展进馆档案数字化工作。购置安装2套档案数字化扫描软件系统；完善档案信息系统局域网；完成档案信息建设系统升级，接收相应的电子版档案及数据库目录，为进一步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规范、准确、快捷的优质服务提供便利。对2001年之前，近40年的数万卷文书档案及个人婚姻档案进行整理，将其纳入数字化管理中，弥补过去档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全年完成2020年注录电子档案8357条，扫描档案72454幅。

【档案宣传】组织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以“档案话百年”为主题，展出金川区改革发展的历程，设计“新中国的记忆”——金川发展档案展览展板8块，图文并茂展示金川区在城市建设、工业发展、旅游文化、精神文明、新农村建设等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全区800余人参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咨询、讲解档案知识等形式，引导社区居民关注档案、了解档案，提高对档案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关心、支持档案工作的良好氛围。

【档案安全管理】成立金川区档案馆防控抢险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档案馆“应急预案”，对综合档案馆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2021年5月17日，邀请金昌京东恒消防检测公司对综合档案馆进行消防检测和风险排查，按照《甘肃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安全评估办法及标准》，对档案馆库安全、档案设备、档案实体安全、档案信息安全、档案管理安全进行综合安全自查评估，保障馆藏档案的安全。提高馆库规范化管理水平，按档案库房“八防”的要求，加强档案防虫防潮防火防尘等安全措施，定期检查库房温湿度监测和档案保管状况，落实档案管理相关制度。组织人员对档案库房和每盒档案进行全面除尘。对上架的档案进行顺序复查，并对各类档案的位置进行标记，方便利用查找。把加强档案安全常态化管理作为档案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档案安全值班制度、日常巡查制度，由档案库管与数字化中心每天对库房安全进行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有效保障档案安全。

【创新管理】对馆藏图书及编研资料进行专项整理。馆藏图书资料内容丰富，年代久远，有较高的历史保存价值，因不便于电子化存储，档案馆设置库存专区，制作醒目标注和专门档案目录登记本，划定专柜存放，设置专栏保管，指定专人管理。共整理收集图书100余本，收集编研资料页400多幅，历史绘图20余幅。图书类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的开展，对金川区珍贵历史资料的保存形成行之有效的具体保护措施，开启档案馆新门类档案的保存方式，弥补图书画册类档案收藏空白，丰富馆藏内容，有效防止对历史图书档案遗失毁损等情况发生。巩固实施档案工作的发展改革创新工作，区属各部门各单位非涉密文件材料，可委托社会档案中介服

务机构代为整理、装订，并按规定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区档案馆严格审核把关入馆档案，规范机关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

（供稿：许焕妮）

融媒体宣传

【机构及设施】金川区融媒体中心于2020年12月底挂牌成立，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金川区人民政府，归口区委宣传部管理，经费供给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4名，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中心内设“四室一中心”（办公室、采编室、制作室、技术室、指挥调度中心）。设有新闻指挥调度中心1个、采编室3个、录音室（模拟演播室）2个、技术室1个、制作室1个、设备机房1个、行政办公室4间，并配备给排水、电气、消防等辅助配套用房。与甘肃新媒体集团对接，完成“今日金川”APP搭建，在全区各部门单位试运行，建成指挥中心，入驻新甘肃云技术平台，利用省级技术平台提供的资源和各种服务，实现线索汇聚、选题策划、通联协作、调度指挥、信息呈现等策划指挥功能以及新闻制作、新媒体生产、内容管理、生产协作等内容生产功能。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完成适合采访、编辑的办公设备和摄影摄像专业设备，并根据人员需要配齐移动采访设备。

【舆论阵地建设】主动适应新媒体发展形势，坚持移动优先、内容为主，加快拓展宣传阵地，推进全媒体矩阵建设。以运维的“今日金川”APP客户端、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和入驻的“新华社”“新甘肃”等门户网站、媒介资源搭建媒体矩阵，构建“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的信息传播格局，使传播效果最大化。依托“新甘肃云”省级技术平台，搭建“今日金川”APP移动客户端，省上验收通过后上线运行，实现省区两级云端联动、资源共享。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在“今日金川”APP增加文明实践模块，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把中心建设与智慧政务结合起来，与组织、民政、人社、教育、文化等部门对接，打破信息壁垒、数据壁垒，拓展“今日金川”APP政务、民生、教育等综合服务板块，提升便民服务功能，打造“媒体+政务+服务”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先后邀请甘肃新媒体集团、凤凰网甘肃频道等媒体的记者、编辑、技术专家开展业务培训5期，参加甘肃新媒体集团网络培训2期，到周边县区学习交流3次，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

【新闻宣传】坚持“移动优先”理念，把握新媒体发展方向和传播规律，紧扣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会信息枢纽目标任务，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村庄清洁行动”“文明金川——我们在行动”等40多个专题专栏，编辑发布图文稿件5400余条，发布短视频1700余条，单条图文阅读量最高为80w+，1W+以上的达20条，短视频播放量单条最高达到860万，被学习强国、新华社、新甘肃等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采用500余篇（条），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地方史志工作

【党史工作】加强党史宣传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校园。在全区部分机关单位和学校，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精神血脉》《学党史 感党恩 守初心 担使命——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等党史学习教育讲座9场次，讲述红西路军征战历程等方面内容和中国共产党的百年辉煌历程以及涌现出的一大批精神模范等，使干部及师生了解党的光辉岁月和艰苦历程，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的决心。推进常规党史资料征编工作，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工作原则，及时记录金川区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完成2021年金川区大事记收录工作，记载2021年区委领导全区人民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进程中取得的伟大成就和成功经验。组织拍摄党史故事短微视频2部，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国党史故事短视频网上展播”。

【志书年鉴】完成《金川区年鉴（2021）》年鉴编纂工作。在历年编辑的基础上，着眼突出年度特色、地方特色、时代特色。按年鉴体例要求，制定篇目大纲、目录及框架体系，年初向各承编单位下发《金川区年鉴（2021）》编纂工作通知，共征集文稿69篇、图片300余张、单位荣誉73条及个人荣誉60条，通过编辑、修改、考证、核实形成年鉴初稿，并向全部供稿单位反馈年鉴《征求意见函》，收录意见建议42条，经过多次修改完善，送出版社“三审三校”后，完成《金川区年鉴（2021）》印制发行工作。按时完成《甘肃年鉴（2021）》《金昌年鉴（2021）》所需资料的编纂任务。及时启动《金川区扶贫开发志》《金川区全面小康建设志》编纂工作。于9月制定下发《金昌市金川区扶贫开发志》《金昌市金川区全面小康建设志》编纂方案及推进方案的通知，成立编纂委员会，制定篇目大纲，细化责任分解。抽调和聘请工作人员组成编纂专班，并对抽调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供稿：张淑霞）



社会生活

民 政

【城乡低保】落实《金昌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按“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2021 年城市低保标准不再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由 4428 元 / 年 • 人提高到 4788 元 / 年 • 人，月补助标准实行一类 626 元、二类 525 元、三类 288 元、四类 240 元。年末，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2666 户 4652 人，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2806.9 万元。

【城乡救助】发挥救急难和兜底线的功能，优化临时救助程序，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口开展生活救助。全年累计为 4171 户 8446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898 万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解忧暖心传党恩”活动，动员党员干部和各村（社区）民政专干，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人员以及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党员、老党员等为重点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发放“爱心大礼包”，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政策排忧解难，用行动温暖人心。累计走访慰问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低保边缘户等特殊困难群众 2116 人次，发放夏凉被、煤炭、棉衣等款物，折合资金 112.7 万元。

【城乡特困供养】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再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分别按每人每年 1680 元、3360 元、4800 元进行补助。2021 年全区共有特困供养人员 215 人，其中集中供养人员 75 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40 人，全年共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补贴 199.34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落实走访探视制度，及时掌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居）民自治组织及下属委员会建设，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及时补选村（居）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缺额成员，确保基层组织高效运转。制定印发《关于在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试点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实施方案》，在 26 个城市社区试点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完善小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城乡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居）民自治章程，建立健全激励奖惩机制，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引导约束作用。制定印发《金川区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方案》，梳理证明事项 41 项，保留证明事项 14 项。落实村（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推进社区回归自治本位，实现社区减负增效，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城乡社区建设】制定印发《关于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金川区专职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办法》，规范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提升社区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制定印发《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组织实施“微小细”民生实事行动方案》，确定“微改造、小工程”民生项目 77 个，推行“细服务”项目 30 项，提高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解决村（居）民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调整增加实施民生项目 10 个，完成率达 113%。建立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办服务、错时服务等制度，同步推行社区各类活动场所在双休日、节假日正常开放，满足村（居）民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完成省民政部门对金川区创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结项评估验收工作，形成“三方四维齐参与，四委一体共治理”的农村社区治理体系。

【养老服务】为全区 16925 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270.68 万元；为 629 名困难老年人发放送食、送奶服务费 11.784 万元；为 225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6.75 万元。投资 1869 万元在全区建成 6 个设施完善、功能多样、实用方便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投资 90 万元建成天源里、昌达里、金冶里 3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制定《金川区 2021 年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金川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为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保障。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金川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信息平台，为全区 850 名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浴、配餐送餐、家政保洁等无偿或低偿便捷服务，累计服务老人 14098 人次。投资 7.4 万元，对 10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开展 3 期养老护理员专题培训，139 人取得结业资格合格证书。联合区市场监管、应急、卫健等部门先后 8 次对全区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进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检查，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培训和消防演练，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和服务质量。

【社会福利】联合区财政局、区残联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比对清理工作指南》，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面落实。2021 年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困难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标至 110 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困难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30 元提标至 4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一类重度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至 110 元，二类重

度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标至60元。2021年为2233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275.351万元。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教育、民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公安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组织、宣传、工信等29部门为成员的金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摸底排查、风险等级评估、业务培训、多部门协商、复杂个案会商、资源链接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多部门、多领域、多层次参与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为一体的儿童救助帮扶机制。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年共为16名孤儿和4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资金67万元。实施“福彩圆梦助学工程”，累计为11名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发放助学金8万元。开展“情暖童心、呵护成长·迎新春”“我们的爱一直在·庆六一”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活动，累计慰问困境儿童9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和慰问物资共计3.9万元。加强未成年人精神关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40余次。

【慈善事业和社会捐助】强化慈善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规范慈善救助活动，完善慈善救助制度，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常态化开展慈善救助活动，救助困难家庭1户、患重大疾病学生4人，发放慈善救助资金20.69万元；做好慈善募捐工作，累计接收慈善捐款72.14万元，接收物资9997件（捐赠物资全部用于疫情期间防控点位应急物资保障）；接收拨付5家民营企业向宁远堡镇敬老院捐赠价值1.66万元生活物资。

【区划地名】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整治工作，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通知》和金川区常用易错标准地名名单；完成《甘肃省标准地名志》（初稿）的编纂任务；先后对金永、金阿、金民、金山四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沿线地形地貌、界桩等情况进行巡查，完成金川区与阿拉善右旗第四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确保边界生产生活稳定和谐。

【婚姻登记】2021年共登记结婚1137对，登记离婚306对，补领结婚登记证书193对，补领离婚证15个，登记合格率达100%。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离婚冷静期制度，在离婚程序中增加冷静期，2021年离婚人数比上年减少275对。开展历史婚姻登记档案的电子化补录工作，共补录婚姻登记电子档案19000条。全年办理婚姻档案查询业务700人次。

【社会组织】2021年度新注册登记社会组织12个，注销登记1个，变更登记21个，撤销登记6个；2020年度应年检147家，实际参检125家，未参检22家，参检率为85.03%，年检合格113家，基本合格12家，不合格22家；注册登记社会组织158个，建立党组织60个，覆盖社会组织105个，覆盖率为66%。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选派党建指导员54名，党建联络员19名，走访慰问困难党员3名，发放慰问金3000元，为各党支部发放党建经费共计3000元、配送书籍50余本，培训支部书记20名，发展入党积极分子1名，收缴党费1431元，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4份，推荐区级党代表1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组织27家社会组织与全区27个行政村结成帮扶对子，推进“开展一次政策宣讲、提一条发展建议、举办一次联谊活动、开展一次志愿服务、帮办一件实事好事”等“五个一”主题实践活动。

【项目建设】争取省、市、区三级配套资金1800万元，建成金川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桂林路街道、滨河路街道、北京路街道、广州路街道等6个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争取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90万元，建成天源里、昌达里、金冶里等3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下拨金川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试验区项目资金14.5万元，对龙口村、龙源村、龙寨村、三角城村、新粮地村、金河村、康盛村、龙景村等8个便民服务中心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供稿：杨启源）

退役军人事务

【服务保障体系】年内先后召开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次、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区1个中心，61个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责制度全部上墙。2021年7月，中心及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省厅第二季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复审验收。党组书记、局长周永武获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个人”称号。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各项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及时拨付各类专项资金，为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争取并下达工作经费共计4万元，确保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到位。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制定印发《金川区“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方案》，将《退役军人保障法》纳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要点和全区普法教育计划。征订《退役军人保障法》读本2000余册，在“《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月”活动、新兵入伍、退役士兵返乡报到、走访慰问、常态化联系等时间节点，通过发放读本、悬挂标语等方式进行宣传。创新形式，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开展学习，并以“快板说法”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退役军人保障法》进行宣传普及。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面向广大退役军人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续写军旅荣光”作品征集活动，共征集诗歌、书法、摄影等作品9件；组织参战人员、立功受奖人员等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学校、进社区进行党史宣讲20余场次；先后专题采访8名参战老兵，挖掘了一批退役老兵中的英雄事迹、创业历程，塑造了一批可敬可学的感人典型，并进行宣传报道。开展“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工作，金川区退役军人杜春立被授予“陇原最美退役军人”称号。深入困难退役军人家中逐户核查个人基本信息和生产生活状况，并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制度和走访慰问制度，全年共慰问困难退役军人161人次。常态化推行“领导带班、全员接访”制度，做到“有报必接，有诉必处”。依托“军人直通车”横向转办渠道，解决退役军人各类诉求。

针对重点人员和重点信访事项，逐人落实包案领导，确保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诉求疏导到位。至年底，共受理各类信访事项54件，全部按规定受理办结，办结率100%。帮助困难退役军人申请低保、临时救助等54人次，申请公租房2套次，协调落实法律援助6人次，解决矛盾纠纷3人次。动员退役军人参与村（社区）“两委”班子选举，共有23名退役军人担任村（社区）委员。在春节、八一等慰问活动中，慰问帮扶辖区困难退役军人20余户。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成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10支，以村、社区为单位成立“红星歌唱团”“红色老兵营”“银发志愿服务队”等各具特色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实名登记退役军人志愿者430余人。

【移交安置】2021年，安置12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其中2名退役士兵安置到央企岗位，6退役士兵由市级统筹安置，其余4名由金川区以“阳光选岗”方式妥善安置，完成12名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的发放及社会保险接续缴费工作，涉及资金26.3万元。为2020年度高原条件兵和应征入伍大学生发放奖励金50.8万元，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55.6万元。

【就业创业】全年实地走访考察辖区及周边企业70余家，签订《企业（单位）直招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合作协议书》50家，搭建“就业联盟”，建立退役士兵直招就业合作机制。先后举办2次线下退役军人及现役军属专场招聘会，500余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达成就业意向的110余人。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以及免费新型职业技能培训，当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率达100%，免费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70人。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引导15名符合条件的相关退役军人报名参加高等学历教育，并享受每年最高8000元的国家学费资助。联合税务部门设立全省首个“退役军人涉税服务室”，累计为48名退役军人减免税收132.91万元。金川区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做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验交流。

【优待抚恤】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全年为520名重点优抚对象累计发放抚恤补助金559万元，并资助5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组织开展伤残人员换证工作，全区121名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换取新证。建立立功受奖人员台账，先后为1名荣立二等功和34名荣立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去喜报。举行金川区2020年度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集中发放仪式，发放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11.2万元。

【双拥共建】组织召开2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修订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表彰9个双拥工作先进集体和33名双拥先进个人，有效激发双拥工作活力。搭建双拥共建联盟，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双拥共建协议，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双拥慰问，凝聚双拥共建工作合力。在市区入口处的山体、高速路口、重点路段制作双拥标牌120余个，墙体标语20余条；在金水里后街打造双拥共建园，在天水路步行街打造拥军优属主题商业街，在天津路打造“为军服务、为兵解忧”示范街，营造浓厚双拥工作氛围。坚持把全民国防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教育规划，全区领导干部参加“军事日”活动达200余人次，参加军训学生1万余名。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深入部队走访慰问，赠送慰问物品、慰问金13.4万元；开展“情系边海防”现役官兵家属慰问活动，慰问62人，送去慰问金4万余元。2021年8月，顺利通过第九届双拥模范城届中检查。

【纪念褒扬】组织开展“守护·2021清明祭英烈”活动，全区主要领导及各部门单位陆续赴红西路军永昌战役纪念馆进行祭扫活动。为革命烈士制作网上墓园，方便干部群众祭奠，共有3000余人向19名烈士网上墓园敬献鲜花、香烛等各类祭品，墓园访问量超过30000人次。制作感念寄语网上征集平台，开展感念寄语征集活动，共征集各类寄语347条，发放纪念品300套。完成辖区内6座零散烈士墓信息核校工作，并向上争取烈士墓修缮资金11万元，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奠定基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及重大节假日，对辖区内生活困难的烈士遗属进行走访慰问，全年共慰问烈士遗属60余人次。

（供稿：张小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2021年，累计完成全区1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安置，为金川区第一幼儿园招聘14名聘任制专任教师和2名卫生保健员。配合组织、教育、卫生部门完成31名引进人才的考察安置工作。按照干部调配程序对部分干部单位进行调配。根据《金川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对区属单位科级以下非公务员（参公）人员考勤季报备。完成全区各单位3505名科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确定评优人员579人；对2020年招录的78名引进人才完成考核并转正；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14人，开除工作人员1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2021年，由区职改办指导全区2390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网上报名缴费，采取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继续教育培训。至年末，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1989人，其中教育系统1662人，卫生计生系统156人，农林业类59人，工程系列80人，经济类8人，文博类20人，助理讲师3人，主任编辑1人。全区累计通过职称评审193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3人，副高级职称89人，中级职称91人；通过各单位认定初级职称12人。

【工资福利】2021年，累计为全区104人晋升岗位工资，3174人晋升档次（薪级）工资；3963名职工审批发放2020年度过渡期奖励性补贴，人均30910元；3143名在职职工及配偶发放取暖费补贴；3691人审批发放2021年年终一次性奖金，人均3107元；并为22名死亡人员（其中，在职1人，退休21人），核定丧葬费、抚恤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养老保险】2021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41510人，已参保40753人，参保率达到98%，征收基金1169万元。2021

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从原每人每月15元基础上增加到20元，市级基础养老金标准从原每人每月5元的基础上增加到10元，金昌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33元。全年累计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10049人，发放养老金1508万元。

2021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征收基金（万元）	待遇享受人数（人）	当年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21	40753	1169	10049	1508

截至年末，全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1194家，参保职工30087人，征收基金2.3亿元，全年累计为4960人发放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1.3亿元。

2021年全区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单位（家）	参保职工（人）	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征收基金（万元）
2021	1194	30087	4960	13000	23000

截至年末，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100家，在职人员3373人，退休人员1879人，共征收养老保险基金12744万元，职业年金4609万元；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加养老金179元，全年累计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3.7亿元；为163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实发，并补发前期差额；向省社保中心归集上解职业年金3654.98万元。

2021年全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单位（家）	退休人员（人）	征收养老保险基金（万元）	征收职业年金（人）	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21	100	1879	12744	4609	37000

【失业保险】截至年末，全区失业保险参保单位1087家，参保职工17015人，征收基金777万元；全年累计为7718人次发放失业金、医疗补助金、技能补贴、稳岗补贴以及生育补贴共914万元。

【工伤保险】截至年末，工伤保险参保单位1107家，参保人数29709人，征收基金1842万元；全年累计为479人发放工伤保险待遇2168万元。

2021年全区工伤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单位（家）	参保人数（万元）	征收基金（万元）	发放工伤保险待遇（人）	发放工伤保险待遇（万元）
2021	1107	29709	1842	479	216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截至年末，全区累计接收国有企业46家，退休人员30509人，人事档案30446份（其中，金川集团公司移交退休人员25986人，移交人事档案25972份），指导各街道开展资格认证工作，累计完成认证并通过审核23205人。

【高校毕业生就业】全年累计招募并安置9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岗位工作；认定见习基地企业56家，并安排上岗见习人员101人；登记注册高校毕业生812人，其中就业732人，就业率90.15%；运用求职小程序为118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托管高校毕业生档案8234份，开具各类证明559份，查阅档案1500多人次，调转档案近520份。

【城乡就业】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567人，完成目标任务7000人的108.1 %（其中：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6973人，完成目标任务2100人的332%；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51人，完成目标任务800人的106.3%；登记失业率2.83%，控制在4%目标以内），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6笔共计1732万元，间接带动就业248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1243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518人，累计开发共管共享管护岗位53个，安置贫困劳动力53名，科学核定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303名（其中，综合岗位78名，网格员225名），对缺岗人员进行随缺随补。

2021年全区解困与再就业情况统计表

年份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	登记失业率（%）
2021	7567	6973	851	2.83

【职业培训】2021年，在各民办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养老、家政、餐饮、美容美发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运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就业创业培训班98期，培训5857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350人的173.1%（其中，技能培训班45期，培训2802人，占目标任务的133.3%；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班27期，培训2581人，占目标任务的322.6%；创业培训班14期，培训419人，占目标任务的104.7%；新型学徒制培训55人，占目标任务的110%）。

2021年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年份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人）	技能培训（人）	创业培训（人）	新型学徒制培训（人）
2021	2581	2802	419	55

【劳务输转】2021年，在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举办线上“春风行动”3场、“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5场，线下现场招聘会10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7600余个，达成就业意向2500余人，签订劳动合同1700余人（其中，含脱贫户107人）；全年累计输转城乡劳动力1.8063万人（其中，有输转意愿的脱贫劳动力780人）；与区乡村振兴局及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对2018年以来挂牌认定的3家扶贫车间进行清理核查，认定2家扶贫车间退出，1家升级为就业帮扶车间；对就业补助和扶贫等资金，实行劳务奖补政策。为符合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奖补条件的33人，发放补助资金6600元；全年累计开展品牌培训9期576人，培训工种涉及电工、电焊工等；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4家，受理并办结2家劳务派遣公司申请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延续许可的换证、5家劳务公司申请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办证、1家人力资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21年全区劳务输转统计表

年度	劳动力总数（万人）	富余劳动力总数（万人）	输转人数（万人次）	劳务总收入（亿元）	组织输转人数（万人次）	组织输转劳务收入（亿元）
2021	13.78	2	1.8063	5.1012	1.4668	4.0809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2021年，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在区属建设工程项目中使用甘肃省“陇明公”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累计录入建设工程项目64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妥善答复“人民网”“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市长热线”等信访投诉304件，协调处理欠薪案件298件，共为790余名农民工追发工资1350余万元。全年累计接待来访群众390余人次，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98件，为劳动者依法追讨工伤保险待遇、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等款项390万元。

（供稿：杨美玲）

医疗保障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1年，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政策精神。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1054家，其中新增教育系统中小学单位9家，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18955人，新增参保人数2669人，征缴收入9686万元，较上年增加2367万元。

2021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表

医院等级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及以上住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三级医院	600	90%	500	90%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取消起付线	90%
二级医院	500	92%	400	92%		92%
一级医院	300	94%	200	94%		94%

2021年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年　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缴收入（万元）	当年支付（万元）
2021	18955	9686	33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1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金医保发〔2019〕37号）政策精神。根据《金昌市医疗保障局金昌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金医保发〔2020〕77号）文件要求，将金昌市城乡居民2021年度（包括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金川区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计参保人数116517人，参保率99.59%，个人缴费征缴收入3262万元，统筹支出4998万元。

2021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　目		2021年度
城乡居民	参保人数	116517
	个人缴费（万元）	3262
	统筹支付（万元）	4998

【医疗救助】 2021年，金川区根据《金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金昌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医保发〔2021〕95号）文件精神，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救助比例为100%；农村一、二类低保对象、城市全额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比例为75%，农村三、四类低保对象、城市差额保障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为70%；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为60%；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6000元部分，按照30%给予二次救助，二次救助不计入年度救助限额；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普通疾病住院限额3万元，重大疾病限额6万元。

特殊人群医疗救助一览表

人员类别	起付线	报销比例	支付限额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特殊人群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	100%	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普通疾病住院限额3万元，重大疾病限额6万元。
农村一二类低保和城市全额低保		75%	
农村三四类和城市差额低保		70%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60%	

2021年，共资助6989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和农村一保障对象，按每人每年280元予以全额资助，资助对象419人，资助资金11.74万元。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和农村二、三、四类保障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额资助对象按每人每年196元予以资助，定额资助对象共6570人，资助资金128.77万元。

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落实情况表

资助类别	资助标准	资助人数（人）	资助金额（万元）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280元（全额）	227	6.36
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和农村一保障对象	280元（全额）	192	5.38
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和农村二、三、四类保障对象	196元（定额）	4716	92.43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96元（定额）	1854	36.34

2021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2620人次，待遇支付619.56万元。其中：“一站式”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共998人次，救助金额110.79万元；普通城乡居民救助1622人次，救助金额508.77万元。

2021年金川区医疗救助资金统计表

项目		人次	金额（万元）
医疗救助	一站式结算	998	110.79
	普通城乡居民	1622	508.77

（供稿：刘　祥）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综述】宁远堡镇地处河西走廊东部以北，东接双湾镇、永昌县水源镇，南邻永昌县河西堡镇，西靠张掖市山丹县及中牧集团军马场，北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行政区域面积960平方千米。属大陆性干旱气候，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降水少而集中，昼夜温差大，气候干燥，春季多风沙。宁远堡镇下辖山湾村、龙景村、宁远村、中牌村、东湾村、西湾村、白家嘴村、高崖子村、西坡村、马家崖村、新安村、油籽洼村、新华村、下四分村等14个行政村、102个村民小组11370户28218人，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2986元。

【党建工作】推进“四抓两整治”工作，研究制定《2021年全镇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按照“书记抓、抓书记”工作要求，增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态化组织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次，党建专题推进部署会议7次，研究农村党建具体问题10余件。完成村“两委”换届，14个村全部实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27名致富能手进入村“两委”，1名表现突出的村党组织书记被提拔任用。落实结对帮带制度，帮助引导新任村党组织书记提升工作水平。采取业务指导、演讲比赛、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开展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按照《党员先锋指数争创规范》《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办法》，定期对党员“先锋指数”情况进行考评。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表彰镇级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优秀共产党员42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坚持政治标准，落实党员发展流程，注重从青年农民、致富能手和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全年共发展党员16人，党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和主题党日制度，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学习，使广大党员在线学习、支部活动在线组织、镇党委在线管理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规常态。开展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整治、移风易俗、维护稳定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组织生活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农业和农村经济】全年完成各类农作物种植8.64万亩，其中粮食7.00万亩、油料216亩、葵花1260亩、蔬菜6590.8亩、瓜类217亩、药材1000亩、花卉320亩、苗木475亩、林果1517亩、饲草4321.5亩。累计建成规模养殖小区3个，发展规模养殖户101家，畜禽饲养总量达41.58万头（口、只）。全镇14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计178.78万元，其中新安村11.8万元、龙景村9.65万元、中牌村17.9万元、宁远村15.2万元、新华村6.6万元、东湾村19.23万元、山湾村15万元、马家崖村5.38万元、油籽洼村12.12万元、下四分村23.78万元、西坡村22.82万元、西湾村10.5万元、白家嘴村3.8万元、高崖子村5万元。发展劳务经济，转移劳动力8000余人，实现劳务收入1.9亿元。

【特色产业】2021年，宁远堡镇开展消费扶贫活动，拓宽“山湾跑羊”“东湾绿萝卜”等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山湾跑羊销售额达65万元。深化农工、农旅、农商融合，推动农业“接二连三”，羊肉美食等特色餐饮、商贸物流、电商产业发展势头正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龙景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补短板项目建设，与北京绿维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龙景村“幸福慢村”框架协议。全年举办野狐湾风情旅游美食节等大型活动2次，累计接待游客10余万人次，旅游收入达100余万元。

【人居环境】累计发动干部、群众5800人次，清理道路沿线、背街小巷垃圾点1.1万余处，清运各类垃圾1.3万余吨。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提升户厕374户，建成小型污水处理站7座，接入管网农户达5700余户，全镇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开展“风貌革命”，拆除危旧农宅和残垣断壁177宗，新建农宅85套，龙景、宁远等7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累计硬化道路2.33万平方米，铺装4.88万平方米。分村制定“村庄清洁公约”，总结固化“红黑榜”等好做法、好经验，引导群众告别“不讲究”，争做“讲究人”，形成卫生保洁长效常治局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路长制”，镇、村河长全年巡河1176次。加大秸秆禁烧、废弃农膜回收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污染源普查摸排工作，全镇生态环境面貌得到改善。

【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全年新建续建重大重点项目24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96亿元，固定资产到位资金980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到位643万元。完成金川区天庆家园白家嘴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住宅楼基础配套设施，并交付使用，二期住宅楼4栋156套主体封顶，小区幼儿园等附属工程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天庆家园白家嘴社区服务中心开工建设；西湾村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投资650万元；5家养殖场养殖项目建成投入生产；龙云里社区居民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供热、给水管网铺设工程完成80%，排水管网铺设完成90%；金昌市碧之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储藏冷链分拣包装项目冷库搭建完成；金川区宁远堡镇中东设施农业带建设项目，完成5座日光温室大棚建设。

【综治维稳】制定《宁远堡镇2022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重点人员及重点事项工作台账》，开展矛

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调处”专项行动，累计受理信访事项336件（其中：“一线两箱”302件，市、区信访部门转办16件，群众来访18件）并全部办结。对4名重点信访人员落实稳控措施。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六步工作法”，镇村协商议事厅成功议事144件。抓实基层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配套完善镇级综治中心8个职能工作室，“平安建设”“雪亮工程”取得新进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禁毒、扫黄打非等工作。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社会保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脱贫群众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梳理出镇级层面和党员干部个人层面项目实事153件，年内全部落实。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摸清底数，统筹各方面资金力量，先后为各类困难群体发放爱心大礼包351份，煤炭102吨，救助资金18万余元，保障困难群体温暖过冬。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累计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2603.88万元。完成农村低保四个类别动态调整工作。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4.3%和95%，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抓好稳岗就业，失业率同比下降9%。做好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关爱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人口发展】年内，全镇总出生20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06‰，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8.52%，其余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无计划生育重大案件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动物防疫】2021年累计应免尽免畜禽69.74万头（只），免疫密度达98%以上，畜禽免疫建档率达100%。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定期开展H7N9流感血清学检测及非洲猪瘟监测、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犬包虫病等抗体检测，截至2021年末，共采集血样1034份送至区疫控中心检测，未发现异常情况。共检疫猪2.94万头、牛1500头、羊3.14万只、禽6.99万羽、其他130头，未检出染疫动物。

【农经管理】截至年末，全镇新增家庭农场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新评定区级合作社、家庭农场11家。巩固农村“三变”改革成果，累计为入股农户分红440万元，惠及群众1.14万户。

【精神文明建设】2021年，宁远堡镇创新文明实践活动载体，为镇（村）15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统一制作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标识、门牌、公示栏、公益广告等200余块，设置志愿者服务站15处，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标准化建设水平。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项目库，结合镇（村）实际创建“党的故事我来讲”“点亮微心愿”“文旅联盟”“大喇叭广播”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24项，向上争取活动资金19万元。在宁中路、龙景村文化广场打造5公里600字的习语金句主题长廊。提升志愿服务效能，开展“最美志愿者”“最美庭院”“好媳妇、好婆婆、好妯娌、好邻居”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20余次，开启农村“孝善基金”养老助老新模式，组织文化志愿者进村入户写家训、拍全家福，推动家风家训入厅堂，教育引导广大村民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推进移风易俗。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在龙景村组织开展“中秋月饼大赛”等活动，为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事业注入新活力。

（供稿：李伟禄）

双湾镇

【综述】双湾镇位于金川区东北部，北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北、东与民勤县蔡旗、昌宁两乡相连，南与宁远堡镇为邻，东南与永昌县朱王堡、水源两镇搭界。最东界线馒头山，最西界线红洼井，最南界限铁山嘴，最北界限小山子。南北直距68千米，东西宽66千米。总面积1260平方千米，其中耕地16.28万亩。平均海拔1418米，年均降水量100毫米，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是典型的大陆性沙漠气候。冬春季多西北风，最大风力9级以上。土壤深厚，土质多为黄沙壤土，为井河混灌区，是典型的城郊型农业大镇。全镇辖龙源、龙寨、营盘、新粮地、九个井、三角城、陈家沟、许家沟、金河、天生炕、康盛、古城、龙口13个行政村、65个村民小组、5915户、20128人。

【党建工作】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先后顺利完成村“两委”换届以及镇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基层战斗堡垒进一步加强。通过“四学两结合”模式开展党史理论学习，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160余件，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狠抓基层组织党内政治生活，以信息化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实现党员教育管理线上线下全覆盖。整治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及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问题，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及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殊困难群众关爱服务行动，提升镇村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对“两优一先”进行评选表彰，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86块，“七一”节前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离任村干部51名，发放慰问金4.6万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督促领导干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围绕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三资”管理等重点工作约谈党员干部120余人次，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在全市率先试点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逐村分析研究，指导各村立足村情实际和资源禀赋，研究制定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各村编制领办合作社可行性方案，鼓励各村因村制宜、打造一村一品，推动全镇13个行政村实现领办合作社全覆盖。

【农业和农村经济】2021年，双湾镇聚力菜草畜高品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巩固发展金从玉、金海彧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核心示范基地规模，全镇蔬菜种植面积达7.38万亩（含复套种），种植品种超过10个，产量达到21万吨，实现产值5.5亿元。依托天牧乳业、瑞嘉牧业和弘禾生态饲草站，发展饲草产业，优质玉米等饲草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推进正康生猪养殖、忠义肉羊养殖等项目建设投产使用，发展庭院养殖、

规模养殖，全年畜禽饲养量达到42.01万头（只、羽），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920吨、225吨、36868吨。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效节水设施配套工程，天生炕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镇新增高效节水面积5000亩以上。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利用党员冬训、科技下乡等有利时机，开展各类技术培训12场次，受训700余人次。推进“三品一标”示范镇、村创建，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步伐，不断加强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全镇累计培育金川红辣椒、双湾西瓜、双湾食葵等“三品一标”产品24个，年加工储备优质农产品达到26万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在全镇13个村均建立电商服务站点，并依托产业强镇项目，开发线上销售平台1个，在市区超市建成15个产销对接示范点，有效提升优质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精准扶贫】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健全完善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紧盯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长效帮扶措施，累计组织结对帮扶2654人次，开展帮扶活动152次。对有劳动能力的人群开展引导和帮助，全镇输转富余劳动力5007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2610万元；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人群，严格落实兜底保障措施，累计为全镇460名低保户发放低保救助金235万元。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临时救助950户1999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31.4万元。使用扶贫帮扶资金15.52万元，为全镇建档立卡脱贫户和困难户统一购买各类保险，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得到落实。

【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重点任务，创新招商方式、健全机制体制、加快项目推进，落实包抓责任，为各类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提供“保姆式、跟踪式、终身式”服务，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服务专员代办制。年初确定的11项招商引资项目进展顺利，完工项目6项。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0.88亿元，落实招商引资2.2亿元，向上争取资金586万元。2021年全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909元。

【村镇建设】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双湾镇及各试点村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8个示范村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工作专责小组。重点实施新型城镇化示范镇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5514.17万元，项目（一期）完成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并全面开工建设。完成新粮地、龙寨、陈家沟等8个省级乡村建设行动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梳理太阳能路灯安装、宅前铺装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8个，概算总投资4925万元。

【人居环境改善】紧盯“两净一亮”的工作目标，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累计出动1.2万余人次，清理各类垃圾3.5万余吨，整治道路沿线1000余公里，清理河道沟渠600余公里，完成省级航拍反馈垃圾点整改12处。开展“厕所革命”，完成户厕改造1295座，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9.3%。推进“垃圾革命”，补齐“村收集”短板，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健全完善“月评季奖”考评激励机制，常态开展“优秀党员包户、定期评比挂牌、股金分红挂钩、街巷长分片负责”等多项长效管理制度，实现管治结合、以评促改。持续开展“风貌革命”，聚焦农户房前屋后、背街侧巷及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专项整治“三堆四乱”现象，并对各村危旧房屋和残垣断壁清理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全年累计拆除破墙烂圈、废弃棚舍等乱搭乱建2409处，整齐码放秸秆、柴草、农机具等生产生活资料2972处，拆除危旧房屋42宗，清理残垣断壁43宗，开工新建农宅36宗。落实河湖长制，镇村两级河长累计巡查河道631次，巡河率达114.7%。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压减面积0.8万亩，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有机结合，高效节水覆盖面积达8.5万亩。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顺利实施小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配合区住建局推进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实现全覆盖。常态化抓好秸秆禁烧、散煤管控和燃煤小锅炉专项整治，依托镇区集中供热站，陈家沟村130个农宅实现集中供热，占冬季常住户的72.2%。

【乡村旅游】发展乡村旅游，组织开展系列文旅活动，在“五一”及“国庆”期间成功举办“双湾吃头”旅游美食文化节及农民篮球邀请赛，打响“双湾吃头”品牌知名度，丰富农民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全年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45000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33.5万元，有效带动群众增收，扩大乡村旅游品牌影响力。

【综合治理】完善基层协商民主的组织体系，开展协商议事，共确定协商议题217件，议定并组织完成217件。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规范化建设镇村综治中心，村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网格化管理格局全面建立，治安户长和红袖章志愿队作用充分发挥，助推治安联防各项工作。开展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发挥镇村调解组织作用，依法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2件，调处率达到98%；受理信访案件38件，“一线两箱”161件，办结率分别达到100%和99%。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进一步形成。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安置帮教措施及法律援助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安全专项行动，全镇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社会保持和谐稳定。镇综治中心于2021年12月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规范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共成立21支志愿服务队伍，累计注册志愿者1200余人，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100周年、“我们的节日”等主题累计开展特色实践品牌活动90余场次，成功承办全省“扫黄打非”现场会，文明实践内涵进一步扩大。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突出营造文明创建氛围，常态化开展“包帮”“包街”等志愿服务活动450余场次，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深化评优创先工作，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等评选活动，评选出星级文明户47户、星级文明户标兵13户，并对所有星级文明户标兵进行敲锣打鼓送荣誉，营造“学先进、争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支持秧歌队、广场舞队、自乐班等文化队伍建设，成功举办农民丰收节、农民篮球赛、小戏小曲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40余场次。

【社会保障与民生救助】发放耕地保护补贴、临时救助、农村低保及其他各类惠农补贴资金2535.03万元。开展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续保工作，参保率分别为96.08%、96.31%。完成医疗救助342人、特殊门诊申报197人。规范低保审批程序，评定落实低保户227户465人，开展家庭困难农户临时救助，共救助1040户2233人。新改建幸福老人互助院1座，实现全镇各村幸福老人互助院全覆盖。常态化开展送餐服务，持续跟进解决农村养老难题，执行镇党政班子成员包户包人定期走访看望特殊困难群体制度，开展全镇老龄、残疾人、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行动。开展“为军服务、为兵解忧”试点工作，举办劳动技能培训班16场次，完成培训881人次。

【人口发展】2021年，全镇总出生138人，其中：政策内一孩68人，二孩60人，三孩10人，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9.97%，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

【动物防疫】保障畜牧业行业生产安全。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全面完成，共免疫各类畜禽39.9万头（只、羽），免疫密度达到96%以上。开展以布病、非洲猪瘟等为重点的流行病学调查1300余份，采集检测血样684份。落实养殖场监管责任，累计督查养殖场（户）84场次，填写督查记录122份。加强产地检疫工作，年内完成检疫各类畜禽68757头（只），其中：猪13242头，牛943头，羊14572只，禽类40000余只。

【农经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实施经营模式好、带动作用强的古城村土蛋蛋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种植、天生炕村天顺泽合作社辣椒集约化育苗等项目。2021年13个行政村共获得集体收入466.4万元。2021年申报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2家，区级示范社7家。2021年全镇共有新型经营主体452家，包括龙头企业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90家（其中省级示范社18家，市级示范社27家，区级示范社23家），家庭农场158家（其中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38家），经营土地面积5.09万亩，辐射带动周边农户3000余户，涉及生产、销售、服务等多个领域。

（供稿：张鹏德）

滨河路街道

【党史学习教育】滨河路街道党工委立足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效的现实要求，共开展“弘扬红船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宣讲、“学习党史知识 缅怀革命先烈”“小马扎”宣讲等各类宣讲活动30余场次，受教育人群达1000余人。结合所辖5个社区特点和人员构成，打造了“厚德龙岗·情暖夕阳”“就业安民·健康龙广”“幸福龙泉·暖心家园”“大爱龙集·时间银行”“龙文化·云服务”5个特色服务品牌，成立多支志愿服务队，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80余次，清理私搭乱建30余处、清理卫生死角110余处；调解矛盾纠纷173起；增设停车泊位1534个；完成“微改造小工程”8件，开展“细服务”327场次，服务群众2000余人次。

【民生服务】民生救助，累计发放低保金860.6995万元；办理临时救助397户762人，累计救助金额85.9525万元；为孤儿等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助金5.8万元，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规范运行。社会保障全年登记对外劳务输出710人，为15人申请小额贷款，累计申请资金300万元；登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635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213人，办理就业创业证323本，认证养老保险734人，新增办理社保卡251人，为151名参保居民办理医疗救助手续，救助金额50.16万元。养老服务，为596名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申请落实50元/月高龄生活补贴，为50名90岁以上老人申请落实100元/月的高龄生活补贴，为52名90岁以上老人、4名三无老人、1名伤残军人申请落实60元/月的送奶服务，为7名95岁以上老人申请落实50元/月的送时服务，4名三无老人申请落实200元/月的送时服务。人口发展，全年共登记计划生育受管人口28871人，流动人口2066人，独生子女1882人；发放独生子女费331户6.7680万元，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8人0.96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42户70人，发放资金49.2万元。

【综治维稳】强化辖区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多措并举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的下载使用，提高居民防范电信诈骗的能力和保护自身利益的意识。组织禁毒、普法、防范打击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推送信息文章100余篇。建立“网格发现、社区吹哨、分级响应、协同处置”的民生诉求闭环处置机制，走访摸排各类矛盾纠纷173起。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与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00余份。通过辖区商业网点Led电子屏、悬挂安全生产横幅、现场演示授课、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居民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促使辖区单位、商业网点和居民时刻树立安全生产观念。落实法治建设，打造“一地一品”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一难两乱”整治】全年共增划车位1763个，挂牌对外开放单位11家，组建13支“爱我金川”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开展常态化巡查、劝导和整治工作，车辆违停处置信息平台处理违规停车3578起，通过电话告知、违停告知等方式处置违停车辆1922次，处置僵尸车、罩衣车8辆，取消不规范车位27个，拆除地锁2个，曝光车辆127台。联合消防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在各小区不定期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10余次。组织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主题签名活动，倡议和引导党员干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规范停车，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6场次，发放文明规范停车倡议书40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20条，引导广大居民文明出行、有序停放。

（供稿：袁新勇）

北京路街道

【城市管理】实行主要领导包抓社区、领导班子成员包抓街巷、科级干部包抓网格制度机制，建立巷长考核管理办法、日常保洁及巡查等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做到任务、责任、人员、进度、时限“五落实”。打造示范背街小巷、示范小区、示范楼栋、示范楼道等，完成小房电线改造153栋2551户，彻底解决小区飞线老大难问题。“一难两乱”整治工作中全面摸清辖区停车资源，增划车位600个，以“共享+”模式协调免费开放辖区单位停车场8处、车位139个。按照“一团一队一榜一网”要求，建成“爱我金川”文明劝导队9支，设立15分钟便民停车圈6处，居民文明停车习惯逐步养成。持续推进永昌路平房、金冶里平房征收拆迁工作，城乡接合部卫生差、房屋安全隐患等影响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城市顽疾得到解决。

【文明建设】规划建设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综合服务站，高标准设置北京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优化布局原金川公司退管中心活动场所，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3处，建成龙门里社区数字图书馆和金冶里社区康复驿站。依托“百、千、万”工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整合成立“银发婆婆”“爱心小分队”等16支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挥毫泼墨送春联、龙飞凤舞迎新春”“浓浓邻里情、欢乐闹元宵”、‘声’动人心品味端午、民族团结主题演讲比赛、高龄老人集体生日会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72场次，创建“守护夕阳红、康乐在龙门”“阳光呵护，家在金冶”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实施文明创建提升行动，开展文明就餐、垃圾分类、文明交通、随手志愿好习惯养成行动，聚餐用公筷、垃圾要分类、排队一米线、随手做志愿等逐渐成为居民群众生活习惯。同时，制定居民积分制管理制度。发挥先进典型在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开展“身边好人好事”学习宣传工作，引导社区居民崇尚好人、学习好人、争做好人。

【综治维稳】落实重点人员管控和帮教措施，因人施策建档登记，定期开展排查走访，掌握思想动态，落实奖补政策。严格执行矛盾纠纷月排查、季度集中排查和特殊时期零报告制度，分类建立台账，逐项排查化解，年内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4起。督促全体干部职工签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50份，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4次，普法宣传9场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各类安全检查6次，消防演练1次，应急救援讲座2次，处置消防火灾4起，发放整改通知书12份，喷涂安全隐患提示50余处，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民生救助】至年末，为辖区148户困难群众发放低保资金151.38万元，为277户临时困难家庭申请发放临时救助金39.26万元，为9户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为91户困难家庭申请租房补贴21.64万元，为1个孤儿及时发放生活补贴1.2万元，为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2.4万元，按季度及时为辖区内符合条件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补贴，享受80—89岁高龄补贴338人，享受90岁高龄补贴27人，全年发放高龄补贴共23.52万元。

【社会保障】至年末，接收3607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名单，纳入社区网格管理服务。开展社保政策宣传，为81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本，48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为65人办理医疗救助，为2户自主创业家庭申请小额担保贷款40万元，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952人，参保率达99%。城镇累计新增就业630人，劳务输转350人，失业率2.8%。督促用人单位新签、续签家庭、补签劳动合同125份，签订集体合同11家。

【人口发展】至年末，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3本，为26人申请特别扶助金18.13万元，202人发放独生子女费2.36万元。开展流动人口关爱帮扶4次，计生政策宣传8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邀请专家开展健康教育讲座2次，进行国民体质监测100人次，设置宣传站点4处，更换宣传专栏8期，发放宣传单600多份。

【残疾人工作】2021年，北京路街道共有持证残疾人266人，因病去世注销残疾证9人，签署不愿办证换证6人，迁出残疾人4人，不符合办证3人，冻结残疾证2人，新办残疾证14人。为2名残疾小学生和1名在校大学生申报助学金0.4万元，组织4名残疾人参加金川区职业技能培训；至年末，共有123名重度困难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共计发放1.37万元；为15名残疾人申请临时救助，共计发放0.71万元；为1名75岁残疾老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每季度300元；为1名残疾人申报燃油补贴并发放260元；为3名残疾人发放手杖；为19名残疾人发放轮椅、盲杖、四角拐、助行器、助视器等器具；为辖区内的12名残疾人签署托养服务协议并每月上门服务；为26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的托养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并建档。

（供稿：姚雪蓉）

金川路街道

【基层治理】建立健全以“自治为本、德治为基、法治为要”的“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深化“三级网格”组织架构，夯实“四长五员一民警”服务力量，发挥网格员、包帮单位、居民党员作用，加强对社区背街小巷、居民小区不规范停车现象的巡查力度。按照“街道—社区—网格员—楼栋长—楼口长”五级网格体系建立完成对应微信群，建立网格员群6个，楼栋长群39个，楼口长群84个，楼栋群541个，利用五级微信群宣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医保缴费等内容，初步实现“网格化管理、单元化作战”。有序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立街道协商议事会、社区居民议事会、网格（楼院）理事会三级协商议事机构，明确协商议事主体，规范议事程序，按照街道“1336”和社区“1236”工作法，通过小事简议、急事快议、难事众议等形式协商解决金冠花园车库拆除、小区自行车停放混乱、金芝里社区八冶8栋3口下水改造、金川路大市场摆摊设点等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139件。完成各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修订完善社区居民公约和居民自治章程。推进平安金川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落实信访维稳各项任务，全年共化解矛盾纠纷96起，调解成功率达100%，答复

处理市长热线568件。开展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悬挂宣传横幅40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组建宣传小分队43个，设置警方告示牌31个，举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14场次。构筑吸毒人员社会保障服务体系，解决吸毒人员实际困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街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品牌建设，落实《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围绕“文明实践·铸魂育人”主题，打造“红色先锋·余热增晖”、“德善金建·心手相牵”等志愿服务项目7个，累计组织婆媳互夸扬家风、清洁环境靓家园、春节送祝福、清明祭英烈、“粽”享端午情等各类活动200余场次。是年，金川路街道被中共金昌市委授予金昌市第十六批市级文明单位、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巷长考核管理办法、街道（社区）环境卫生整治考评办法、日常保洁及巡查工作制度，落实“街巷长制”，对金建巷侧巷、金谷巷、金汇巷商户店外经营和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整治，督促经营门店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130余份，清理马路摊点460余个，劝导出店经营350余次，修复破损路面、道牙、粉刷污损墙面266处，处理精致城市“3+1”执法督导组反馈问题163个，市创城督导组反馈问题218个，整治小区垃圾270处、乱摆乱放145处、野广告480处、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80余次，维修小区地埋式垃圾桶104个，安装公共座椅22个，更换井盖5处，打造示范背街小巷、示范小区、示范楼栋，新增公益广告30余处，完成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项目年度既定目标。开展机动车“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完成辖区停车资源摸排，共登记车辆6079辆，小区内停车位7493个，整合辖区资源，协调12家辖区单位对外开放车位433个。全年累计施划机动车停车位1515个，复划不清晰车位485个，机动车数量与车位配比达到了1:1.15，在各小区设置有序停车告示牌48处，“五分钟便民停车圈”示意图23个，曝光台22处，曝光违停263起，联合消防、公安、城管执法、物业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4次，处理违停车辆65台次，放置温馨提示卡1528张，发放违停告知书1032张，发放文明规范停车倡议书2652份，电话提醒、违停告知1678台次，违停处置平台处理违停4143起，微城管“呼你停”342起，清理“罩衣车”5辆，僵尸车43辆。加大力度整治小区蜘蛛网线和“飞线”，针对3个重点测评社区以及社区周围两百米范围内的重点楼栋和小区重点路段周边楼栋全部整治规范。辖区内需要治理“飞线”的楼栋共有244栋，截至年底改造完成154栋，剩余楼栋正在组织收尾。落实安全责任制。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11次，现场督促整改52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53份，开展消防知识讲座1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1次，参训人员100余人。

【民生服务】落实各项惠民政策。金川路街道共有低保家庭430户678人，发放低保金413.12万元；无房家庭173户388人，发放廉租补贴资金11.05万元；临时救助501户，发放救助金122.87万元；认定就业困难人员148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68本，办理创业担保贷款39笔780万元；医疗救助364人107.12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45人45.46万元；为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8.2万元。所有计生特殊家庭和特别扶助家庭均落实补助政策；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7%，养老保险参保工作有序进行；困境儿童、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供稿：赵　娟）

新华路街道

【基层治理】完成第七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机制，提升小区管理水平，年内辖区共有居民小组63个。民主协商办实事，围绕路面破损修补、地下车位有效利用、申请住房公共维修基金、绿叶币抵顶垃圾处理费、成立业主委员会、安装门禁系统等协商落实大事15件、小事、急事109件。改进网格化管理模式，健全“三级网格”组织架构，推行“四长五员一民警”管理模式，组建街道、社区、网格员、楼栋、楼口五级管理微信群，建立健全“群主吹哨、群员响应”快速反应机制，掌握社情民意，实施预约、代办、错时、上门服务，提升服务群众精准度。创新三社联动机制，争取省级示范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资金25万元，引入社会组织金川区大道之行社工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社会救助、为老养老等社会工作服务。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3个，招募组建志愿服务队伍19支、1348人，打造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特色项目7个，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135场次。

【综治维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排查矛盾纠纷69起，其中，街道社区层面解决64起，上报有关部门协调解决5起，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实行领导“包案”接访、回访的信访工作制度，全年共受理信访件4件，已全部答复处理。针对市列重点信访人员，实行专人稳控，无进京赴省上访事件发生。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3场次，消防演练1场次。在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点，制定针对性安保措施，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未发生影响安全稳定事件。强化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实行网格员每周1次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机制，共检查企业、商户和居民楼栋1512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6次，检查单位219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51起，现场整改40起，限期完成整改11起。

【城市管理】按照城市精细化项目建设工程要求，对辖区影响文明城市创建的各类基础设施问题进行精细化摸排统计、建立台账，协调住建、工信等部门逐个实施整改，粉刷脏污墙体1000平米，维修更换破损道牙80米，修补破损路面1100平米，更换破损地埋式垃圾箱121个。完成昌荣里社区67栋1890户居民小房飞线整治、14区东片31栋楼楼道粉刷和14区东巷亮化改造。常态化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包帮居民小区责任制”志愿服务活动，联合12家“包帮”单位全面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理乱堆乱放3000余处，清理卫生死角200余处，清理垃圾300余车；拆除私搭乱建等违章建筑500余

处，清除各类野广告1000余条、僵尸车辆800余辆，划定停车位约1500个。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在文化街制作安装垃圾分类宣传灯箱广告48块，创新采用流动锦旗评比方式促进商铺垃圾分类推广。开展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对辖区车辆和车位进行全面摸底，采取增划车位、拓宽道路、盘活资源等方式，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主题实践活动，组建“爱我金川”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推广应用金川区车辆违停处置信息平台等规范停车秩序。

【民生保障】落实各项民生政策。2021年全年新增就业1579人，完成劳务输转1120人，进行就业困难认定216人次，办理《就业创业证》311人次；受理审核上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46笔 875万元。累计为211户342人发放低保金227.23万元；受理审核临时救助11批265户598人，发放救助资金17万元；医疗救助116人，救助金额50.97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736人，待遇享受216人，新办理59人；医疗保险缴费14717人，完成参保率107.66%；办理生育指标451对，登记上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28户40人，发放金额42.12万元。开展为老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407名老人累计申请发放高龄补贴23.45万元，为符合条件的25名老人累计申请发放送时送奶服务补贴1.91万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政务网梳理发布服务事项42项，线上办理166件，落实便民服务大厅“好中差”服务评价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高群众满意率。

【残疾人工作】2021年，为199名残疾人申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3.3万元；为17名困难残疾家庭学生发放救助金1.41万元；为49人重度无业残疾人资助参保1.37万元。

【人大工作】组织八届人大代表联系选民3次，接待群众20余人次，高标准打造“人大代表之家”，荣获全市“人大代表之家”绩效考评二等奖，完成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人大代表20名。

（供稿：魏　璐）

广州路街道

【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为期4天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制作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展板22块，开展党史专题学习30次，交流研讨7次。以“老兵讲故事”、瞻仰烈士陵园、观看短视频等方式，组织开展“铁血铸军魂、精神永传承”“学习百年党史、凝聚奋进力量”等形式多样的集中宣讲8场次。在网格党支部轮流开展“小板凳”课堂微宣讲，辖区党员葛金叶自发用画笔绘制了南昌起义、开国大典等“党史文化墙”，为建党100周年献礼。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完成为民办实事36项，班子成员为民办实事27项，居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持续提升。

【精神文明】打造广州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3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按照“一团、一队、一榜、一网”的要求，在组建文明评议团的基础上，组建“爱我金川”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13支，常态化开展“一难两乱”文明劝导。设立新时代文明驿站3个，让“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成为社会新风尚。以楼口为单位，组织开展“邻里节”48场次，以遍地开花之势头持续推进，设立文明积分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立“网格员+楼栋长”“楼栋长+楼口长”“楼口长+居民”三级网格微信群826个，推进社区治理服务便捷化、便利化。组织开展“浓情端午、传承文明”“喜迎建党百年、感恩祖国母亲”“婆媳互夸会”等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23场次，引导广大居民树立文明和谐新风尚。

【城市管理】集中整治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现象，答复处理居民投诉及意见建议217次，完成道路花砖铺设、小区道路修补等小“微”工程25项。联合“包帮”单位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58次，清理居民地下室、背街巷道陈年垃圾80处，处理杂物230处，清理僵尸车35辆，处理微城管派件222件。更换下水井盖26个，维修更换地埋式果皮箱97个，设立垃圾随手入桶提示牌60处。协助城管执法局拆除辖区内违章建筑5处，督促清理建筑垃圾53处，城市管理向精致精微发展。推进“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工作，新增停车泊位985个，开放辖区单位停车资源12个、车位1414个，劝导乱停车3023次，缓解辖区居民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通过总表分户架设电表、楼下架设插座盒、住户原电表箱接电等多种方式，完成118栋楼、1800户居民的小房用电改造。按照“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的思想，在宝运里社区宝东苑成立运营广惠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综治维稳】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全年未发生重大群体上访、越级上访、重大治安事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反诈骗宣传等力度，全年共调解纠纷105起，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6场次。做好信访工作，处理群众来访8件、处理信访件5件，答复处理市长热线转办件213件。抓好“七五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6场次，教育引导辖区居民学法用法、知法懂法。

【安全生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安全生产月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每日开展网格巡查，进行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210家生产经营单位和150家商业门店签订《安全生产告知书》和《燃煤安全事项告知书》。加强宣传引导，共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5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份，开展知识培训4次，消防应急演练2次。抓牢抓细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检查企业商铺385家，居民住宅楼栋298栋，整改隐患问题215项，保障辖区企业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全。

【为民服务】成立广州路街道驻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承担经开区部分社会管理职能，安排1名班子成员和3名正式干部常驻经开区，为经开区提供各项服务。向上争取项目，装修改造三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办公环境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立社区服务大厅社区书记、副书记和第一书记轮流带班制，现场解决居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群众办事效率大幅提高。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执行上门服务、代办服务、预约服务

和错时服务，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民生保障】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低保评审会，实行动态调整下的应保尽保，为符合低保条件的202户341人累计发放低保金197.86万元；为282户606人发放临时救助48.38万元，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救助金10.41万元。按照“三活四清五百家”要求，开展“敲门进万家”行动，发放连心卡6000张。开展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发放棉衣棉被5套，爱心大礼包18份，为残疾人发放轮椅2辆。登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935人，受理就业困难认证和就业失业登记234人，受理创业担保贷款7人。申请医疗救助114人，申报特殊疾病鉴定50人，低保户资助医疗保险258人。

【老龄、残疾人工作】为549名80岁以上高龄老人落实高龄生活补贴2.75万元，为21名90岁以上老人落实高龄生活补贴2.1万元，为符合条件的1名伤残军人和21名90岁以上老人提供送奶服务。改造完成广州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护理型床位20张；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运营天源里和宝运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29名特困残疾人、88名重度残疾人和36名残疾人分别申请残疾人各类补贴。累计为35名残疾儿童申请燃油、托养、教育、居家康复等各类救助，并为47名重度残疾人报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人口发展】落实计生优抚政策，为31名特别扶助家庭发放补助金21.66万元，为辖区居民发放独生子女奖励费和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金2.568万元。

（供稿：陈亚琴）

桂林路街道

【社区管理】推进网格精细化管理、小区物业化管理、飞线规范化治理、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等工作。建立运行街道、社区、网格员、楼栋、楼口五级管理群，组建“四长五员一民警”网格服务团队，制定“一街道一小区”物业化管理试点方案，成立社区自管物业服务站，整治居民小区小房私架“飞线”1534个，落实“逢六”包帮志愿者服务机制，在辖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文明行为养成等志愿服务活动130余次，引导居民群众自觉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文明素质。推进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工作。组建“爱我金川”志愿服务巡逻队24支，招募志愿者191人，同消防、城管、物业开展联合执法，借助车辆违规处置信息平台、“呼你停”平台，不规范停车行为得到有效解决。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帮办实事清单台账19项，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第20个‘安全生产月’和11·9消防宣传日”等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网格群、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彩页、现场咨询等形式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260余条，现场整改210余条，限期整改40余条。

【综治维稳】构建“打、防、控”一体化治安防范管理体系，狠抓技防网络建设，重点防范和严厉打击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共组织集中宣传9次，制作宣传条幅23条，发放宣传资料26000余份。鼓励支持吸毒人员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42人；为27户特殊人员家庭办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4名特殊人员家庭协调办理公租房，受理审核临时救助1户，实行“以奖代补”监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员70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2021年，全街道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125起，调处成功125起，成功率在100%。没有因调解不及时发生民转刑案例。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活动，通过举办法制讲座7场，更新法制宣传栏8期，发放普法资料7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700人次。

【公共服务】辖区内共有低保户224户400人，累计发放低保240余万元，临时救助253户528人，救助资金52余万元，为164名重症患者落实医疗救助。为371名80岁以上高龄老人分别申请落实高龄生活补贴、送奶、送时服务，组织老年协会成员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20场次。为193名重度残疾人申请落实“两项补贴”，累计发放资金27余万元，为12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3120元，为1名特困供养人员、1名孤儿、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生活补贴及护理政策。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147人，完成新生儿登记105人，申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40户。为164人落实医疗政策。推进就业工作，完成新增就业人员1235人，实现劳务输转1110人。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全面开展，完成参保缴费12136人，参保率为103%，低保、重残、优抚等困难特殊人群全覆盖。

（供稿：赵红桃）



先进集体

2021 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集体

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川区	2018—2020 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2021 年 1 月	国家卫健委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全省农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1 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获金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2021 年 1 月	中共金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昌市“唱支心歌给党听”合唱比赛二等奖	2021 年 6 月	中共金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集体二等功	2021 年 1 月	甘肃省公安厅
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昌市“人大代表之家”2020 年度绩效考评二等奖	2021 年 4 月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
	金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1 年 6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	金昌市“人大代表之家”2020 年度绩效考评二等奖	2021 年 4 月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金昌市第十六批市级文明单位	2021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3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 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2021 年 3 月	甘肃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
金川区市政工程处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3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总工会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3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人大代表之家”	金昌市“人大代表之家”2020 年度绩效考评一等奖	2021 年 4 月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 年 5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先进集体	2021 年 5 月	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党委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1 年 6 月	中共中央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党委	甘肃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1 年 6 月	中共甘肃省委
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史学习教育“老兵永远跟党走·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主题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奖	2021 年 6 月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川区税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2021 年 6 月	金昌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七五”普法先进单位	2021 年 7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第一税务分局获第 20 届省级青年文明号	2021 年 8 月	甘肃省税务局　共青团甘肃省委
	省级文明单位（复查）	2021 年 10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1 年 6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川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	2021 年 7 月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	节约型机关	2021 年 8 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指挥中心	集体二等功	2021 年 8 月	甘肃省公安厅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第二网格党支部	省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	2021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金川区宁远堡镇中牌村第一党支部	全省标准化先进党支部	2021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金川区宁远堡镇中牌村	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2021 年 9 月	农业农村部
金川区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2021 年 9 月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第四网格党支部	省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	2021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2021 年 11 月	政协金昌市委员会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安里社区	2021 年度学雷锋志愿服务全国“四个 100”和甘肃“四个十佳”暨疫情防控先进典型	2021 年 11 月	甘肃省委宣传部
金川区科技局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及重大示范活动先进单位	2021 年 11 月	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2021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2021 年 12 月	中国科协办公厅
金川区工商联	2020—2021 年度“五好”县级工商联	2021 年 12 月	全国工商联
金川区双湾镇综治中心	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2021 年 12 月	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武装部	甘肃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先进单位	2021 年 12 月	甘肃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三项基础”建设领导小组
共青团金川区委	甘肃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2021 年 12 月	共青团甘肃省委

先进个人

2021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个人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谭小彦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新华路派出所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2021年1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公安厅
刘三峰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法制大队	2020甘肃最美基层民警	2021年1月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公安厅
潘建军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2021年1月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公安厅
史　鑫	男	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全省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1月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赵录萍	女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甘肃省技术标兵	2022年1月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工信厅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国资委
			撰写的《金川区植保无人机技术应用与推广》被评为“优秀课件”	2021年12月	农业农村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邵　颖	女	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昌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2020年度“先进个人”	2021年2月	金昌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胡瑞萍	女	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昌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2020年度“先进个人”	2021年2月	金昌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贺琴利	女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昌市先进工作者	2021年2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鲜舜文	男	金川区双湾镇	第七届金昌市道德模范	2021年2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甘肃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2021年6月	中共甘肃省委
许寿科	男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尚艳霞	女	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昌市2020年度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金昌市禁毒委员会
王发宏	男	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丁福才	男	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范登福	男	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学强	男	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王永强	男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刘明星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天德	男	金川区总工会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雪晨	男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王晓萍	女	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	金昌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王发志	男	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昌市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3月	金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秦国瑞	男	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省退役军人系统岗位能手	2021年3月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姜　晋	男	金川区应急管理局	全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4月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赵　倩	女	金川区工商业联合会	全省工商联系统优秀联络员	2021年4月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樊永平	男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基础业务培训“优秀学员”	2021年5月	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
晏贵宾	男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全省最美家庭	2021年5月	甘肃省妇幼
李华雄	男	金川区宁远堡镇人民政府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5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兆平	男	金川区统计局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5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彦德	男	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昌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金昌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王　霞	女	金川区税务局	全省“最美家庭”	2021年6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董占毅	男	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	金昌市优秀共产党员	2021年6月	中共金昌市委
王宗胜	男	金川区双湾镇	优秀党务工作者	2021年6月	中共金昌市委
张金霞	女	金川区信访局	全省“最美信访干部”	2021年7月	甘肃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甘肃省信访局
瞿晓萍	女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7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雪娇	女	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岗位练兵明星	2021年8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永武	男	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个人	2021年8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陈晓玉	女	金川区供销社	2020年度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9月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吴　震	男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9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刘　佳	女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9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文菊	女	金川区司法局	全国模范司法所先进个人	2021年10月	司法部
王菊平	女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个人	2021年11月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朱　婧	女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2021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
			金昌市第八届先进工作者	2021 年 1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燕山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治安大队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2021 年 12 月	全国妇联
王　荣	女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全国法院第三十三届学术讨论会暨 2021 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论文评选“优秀奖”	2021 年 12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延东	男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甘肃省精神病患者比武团体第三名	202 年 12 月	甘肃省卫健委
李　娜	女	共青团金川区委	甘肃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2021 年 12 月	共青团甘肃省委
王发宏	男	金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昌市先进工作者	2021 年 1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潘建军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金昌市第八届先进工作者	2021 年 1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附 录

金川区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

区委书记

陆世平（任至 2021 年 8 月）

区委书记

张恒山（2021 年 8 月任）

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恒山（任至 2021 年 8 月）

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

李生虎〔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任至 2021 年 8 月〕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李生虎（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代区长）

区委副书记

党渭平（挂职，2021 年 4 月任）

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

冉生鹏〔2021 年 2 月任区委常委、2021 年 9 月任区委副书记、2021 年 11 月任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 〕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吕在文（任至 2021 年 9 月）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潘多德（2021 年 9 月任）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世江（任至 2021 年 11 月）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高荣魁（任至 2021 年 9 月）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军善（任至 2021 年 7 月）

区委常委

闫作新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田应花（女，区委宣传部部长任至 2021 年 11 月）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梁艇栋（2021 年 2 月任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任至 2021 年 11 月）

区委常委、副区长

许国栋（2021 年 9 月任区委常委）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张海亮（2021 年 9 月任）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

区委书记

张恒山

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生虎（2021 年 11 月任区长）

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

冉生鹏

区委副书记

党渭平（挂职）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潘多德

区委常委

闫作新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梁艇栋（2021 年 11 月任区委宣传部部长）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维鸿（2021 年 11 月任）

区委常委、副区长

许国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艳萍（女，2021 年 11 月任区委常委）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田应花（女，2021 年 11 月任区委统战部部长）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张海亮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田世伦

副主任

李发财（任至 2021 年 11 月）

张生学（任至 2021 年 11 月）

赵乾德（任至 2021 年 11 月）

银俊英（女，任至 2021 年 11 月）

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田世伦

副主任

银俊英（女，2021 年 11 月任）

陈国裕（2021 年 11 月任）

潘存生（2021 年 11 月任）

苏子喜（2021 年 11 月任）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志雄（任至 2021 年 11 月）

赵　杰（2021 年 11 月任）

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玉柏

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桂芳（女，任至 2021 年 12 月）

香兴萍（女，2021 年 12 月任）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曹世雄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静（女）

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爱军（女，任至 2021 年 11 月）

樊崇高（2021 年 11 月任）

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玉林（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崔剑梅（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洪　涛

金川区人民政府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政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恒山（任至 2021 年 8 月）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李生虎（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代区长）

副区长

梁艇栋（任至 2021 年 2 月）

冉生鹏（任至 2021 年 9 月）

冯　海（任至 2021 年 9 月）

许国栋（2021 年 9 月任）

张艳萍（女）

曹智慧（2021 年 9 月任）

赵文堂（2021 年 9 月任）

厍运嘏（2021 年 2 月任）

周　亮（挂职，任至 2021 年 2 月）

刘建国（2021 年 9 月任）

金川区第九届人民政府

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生虎（2021 年 11 月任）

副区长

许国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艳萍（女，2021 年 11 月任区委常委）

副区长

曹智慧

赵文堂

厍运嘏

刘建国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政协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

主　席

叶先春（任至 2021 年 11 月）

副主席

丁振民（任至 2021 年 11 月）

魏克俭（任至 2021 年 11 月）

安明福（任至 2021 年 11 月）

张红缨（女，任至 2021 年 11 月）

政协金川区第九届委员会

主　席

王世江（2021 年 11 月任）

副主席

李　燚（2021 年 11 月任）

张红缨（女，2021 年 11 月任）

梁　智（2021 年 11 月任）

蔺　彧（2021 年 11 月任）

区政协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

区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梁　智（任至 2021 年 11 月）

张慧凝（2021 年 11 月任）

区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

张玉明

区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赵大福

区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主任

张培元（任至 2021 年 11 月）

马恒元（2021 年 11 月任）

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

王新华（女，任至2021年11月）

冯得辉（2021年11月任）

区政协委员工作和协商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燕玲（女）

金川区纪委监委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吕在文（任至2021年9月）

潘多德（2021年9月任）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张临新（任至2021年11月）

田世川（2021年11月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

黄泽明（2021年11月任）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孟兆斌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石丽云（女）

区纪委常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李永东

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

王克华（任至2021年11月）

杨开涛（任至2021年11月）

区纪委常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刘会敏（女，2021年11月任区纪委常委）

区监委委员、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张斌德（2021年11月任区监委委员）

区监委委员

沈彦海（2021年11月任）

法 院

党组书记、院长

陈海东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樊新兰（女，任至2021年4月）

仲述军（2021年4月任）

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金义

党组成员

丁国文（任至2021年5月）

党组成员、区纪委派驻区法院纪检组组长

高骏远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赵权德（任至2021年11月）

党组成员、副院长

董开荣（2021年4月任）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曾飞女（2021年11月任）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　虎（任至2021年4月）

谢玉平

弭善强（2021年4月任）

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杨连贵（任至2021年9月）

党组成员、代理检察长

黄旭运（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旭运（2021年12月任）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蔡　斌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王华天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韦兴顺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张志臣

党组成员、第一检察部主任

晏贵宾

党委机构

区委办公室

主　任

王军善（任至2021年7月）

张国祥（2021年9月任）

副主任

马永忠

杨义斌

区委组织部

部　长

高荣魁（任至2021年9月）

张海亮（2021年9月任）

副部长

祁永瑞（任至2021年11月）

张松义

刘　莉（2021年11月任）

区委宣传部

部　长

田应花（女，任至2021年11月）

梁艇栋（2021年11月任）

副部长

李志荣（任至2021年11月）

魏金德（任至2021年10月）

陆　萍（女，2021年11月任）

潘秀芬（女，2021年11月任）

区委统战部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梁艇栋（任至2021年11月）

田应花（女，2021年11月任）

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姜红梅（女，任至2021年6月）

张军新（2021年6月任）

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区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王玉军（任至2021年12月）

区委政法委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世江（任至2021年11月）

王维鸿（2021年11月任）

副书记

樊崇高（任至2021年11月）

范春德（任至2021年11月）

沈正海（2021年11月任）

卢耀光（2021年11月任）

区委政研室

主 任

陈兴明（任至2021年11月）

白严道（2021年11月任）

副主任

张永武

王万强

区委编办

主　任

马永平（任至2021年11月）

李志荣（2021年11月任）

副主任

李彦瑛（女）

区委机关工委

书　记

徐俊生（任至2021年11月）

马维豪（2021年11月任）

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德玉

副书记

马　燕（女，任至2021年11月）

丁洁玉（女，2021年11月任）

区信访局

局　长

张克忠（任至2021年11月）

任文寿（2021年11月任）

副局长

甄世洪（任至2021年12月）

张金霞（女）

区委巡察办

主　任

曾昭武

副主任

常生俊（任至2021年11月）

巡察专员

宋君海

党委直属事业单位

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校　长

李生虎（任至2021年8月）

冉生鹏（2021年11月任）

副校长

王旭辉

区档案馆

馆　长

杜润庆

区工商联

党组书记

姜红梅（任至2021年6月）

张军新（2021年6月任）

党组副书记、主席

吴有明

党组成员、副主席

马　黎（任至2021年12月）

政府工作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

主　任

杨爱华（任至2021年11月）

张默俊（2021年11月任）

副主任

许俊善（任至2021年11月）

张克斌（任至2021年11月）

魏培福

区发展改革局

党组书记、局长

潘存生（任至2021年11月）

肖　飞（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陈建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严道（任至2021年11月）

吕致全

区教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杨　帆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永军（任至2021年12月）

赵子华

区科技局

党组书记、局长

常青华（女，任至2021年11月）

许俊善（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建军

宋国天（任至2021年6月）

白浩江（2021年6月任）

区工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默俊（任至2021年11月）

先　力（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有红

吴袖荣

区民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马维豪（任至2021年11月）

沈正清（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存新

刘　君（任至2021年6月）

区司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慧凝（任至2021年11月）

李明春（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亮（任至2021年12月）

刘天英（任至2021年11月）

曾　飞（女，任至2021年11月）

范春德（2021年11月任）

区财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陈国裕（任至2021年11月）

崔平寿（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耀光（任至2021年11月）

王建林

副局长

孙世全（2021年11月任）

区人社局

党组书记、局长

赵　杰（任至2021年11月）

赵　宾（2021年12月任）

党组成员

许国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殿玉（任至2021年11月）

赵有能

区住建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杨德仁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西玉

蒲耀林

区交通运输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弭善龙（任至2021年11月）

田文彬（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祝恒年

杨治泽

党组成员

杨　军（2021年11月任）

区水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何玉军

党组成员

王克贵

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浩江（任至2021年6月）

刘　君（2021年6月任）

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局长

苏子喜（任至2021年11月）

杨立国（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开生

闫文仕（任至2021年11月）

马忠桂（女）

常生俊（2021年11月任）

区商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马恒元　（任至2021年11月）

赵永军　（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开国

赵建文

区文体旅游局

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馆长、区文体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维鸿（任至2021年11月）

党组书记、局长

祁永瑞（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振中

李文龙

区卫生健康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明春（任至2021年11月）

张廷成（2021年11月任）

副局长

杨延新

马忠其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周永武（任至2021年10月）

王发志（2021年10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发志（任至2021年10月）

柴永亮

贾德平（2021年12月任）

区应急局

党委书记、局长

崔平寿（任至2021年11月）

张宏军（2021年11月任）

党委委员、副局长

何世友

高振华

区审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刘俊三（任至2021年11月）

张临新（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国成

刘静华（女）

区林草局

党组书记、局长

赵　宾（任至2021年11月）

马永平（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玉玲（女）

杨吉云（2021年6月任）

区市场监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国祥（任至2021年9月）

周永武（2021年9月任）

党组成员

李登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永军

任文寿（任至2021年11月）

党组成员、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彦德（任至2021年9月）

胡建忠（2021年12月任）

区统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冯得辉（任至2021年11月）

闫文仕（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兆平

潘　冰（女）

区政府金融办

党组书记、主任

田文彬（任至2021年11月）

甄世洪（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主任

保迎晖（女）

马　宁

区机关事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沈正清（任至2021年11月）

徐亨先（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珺

王子天

区医保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廷成（任至2021年10月）

张克忠（2021年11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安建国

李晓燕（女）

区城管执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发宏

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敬仁

张学强

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区残联

党组书记、理事长

何育林

副理事长

王丽婷（女）

党组成员、挂职副理事长

郭新锐

区环卫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积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发辉

刘燕平

杨永刚

陈杰泰（任至2021年7月）

区招商局

局　长

肖　飞（女，任至2021年11月）

副局长

秦　凯

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党组书记、主任

保文奇

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杰

麻雅琴（女）

周兴永

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

党组书记、主任

王英才

党组成员、副主任

高培荣

薛爱菊（女）

张永栋

区市管中心

主　任

何庆明（任至2021年6月）

张　生（2021年6月任）

副主任

高　鹏（任至2021年2月）

李忠福（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

王凌云（2021年11月任）

区房管所

所　长

杨立国（任至2021年11月）

赵权德（2021年11月任）

副所长

齐好桂（女）

区供销社

党组书记、主任、理事会主任

马　静（女）

党组成员、副主任、监事会主任

曹学平

区市政工程处

党组书记、主任

董晓康

党组成员、副主任

谢锐仁

单　辉

副主任

刘军海

区融媒体中心

主　任

侯运广（任至2021年11月）

李　波（女，2021年11月任）

副主任

潘存明（任至2021年11月）

吴辰章（2021年11月任）

人民团体

区总工会

主　席

杨爱华

经审委主任

刘光华（女）

副主席（兼）

张文菊（女）

副主席（挂）

陈宪智

团区委

书　记

赵　静（女，任至2021年10月）

高　鑫（女，2021年11月任）

区少先队总辅导员、副书记

陈亚蕊（女，任至2021年12月）

区妇联

主　席

常青华（女，2021年9月任）

专职副主席

石晓林（女）

挂职副主席

闫好霞（女）

兼职副主席

陈佳妮（女）

张秀芳（女）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党委书记

潘从斌（任至 2021 年 2 月）

李生虎（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

李华雄（2021 年 7 月任）

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华雄（任至 2021 年 6 月）

杨永兵（2021 年 7 月任）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赵文裕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吴金章

党委副书记

梁尚恒（挂职，2021 年 9 月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斌德（任至 2021 年 5 月）

邢慰卿（2021 年 6 月任）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兼）、党建办主任

侯树峰（2021 年 6 月任）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国栋（2021 年 6 月任）

蔡永强（2021 年 7 月任）

党委委员

贾德平（任至 2021 年 6 月）

严晓琴（女，2021 年 7 月任）

副镇长

任文龙（任至 2021 年 6 月）

马国成（任至 2021 年 7 月）

张倩茹（任至 2021 年 6 月）

窦　斌（挂职，2021 年 5 月任）

郝　然（女，2021 年 6 月任）

双湾镇

党委书记

厍运嘏（任至 2021 年 6 月）

鲁永剑（2021 年 6 月任）

党委副书记、镇长

鲁永剑（任至 2021 年 4 月）

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任文龙（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文龙（2021 年 8 月任）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永兵（任至 2021 年 7 月）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候选人

李智新（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李智新（2021 年 8 月任）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王宗胜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聂君儒（任至 2021 年 2 月）

张倩茹（女，2021 年 6 月任）

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智新（任至 2021 年 7 月）

党委委员、副镇长候选人

赵虎（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

陈亚蕊（女，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

侯伟明（挂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　虎（2021 年 8 月任）

陈亚蕊（女，2021 年 8 月任）

侯伟明（2022 年 1 月任）

党委委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杨忠泽（任至 2021 年 4 月）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兼）、党建办主任

张文斌（任至 2021 年 6 月）

党委委员

孙祁龙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兼），党建办主任

张同明（2021 年 6 月任）

副镇长候选人

鲜舜文（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

副镇长

鲜舜文（2021 年 8 月任）

北京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沈正海（任至 2021 年 10 月）

杨玉芳（女，2021 年 10 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玉芳（女，任至 2021 年 10 月）

魏金德（2021 年 10 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荆晓东（任至 2021 年 12 月）

姚成明（2021 年 12 月任）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张国斌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

万　丽（女，任至 2021 年 12 月）

朱雅洁（女，2021 年 12 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赵光笙（任至 2021 年 12 月）

关　良（2021 年 12 月任）

朱雅洁（女，任至 2021 年 12 月）

毛春燕（女，2021 年 12 月任）

滨河路街道

党工委委员、书记

徐亨先（任至 2021 年 11 月）

赵　静（女，2021 年 11 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莉（女，任至 2021 年 11 月）

高晓花（女，2021 年 11 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赵建能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张艺文（2021 年 12 月任）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胡建忠（任至 2021 年 12 月）

刘　展（2021 年 6 月任党工委委员，2021 年 12 月任纪工委书记）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刘　萍（女）

郜　韡（挂职，2021 年 11 月任）

韩兴家（2021 年 12 月任）

金川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常生武（任至 2021 年 7 月）

顾光玉（女，2021 年 9 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彦德（2021 年 10 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姚敏善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樊永平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　霞（女，政法委员任至2021年10月）

吴永兰（女，2021年12月任政法委员）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展（任至2021年6月）

张文斌（2021年6月任）

钟晓萍（女，任至2021年12月）

韩　利（女，2021年12月任）

李　梦（女，2020年7月任）

王　荣（女，挂职，任至2021年10月）

刘豆豆（女，挂职，2021年11月任）

新华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先　力（任至2021年11月）

张克斌（2021年11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陆　萍（女，任至2021年11月）

杨娅青（女，2021年11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马　燕（女，2021年11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

丁洁玉（女，任至2021年6月）

魏生文（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王　英（女，2021年12月任）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黄晓玲（女，任至2021年12月）

许　娟（女，2021年12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贾德平（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任至2021年12月）

王德鸿（2021年12月任）

办事处副主任

张晶钰（女）

广州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张宏军（任至2021年9月）

张积松（2021年9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霞（女，2021年9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吴玉平（任至2021年12月）

王玉军（2021年12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

香兴萍（女，任至2021年12月）

梅　雁（女，2021年12月任）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王永梅（女）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艺文（任至2021年12月）

王文明（2021年12月任）

张洛玮（女，2021年12月任）

彭晓超（2021年12月任）

办事处副主任

许瑛婷（女，2021年12月任）

桂林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张　丹（女，2021年9月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军新（任至2021年6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丁洁玉（女，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魏生文（2021年11月任）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海兵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杨娅青（女，任至2021年11月）

潘燕琴（女，2021年11月任副书记）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潘燕琴（女，纪工委书记任至2021年11月）

钟晓萍（女，2021年12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朱　雪（女，2021年12月任）

党工委委员

燕　娥（女，挂职，2021年12月任）

办事处副主任

罗立燕（女）

重要统计资料

2021年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金昌市金川区统计局
（2022年7月）

2021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创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全区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一、综合

按照统一核算，2021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327.6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6亿元，增长9.5%；第二产业增加值254.18亿元，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65.06亿元，增长4.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6 ∶ 77.6 ∶ 19.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5542元，比上年增长7.3%。

表1　2021年全区生产总值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21年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生产总值	327.6	8.1
农林牧渔业	9.5	9.4
工业	234.98	11.2
建筑业	19.32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	13.9
批发和零售业	10.06	6.4
住宿和餐饮业	1.48	5.4
金融业	8.68	6.0
房地产业	5.61	1.3
营利性服务业	15.51	6.9
非营利性服务业	20.47	1.6

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为26.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3.85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1.38%。年末人口中：0—14周岁人口4.15万人，15—64周岁人口16.71万人，65周岁及以上5.24万人。全年出生人口0.14万人，出生率5.37‰；死亡人口0.15万人，死亡率5.7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38‰。

全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7567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6973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3%。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076人，创劳务收入2.7亿元。

全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比上年上涨1.1%，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0%，衣着类价格上涨0.2%，居住类价格上涨1.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4.3%。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2.6%。

表2　2021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单位：%

指　标	全区
居民消费价格	101.1
其中：食品烟酒	101.0
衣着	100.2
居住	101.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6
交通和通信	104.3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9
医疗保健	99.6
其他用品和服务	99.6

二、农业

全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19.3万亩，比上年增加0.24万亩。油料种植面积0.95万亩，增加0.0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6.75万亩，减少0.31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0.13万亩，减少0.07万亩。果园面积0.88万亩，减少0.13万亩。

全年全区粮食产量10.77万吨，增长5.5%。其中，夏粮产量0.94万吨，下降35.03%。

全年全区蔬菜产量21.85万吨，比上年增长2.23%；油料产量0.24万吨，下降25.94%；中药材产量0.03万吨，下降69.51%。

全年全区猪牛羊及禽肉类产量0.4万吨，比上年增长33.3%；牛奶产量4.15万吨，增长31.99 %。年末大牲畜存栏3.73万头（只），比上年末增长38.66%，其中：牛存栏3.36万头，增长37.1%；牛出栏0.57万头，增长14%。羊存栏17.33万只，增长40.67%；羊出栏11.37万只，增长52.62%。生猪存栏2.23万头，增长8.3%；生猪出栏2.01万头，增长63.41%。

表3　2021年全区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0.77	5.5
＃夏粮	0.94	-35.03
＃小麦	0.93	-35.21
玉米	9.78	12.34
薯类	0.06	-4.9
油料	0.24	-25.94
中药材	0.03	-69.51
蔬菜	21.85	2.23
猪牛羊及禽肉	0.4	33.3
牛奶	4.15	31.99
禽蛋	0.1	12.0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1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234.98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8%。

2021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279.83亿元，同比增长57.4%；企业营业利润58.4亿元，增长48.5%。

表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21年	比上年±%
镍	万吨	14.86	-0.99
铜	万吨	48.79	1.65
硫酸	万吨	113.85	3.95
麦芽	万吨	1.89	33.10

2021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

专业承包建筑企业33家。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99.48亿元，下降6.1%，实现增加值19.32亿元，下降10.8%。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125.31亿元，下降15.5%。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85.6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48.3万平方米，下降39.2%；房屋竣工面积42.63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4.89万平方米，下降44.96%。

四、服务业

全年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13.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5.4%，金融业增加值增长6.0%，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1.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38.37%。

2021年，公路通车总里程857.33公里。其中，国道58.9公里，省道137.67公里，县道84.21公里，乡道115.79公里，村道456.85公里。现有注册机动车总量86358辆，其中汽车64168辆。

2021年，全区电信行业营业收入26098万元。年末固定电话达3.9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35.42万户，计算机互联网用户22.71万户。

2021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7530.54万元，其中：快递业务5614.35万元。订阅报纸532.11万份，同比下降13.03%；杂志22.13万份，下降13.72%；快递251.94万件，增长54.09%。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21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42.73亿元，增长40.2%；零售业销售额43.38亿元，增长11.5%；住宿业营业额1.13亿元，增长16.5%；餐饮业营业额6.1亿元，增长14.0%。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8%，乡村消费品零售增长60.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增长6.6%，餐饮收入额增长59.2%。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30087户，同比增长8.3%，其中：企业8205户，增长8.1%；个体工商户21417户，增长8.4%；农民合作社465户，增长6.9%；各类市场主体注册资本982.56亿元，增长15.8%。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923户，下降7.3%，其中：企业1063户，下降15%；个体工商户2816户，下降4.7%；农民合作社44户，增长57.1%。

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188.23亿元，比上年增长34.5%，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38.3%，其中：出口额4.5亿元，增长20.7%；进口额183.72亿元，增长34.9%。

表5 2021年全区国内贸易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1年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748087.9	10.5
按经营地分			
城镇	万元	619814.8	3.8
城区	万元	516688.4	15.7
乡村	万元	128273.1	60.5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万元	81295.5	59.2
商品零售	万元	666792.4	6.6

六、固定资产投资

2021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69%。其中，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4.12%，共实施投资项目210项，其中：续建项目105项，新开工项目105项；本年投产项目99项。

2021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1.21%。商品房销售面积10.75万平方米，下降14.53%，其中：住宅10.64万平方米，下降12.81%。

七、财政金融

2021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5亿元，同比增长21.7%。其中，税收收入3.87亿元，非税收入0.98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3亿元，同比增长21.2%。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6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08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5亿元。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64.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3%，其中：住户储蓄存款240.49亿元，增长12.3%。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68.84亿元，增长20.64%。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40.43亿元，增长7.33%。

全年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累计交易额195.81亿元，同比下降42.5%；年末托管资产余额为19.64亿元，增长5.14%；年末证券在册账户数11.54万户，增长7.25%；新增开户6459户。

全年全区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14.98亿元，同比增长13.83%；保险赔款支出3.41亿元，同比下降8.82%；累计赔付率22.76%。

八、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755元，比上年增长6.7%；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3774元，恩格尔系数为29.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016元，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558元，恩格尔系数为26.5%。

全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351套，基本建成351套。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区管，下同）人数23143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0823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9045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16794人，参保率99.81%。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7674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0739人。

年末全区共有3500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152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1人享受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8446人（次）。

年末全区共有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53个，社区服务中心8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0所，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23所。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1年，全区共有科技机构2个，组织实施科技项目7项，共涉及项目承担单位14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19万元。

截至2021年末，中小学学校23所，其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普通高中3所；在校中小学生26843人，其中：高中生4789人、初中生7510人、小学生14544人；中小学教师2156人。现有幼儿园36所，在园幼儿8633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99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1391人。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1个，在校学生共7075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9.87%，“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84%。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

全年全区接待国内游客199.4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0.67%；国内旅游收入11.08亿元，增长18.63%。全区旅行社共计20个，旅游景点5个。

2021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8个，其中：医院6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2个。年末实有病床数2104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35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90人，注册护士1169人。个体私人诊所133户，从业人员195人。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249人（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1.1%，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孕产妇死亡率为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100%；婴儿、5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为3.79‰、4.87‰和2.7‰；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17.46%。

全年全区体育场地1040个，其中，标准场地1037个。体育经费共计246.58万元。共有裁判员601人，运动员417人。全区2021年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1次，参加人数3000人次。国家体育锻炼达标912人。

十一、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9%，比上年下降7.2个百分点。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52.1dB。

全年平均气温为10.2℃，与上年相比偏高0.7℃。年日照小时数 2683.3小时，比上年减少45.4小时。年降水量152.5毫米，比上年偏多17.9毫米。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7起，比上年上升30.77%；死亡16人，上升23.08%；受伤5人，下降16.67%；直接经济损失1322.75万元，增长92.69%。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488人，增长1.87%；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9起，死亡8人；道路交通事故2起，死亡2人。

重要文件辑存

金川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发〔2021〕50号
（2021年6月4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金川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水平，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依据《甘肃省专业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34号）以及中共金川区委办公室、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川区加快建设新型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区委办发〔2020〕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推荐确定，具有较高理论水准或丰富实践经验，可为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区应急局是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以下简称“区级专家库”）。全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各自的安全生产专家库（以下简称“行业专家库”），各行业专家库人员应纳入区级专家库，实现各行业领域专家资源的共享联动。

第四条 区级专家库按照事权统一、精简高效、功能齐全、支撑有力的原则和要求建立，为全区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日常监管、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第五条 区级专家库按照行业和专业领域暂时分设非煤矿山、化工、建筑施工、冶金工贸、交通运输、电力、消防、特种设备、职业卫生等专业组，可根据金川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第六条 区应急局负责区级专家库专家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承担区级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制定有关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制度，承办专家的聘任、奖惩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区级专家库专家确定、公布及相关协调工作，建立更新专家数据库；

（三）收集和提出区级专家库专家管理工作意见建议；

（四）对区级专家库专家提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及建议及时研究和反馈；

（五）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区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行业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可根据本办法和各部门实际，健全完善行业专家确定、推荐和日常考评，确定推荐的专家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区应急局备案。

第八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的选聘应符合以

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热爱安全生产事业，有担负专家的意愿，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处事公正，作风正派；

（三）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公职人员除外），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工作5年（含5年）以上，有丰富实践经验；

（五）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审查、应急救援等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专业的资深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七）无违法、犯罪及违纪记录。

第九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的申报、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各部门单位监督：

（一）申报。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统一填写《金川区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向各相关行业部门提供有关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在职人员申报专家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年龄超过65周岁的，应当提交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本人健康检查结论页的复印件；

（二）初审。专家的资质资格审查、推荐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各部门对申报专家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向区应急局报送拟推荐专家名单；

（三）审核。区应急局对各部门所报专家各类证书、资质、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核后确定拟聘专家名单，可结合申报人的专业、特长和工作需要，对其申报的专家类别进行适当调整；

（四）公示。区应急局在区政府政务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社会公众以及被调整专家类别的申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五）聘任。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区应急局负责颁发专家聘（证）书，在区政府政务服务网站公布正式专家库专家名单，供区政府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选用。

第十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任期为3年。聘期满前三个月，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续聘手续。

第十一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根据专业类别，受区政府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聘用，主要为以下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一）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研究、制订，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

（二）参与全区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重大危险源、各类隐患风险点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中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参与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引导舆论，指导安全文化建设、考评、达标的技术性审查工作；编写培训教材、考试题库等；

（五）参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技项目（信息化建设）立项建议、论证、评审和鉴定验收工作；参与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条件的技术性审查；

（六）开展安全生产的理论研究，参与学术创新，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科技项目申报和评审、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专题调研和报告撰写等，提出对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意见建议，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七）参与其他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的任务。

第十二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对自身的专家行为负责；

（三）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除了依照规定获得合法劳动报酬以外，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得从事与专家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谋取私利损害使用单位利益；不得以专家名义开展推广产品、招揽业务、组织营销、提供服务等商业活动；不得收受委派任务所涉单位或个人赠送的财物，包括各种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现金、劳务费、土特产等；不得接受或者要求其报销费用；不得接受其宴请或参与其安排的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保守服务对象的隐私、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擅自披露涉密或敏感信息；

（五）按照使用单位要求执行委派工作，接到委派通知后如无特殊原因应快速赶赴工作现场，参与委派任务；工作完成后向使用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并附工作记录；

（六）执行委派工作时应当由使用单位人员陪同或者主动出示使用单位开具的工作委派函和专家身份证明；

（七）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遵守回避规定，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委派程序：

（一）各镇、各街道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区级专家库中随机抽调专家，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应急局审批备案，并与专家本人联系确认。在突发事故或抢险救援等紧急情况下，使用单位可会同区应急局直接指定调遣专家；

（二）专家在接到使用单位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回复，不能如期参加，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能如期参加的应按规定时限抵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三）专家执行任务结束后，应如实填报工作记录，专家使用单位应给予确认和作出工作评价。专家工作记录和专家使用单位的确认、工作评价作为专家考核和劳动报酬取得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使用单位经报区应急局同意后可聘请省市专家库专家或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执行委派任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执行委派任务，执行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单位及任务对象，应为专家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等保障，支持配合专家开展工作。

（一）专家独立开展工作，提出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专家进入有关现场开展工作，了解调阅与任务有关的情况、资料；

（三）按照有关规定给付专家劳务费用和报销差旅费用；

（四）听取专家对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专家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专家参加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专家执行委派任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委派或由专家本人主动申明回避：

（一）是委派任务所涉单位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管或其他投资人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

（二）专家近5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三）委派专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派任务所涉单位及其他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是委派任务所涉单位或者个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任务的；

（六）各级、各部门单位在职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的技术论证、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专家库专家发表意见、建议，或者出具意见、结论和报告，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或者行业规范为准绳，有理有据，不得主观臆断。

多个专家对同一问题意见不统一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对法律法规和标准理解不一致的，应当向有关制定部门或单位进行咨询、明确。

第十八条 专家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各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的宣传、教育、培训和会议等相关活动；

（二）对接受的委派任务有知情权、调阅资料权、进入现场检查权，了解与工作任务有关的情况；

（三）充分发表、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对不宜、不应参加的委派任务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

（五）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以及对本人的处分提出申诉；

（六）提出不再、不宜担任专家的申请或申明；

（七）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区级专家库专家的解聘

（一）专家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从事专家工作的，应主动提出申请，经推荐单位和区应急局同意后解聘。

（二）专家无正当理由一年累计三次不参加专家管理机构组织的正常活动或不服从委派，视为自动解聘；专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经推荐单位会同区应急局研究解聘。

（三）专家使用单位对所委派专家工作评价差，认为其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工作的，经推荐单位会同区应急局研究解聘。

第二十条 区级专家库工作经费：

（一）专家工作经费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专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的咨询费及用于专家库日常维护费、专家培训费、专家会议费以及其他应当由专家工作经费列支的费用。

（二）专家工作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由区应急局统筹负责。区应急局每年按省市关于专家工作经费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初步核算专家费用，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请区财政列入下年度预算。当年不能执行、下一年度仍需执行的项目须重新申报。

（三）专家开展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由专家使用单位负责承担，参照《中共金川区委办公室 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金昌市财政局〈关于金昌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区委办发〔2016〕31号）》，《中共金川区委办公室 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川区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金川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委办发〔2015〕6号）》《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区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金区财发〔2017〕115号）》等相关规定和标准报销。

（四）专家咨询费视委派任务确定，原则上每人每天按500元、半天按300元标准执行。专家如执行特殊任务（应急救援、高风险现场勘察等）或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其咨询费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浮计付，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天。

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由其所在单位启动工伤保险赔付；未购买工伤保险的专家执行任务时，由区应急局协调有关单位为其办理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时由保险公司赔付；60岁以上，或者因自身原因患病、亡故的，通过其本人医保或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对专家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统一登记号：JCQZB〔2021〕2号 ，有效期五年。原《金川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金区政办发〔2015〕158号）同时废止。

金川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发〔2021〕72号
（2021年7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水市场、鼓励水权交易，保障生活、生态、生产等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水资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川区辖区内的水权转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水权，是指水资源使用权。

第四条 按照确权类型和交易主体划分，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

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五条 水权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控制和水权明晰的原则。交易水权必须在《金川区水权确权方案》分配指标范围内进行，所转让的长期水权以确权水量为依据；临时水权以区政府批准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为依据。

（二）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水权交易尊重受让、出让双方的意愿，以自愿、平等为前提进行民主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并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实行有偿转让。

（三）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水权交易是权利和义务的转移，采取谁受让谁付费的方式进行，受让方在取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用水的相应义务。

第六条 金川区水务局负责水权转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转让水权的确认和转让资格审定；发布水权交易供求信息；对水权转让过程进行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转让水量的调配和输送；建设和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和用水计量设施，为水权交易提供输水和计量保障；建立健全水事纠纷协调仲裁机制，协调解决水权转让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第二章 水权交易管理

第七条 建立适应市场需求且能有效监督的水权交易运行机制。

（一）取水权交易

在一个取水年度或以上，上下游之间通过水量调度或新建取水水源工程可进行水权交易。

1. 水权持有人有交易愿望的，在金川区水权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申请，由交易平台审核后发布交易信息，在买卖双方初步达成购买意向后，由双方共同编制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转让方报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或者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协议。

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水权交易申请；取水许可情况；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明；水权交易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的说明以及相关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转让水量涉及农业灌溉水源的，对农业灌溉造成影响的补偿或者补救措施；其他与水权交易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2. 批复的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是交易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应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3. 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同时在水权数据库中完成原始台账的更新。

4. 受让人取得水权后，其权属凭证的延续、变更、注销参照取水许可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灌溉用水户交易

在一个取水计划年度内，通过水量调度即可实现取水量调整或者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临时性简易工程措施实现取水量调整的，不需审批，交易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金川区水务局备案。金川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金川区水务局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水权，回购的水权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水权交易。

第八条 水权持有人在权属凭证载明的事项中，享有取用水资源的权利。金昌市金川区水务局应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保障水权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水权持有人应加强内部节水，加强计量与统计，接受金川区水务局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水权交易要坚持用途管制和分类管理。

（一）分配的生态水权、生活用水权不得参与交易；

（二）在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不得参与交易；

（三）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第三方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得参与交易；

（四）用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的不得参与交易；

（五）鼓励水权由高耗水、低效益行业向低耗水、高效益行业流转。

第十条 在不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方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水权交易，促进全区水市场完善。

（一）买卖。同一协会内及不同协会内用水户进行的水权交易，买卖双方达成协议报灌区同意后，可自主交易、自主议价、自主结算，灌区负责水量调度；

（二）委托出售。水权持有人有意出售水权，但没有合适需求方的，可以委托在金川区水权交易平台进行撮合或代售；

（三）竞价出让。对于需求强烈且有多个潜在买受人的，水权持有人可以委托金川区水权交易平台组织招标或竞拍；

（四）政府回购。金川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取水权，也可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取水权，还可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的水权，回购价格应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并应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水权交易过程中需遵守以下条件：

（一）工业用水单位宣布破产的或农业生产灭失的，其水权由金川区水务局无偿收回。

（二）水权交易中涉及到的各类输水损失率由金川区水务局通过安装的计量设施测算确定。

（三）水权交易中涉及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用水资源改变取水用途的，必须在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方可交易。

第十二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转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转让期限超过一年的，须事前报灌区水管单位或者金川区水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可采取灌溉用水户之间自主交易、区级水权交易平台交易、委托农民用水户协会交易和政府回购等形式开展。

灌溉用水户之间自主交易的，交易双方可自愿选择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并可协商实行有偿转让或无偿转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交易双方的自主交易行为。

灌溉用水户之间通过区级水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须分别提出交易申请，在区级水权交易平台上发布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信息，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当签订书面交易合同。

灌溉用水户之间委托农民用水户协会进行交易的，由需求方向农民用水户协会提出委托交易申请，载明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由农民用水户协会确定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

政府回购农业水权的，由金昌市金川区

人民政府授权金昌市金川区水务局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应不低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

第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水权随土地承包经营权一并流转使用。耕地改变为非农建设用地的，其农业水权由水权证发放机构无偿收回。由于弃耕、撂荒耕地发生的水量结余不得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农业水权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金川区水务局要建立互联互通的水权基础数据库。将所辖范内审批的取水许可存量以及水权确权存量向社会公开，保障潜在受让方知情权。

第三章　水权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水权交易为有偿交易，交易价格应综合考虑节水投资、交易期限、计量监测设施费用（含运行维护费用）、节水工程更新改造费用、因提高供水保证率而增加的措施费用、生态环境和第三方利益的补偿、必要的经济利益补偿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

（一）取水权交易价格由双方以交易期的取水用途水价为基数进行协商。

（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价格由双方以交易期的农业水价为基数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交易水权内产生的水费和水资源费由受让方按转让期的规定缴纳，并以转让方用水性质的缴费标准执行，改变取水用途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农业水权交易收入归转让人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二十条　在水权交易平台上进行的交易，交易水价最低不得低于现行水价，水权交易的合理收益归水权转让方所有。政府回购的水权通过交易产生的收益，可以考虑按比例分成。农民用水户协会内部用水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灌溉方式等节约用水所产生的收益，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制定分配办法合理分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权限参照《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第110号令）执行，拟参与交易的水权和水量作为分级管理权限划分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受让方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

第二十三条　金昌市金川区水务局及所属各镇水务管理所应当为各类水权交易活动的开展创造条件，并将依法确定的用水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向社会公布。各镇水务管理所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履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采取节水措施和先进节水技术，降低水的损耗量，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二十四条　交易各方应当协商建设计量实时监测设施，完善计量监测设施措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报送金川区水务局。

第二十五条　金昌市金川区水务局及所属各镇水务管理所工作人员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依照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哲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21〕10号，有效期5年。

金川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发〔2021〕73号

（2021年7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川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全面提高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及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满足广大群众用水需求，促进农田水利工程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田水利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农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建立牢固的体制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川区辖区内所有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农田水利工程，是指辖区解决耕地灌溉而修建的田间灌排工程，含渠系工程（支渠以下，不含支渠）、低压管灌、喷灌、微灌（滴灌及微喷灌）、泵站、塘坝、蓄水池等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供电设施、管理设施等水利配套工程。

第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应当遵循建设与管理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举的原则，既要确保水利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又要重视水利工程管理，加大工程管理的投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从根本上解决重建轻管问题。

第五条　金川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金川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损坏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农田水利工程使用者、管理者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公共安全负责。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区政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将农田水利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据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科学制定总体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进度，及时修正和完善有关方案和计划，严格管理，规范施工。

第八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前应科学合理选择水源位置，做好勘测设计、水源论证等前期工作，确保方案合理可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

使用的原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第九条 区水务局对各类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责任。

第十条 区属各单位及集体、个人兴建和以奖代补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必须于开工前在金川区水务局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申请接受监督。未经区水务局监督备案的专项农田水利工程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度。

第十二条 农田水利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资料交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存档备案，同时到所辖水务管理所办理“两证一书”（所有权证、使用权证和管护协议书）。

第十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用水者协会负责管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应明晰产权，及时办理“两证一书”，落实建设及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起科学规范、良性运行的工程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第十五条 按照“建一处工程，明晰一处产权，落实一处管理，核定一处水价，服务一方群众”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以用水者协会为主的管理体制，因地制宜地采取承包、租赁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国家投资为主、群众投劳筹资为辅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属受益村集体所有，由工程所在镇水务管理所监督，受益村组负责落实管护责任人。

第十七条 区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村组或用水者协会是管理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各村组或用水者协会具体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并监督检查农田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第十九条 农田水利工程在不改变工程所有权和用途的情况下，积极推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和流转。可采取下列形式管理。

（一）租赁、承包。确定租赁承包底价，由农户（个人）或社会法人承包。承包人与村委会签订合同，在租赁承包期内独立经营，按期交纳租金。

（二）集体管理。由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管理维护及水费征缴。

第二十条 单户、联户出资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属投资人所有，由工程所在镇水务管理所监督，由投资人自行管理维护。

第四章 维修养护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由所在镇水务管理所监督和管理，由产权归属受益村集体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日常维修养护由管护责任人具体负责，维修养护工程要符合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和工程安全运行要求的标准，确保运行可靠、安全高效，延长使用寿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第二十三条 对于验收后移交给村集体新建的农田水利工程，五年内不安排维修养护费用，由经营者自行负担。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单户、联户投资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用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第二十五条 村委会或用水者协会是本村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主体，具体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村规民约，提高村民爱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意识，鼓励制止、检举损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

（二）履行村集体所有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主体职责。落实本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责任人，并督促区域内农户、专业合作组织等管护主体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三）建立村级农田水利工程台账，登记工程权属、管护主体、责任人员、运行现状和维修保养等情况；

（四）制定村级管护责任人的管护考评及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兑现奖惩；

（五）筹集村级管护资金；

（六）对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申报的上级补助的维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

（七）制止损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标准：

小型灌排泵站工程：启闭设备、机泵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安全正常；

水闸工程：闸门启闭设备、止水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安全正常，建筑物周围无侧渗、管涌，过水断面无阻水淤积；

灌排渠系工程：保持沟渠及河道、塘坝过水断面无塌坡、无淤积，坡面无农作物种植，保持沟渠畅通，管涵、支斗门、渡槽、生产桥、跌水、倒虹吸、涵洞等配套建筑物完好无损，运行安全正常；

低压管道输水及喷、滴灌工程：保持管道通畅，无漏水现象，给水栓、控制阀门启闭灵活，安全保护装置功能可靠，地埋管道阀门井中无积水，量测仪表显示正常；

小型塘坝工程：保持坝埂坡顶平整、坡面整齐、无缺损、无乔灌木和高秆杂草，塘坝灌溉涵洞、溢洪道无损坏，溢洪沟坡底平整、顺畅，溢洪沟断面达到泄洪标准，运行安全可靠。

第二十七条 农田水利工程受法律保护，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

（四）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五）向蓄水池、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依靠水利工程供水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按照核定水费标准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以水养水，建立工程

良性运行机制。

第二十九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收取的工程或设施的损失赔偿费，应全部用于相应工程设施的修复或更新改造。

第三十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并对收支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加强民主监督。

第六章 考核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将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管护情况作为水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目标，在维护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将优先安排水利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第三十三条 对于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对于向蓄水池、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21〕8号，有效期5年。

金川区农业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发〔2021〕74号
（2021年7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水费征收方式，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水管单位和用水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费的征收对象为在金川区范围内取用农业用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的农民用水户协会和其他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费是指对在金川区范围内取用农业用水（含地表水、地下水）所产生的计量水费。

第四条 区水务局对全区农业水费的征收工作进行监管，各镇水务管理所负责所辖灌区范围内水费的征收工作。

第二章 水费的征收

第五条 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价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农业水费按计量收费。

第七条 分类水价在执行时，由各镇政府和用水户准确核定灌溉面积、水量。

第八条 对计量水费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初始水权和每年下达的用水计划确定各用水户的年度用水总量，凡超过定额的水量，实行累进加价政策，不得随意提高水价标准。

第九条 农业水费征收要按照“年初预收、轮次核算、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全年灌溉结束后于12月底前完成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水费收缴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由农民用水户协会或用水户收取水费，水管单位以农民用水户协会或用水户为单位统一进行结算，开票到用水户。水管单位要出具正式水费收费发票。

第十一条 不断探索推行集中收费模式，通过收费大厅或收费窗口、POS机、网上银行等方式方便群众缴费。

第十二条 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水管单位负责斗口（井口）以上供水管理、水量计量；农民用水户协会、厂矿农场负责斗口（井口）及其以下用水管理，做好分时到户、分水到田工作，统计确定各用水户各轮次实际用水量。

第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按期向水管单位足额缴付水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欠缴、少缴水费。

第十四条 各水管单位要落实“公开配水面积、公开配水时间、公开配水流量、公开水价标准、公开收费额度，接受上级单位和群众监督”的“五公开二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农民用水户协会在用水户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置固定公示栏、公示牌，将用水户各轮次实际用水量、应交水费、水费余欠及结算清退等情况进行张榜公示。

第十六条 实行水资源管理举报制度，设立水费征收咨询和监督平台，公开监督电话和投诉方式，为用水户提供政策咨询，受理有关用水和水费征收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投诉事宜。

第三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水费的收支实行预算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年初，区水务局根据全区实际情况提出水费收支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核，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区水务局执行，区财政局监督。

第十八条 水管单位要设立水费专户，及时将收缴的水费存入水费专户。

第十九条 水费的支出范围：

（一）水管单位运行管理费及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

（二）水利工程和计量设施的安装、维修、养护和改造更新；

（三）公益性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补贴和奖励；

（五）水资源的规划、保护、开发利用；

（六）水质检测、化验、节约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七）河湖、沟渠的垃圾清理，河湖公示牌的更新、维护；

（八）农灌机电井更新及计量设施电损补贴；

（九）其他需要支出的项目；

第二十条　地下水计量设施的更新改造，主要由地下水水资源费列支，年度不足部分由农业水费补充。

第二十一条　每年从农业水费总收入中计提8%列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

第二十二条　对农灌机井的更新实行补贴。对正常使用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新的机井，每眼机井给予一次性补贴，按打井深度每米补贴200元，补贴时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及验收意见书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对机井安装计量设施运行过电电损的补贴，补贴标准每台计量设施6.5元/月，一年按78元/台给予补贴，补贴给农民用水者协会，由其统一发放使用。

第二十四条　水管单位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努力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收好、管好、用好水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水务局每年对水管单位的水费征收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水管单位水费票据管理、实际供水量、地下水水量充值记录、收费环节等情况进行检查。镇政府要加强对农民用水户协会收费监管，对农民用水户协会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规范农业计量水费的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费的年度收支审计、监督，发展改革、财政、水务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和查处水费收缴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坚决取消不合理的加价和收费。

第二十七条　水管单位应从用水户中聘请水费义务监督员，监督水费计收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水管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擅自变更依法设立的收费范围、标准的；

（二）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乱罚款、乱摊派的；

（三）不按财经规定，对水费私存、截留或挪用的，隐匿或账外设账的；

（四）在水费收缴和水权交易中收取好处费的；

（五）收费不开具水费专用发票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对水管单位、农民用水户协会随意扩大收费标准和范围，巧立名目、搭车收取其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统一登记号为JCQZB〔2021〕7号，有效期5年。

索 引

说明：

一、本索引采用分析索引法，按标引词首字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序，以此类推。

二、标引词后有多个页码，则表示互见、内容所在位置。

三、本年鉴“特载”“大事记”“附录”未做索引。

“放管服”改革 68，92
“一难两乱”整治 161

A

爱国卫生运动 138
安保维稳 83
安全监督管理 126
安全监管 99
安全生产 167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26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态势 126

B

办公用房 68
办刊工作 61
办文办会 52
办学条件 134
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 76
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 115

C

财政改革 129
财政监督 130
财政金融 47
财政收入 129
财政支出 129
参政议政 71，82
残疾人工作 163，166
草原生态保护建设 106
产销对接 113
产业、 能源服务 115
城市工作会议 51
城市管理 162，165，167
城市管理智慧化 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96
城乡低保 144
城乡救助 144
城乡就业 15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2
城乡社区建设 145
城乡特困供养 144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5
畜禽繁育改良 102
创新管理 141
慈善事业和社会捐助 146
从严治检 86
村镇建设 158

D

打击违法犯罪 84
代表工作 65
党建工作 154，157
党派工作与多党合作 57
党史工作 143
党史学习教育 55，160，166，
党员队伍建设 53
档案安全管理 141
档案接收与利用 140
档案信息化建设 141
档案宣传 141
道路清扫保洁 96
地籍管理 125
地理环境 45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109
电商发展 112
电视电话会议保障 68
调查研究 61，82
动物防疫 156，160
动物防疫检疫 102
督查工作 66
督查检查 52
对外参展 119
对外招商 119

F

法治政府建设 88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132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31
防灾减灾 127
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发展 58
非机动车管理 94
服务保障体系 147
服务会员 82
服务业 46
赋权事项督查 59

G

概况 133
干部队伍建设 52
干部监督管理 53
干部教育培训 53
高校毕业生就业 150
耕地保护 123
工伤保险 150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21
工业和建筑业 46
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110
工业经济态势 110
工业循环经济 110
工业园区建设 110
工资福利 149
工作运行 74
公共法律服务 88
公共服务 169
公共机构节能 69

公路建设 98
公路养护 98
公平竞争政策落实 120
公务接待 69
公务用车 68
固定资产投资 47
关心下一代工作 54
光彩事业 82
规划编制与县域经济 114
规划管理 123
规模养殖 102
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47
国土执法 12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50
国有资产管理 130
国有资产审计 118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131

H

后勤服务 69
户外广告管理 94
环保宣传 98
环保执法 98
环境和应急管理 48
环境卫生管理 95
环境整治 97
环境状况 97
环卫市场化工作 97
会议 52
会议保障 69
惠企力度 112
婚姻登记 146

J

机构编制管理 59
机构编制设置 59
机构变化 72，101，114，118，122
机构调整 58
机构及设施 142
机要保密 5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7
基层党建 53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76
基层建设 113
基层政权建设 144
基层治理 163，165
基层组织建设 77，81
集中采购 69
纪念褒扬 149
家庭文明建设 79
监督工作 64
检察服务 85
检察业务 86
建党 100 周年活动 53
健康扶贫 137
交通管理 84
教师队伍 133
教研教改 134
教育督导 134
教育改革 135
教育经费 134
教育就业 80
节约用水管理 108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64
金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4
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暨精细化管理
金融服务“三农” 13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31
金融服务重点项目 131
经济社会发展 158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114
经济责任审计 118
精神文明 166
精神文明建设 56，156，159
精准扶贫 135，158
景区管理 93
救助帮扶 80
就业创业 148
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47

K

康复维权 80
科技合作与交流 135
科技人才 135
科普工作 136
科学技术和教育 48
矿政管理 124

L

劳动竞赛 77
劳动模范 76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 152
劳务输转 151
老干部工作 54
老龄、残疾人工作 168
理论武装 55
理想信念教育 81
林草改革 106
林草资源股管护 106
林草自然灾害防控 106
流动摊点管理 94
路政管理 99
落实河（湖）、林长制工作 94
旅游建设 140

M

矛盾纠纷调处 88
民办教育 133
民企发展 111
民商事审判 87
民生保障 80，166，168
民生服务 161， 164
民生救助 162
民生资金审计 117
民用煤质量管控 111
民主监督 70
民族事业发展 57

N

纳税服务 130
内部审计 11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 103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4
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 9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07
农经管理 156
农经管理 160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08
农业 46
农业保险 103
农业和农村经济 154
农业和农村经济 157
农业机械化 104
农业科技支撑 104
农业农村改革 103
农业生态建设 10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7
农业执法监管 104
农业综合开发 10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01
农作物种植 101

P

派驻机构改革 74
培训工作 61
平安建设 83
普法依法治理 88

Q

企业信用监管 120
青年就业创业 78
青年志愿者行动 78
青少年健康成长 78
青少年权益维护 78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77
清廉金川 74
区八届一次党代会 51
区划地名 146
区纪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 72
区纪委七届六次全体会议 72
区七届五次党代会 50
区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
区委八届一次全体会议 51
区委财经办工作 62
区委改革办工作 61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 50
区委七届十八次全体会议 51
区委七届十六次全体会议 51
区委七届十三次全体会议 50
区委七届十四次全体会议 51
权责事项清单 59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93
全国文明城市复审 96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108
群众体育 138
群众文化 139

R

人才队伍建设 54
人大工作 166
人居环境 155
人居环境改善 158
人口发展 137，156，160， 163， 168
人口普查评估分析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116

S

商事制度改革 119
设施农业 102
社会保障 156， 163
社会保障与民生救助 160
社会福利 145
社会组织 146
社区管理 168
审计概况 117
审计整改工作 118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96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95
失业保险 150
食品安全监管 120
市场建设与管理 122
市政设施管护 100
事故查处 127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及管理 5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149
双拥共建 148
水旱灾害防御 108
水土保持 108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 107
税费收入 130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147

思想政治引领 57， 79
诉源治理 87

T

特色产业 155
特色产业工程贷款 131
特殊人群管理 8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21
统筹谋划 129
统计调查 116
统计法治建设 116
统计工程建设 116
统计信息服务 116
投资项目审计 117
外贸服务 112

W

网军队伍建设 67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56
网络管理 67
网络舆情管控 67
网站建设 66
违法建设拆除 95
维护稳定 83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77
维权服务 80
为民服务 167
为农服务 113
文稿起草 61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48
文化文艺工作 56
文化遗产保护 140
文化阵地建设 139
文明建设 162
稳投资抓项目 115
污染防治 97
污染减排 97
无纸化办公 67
物业管理 90

X

乡村旅游 159
项目工作 91
项目建设 93，111，113，135，136，147
项目人员入编 60
消防安全 126
校园安全 135
校园文化建设 134
协调服务 111
协商议政 70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统战工作 58
新闻宣传 142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103
信访督办 62
信访接待 62
信访宣传 62
刑事审判 86
行政审判 87
宣传教育 127
宣传文体 81
学前教育 133
学校体育 138

Y

阳光司法 87
养老保险 149
养老服务 145
养犬管理 95
药品安全监管 121
业务工作 60
医疗废弃物处置费征收 96
医疗救助 15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37
依法治区 88
移交安置 148
义务教育 133
意识形态 81
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56
应急救援 127
营商环境 119
用地保障 124
优待抚恤 148
舆论引导 55
舆论阵地建设 142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117
园林科研和人才培养 93
园林绿地景观建设 94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 92
园林养护 93
园区招商 118
运输管理 99

Z

招商实效 119
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 155
招生工作 134
正风肃纪 73
政府采购与基建评审 130
政区人口 45
政务服务 66
政务公开 67
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70
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70
知识产权强区 122
执法规范化建设 84
执行工作 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2

职业培训 151
志书年鉴 143
制度建设 74
质量强区 121
治安防控 84
重点工程建设 105
重点建设项目 91
重点领域改革 59
重点项目 119
重点项目建设 100
主要指标完成 113
助力乡村振兴 79
住房保障 9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49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106
宗教事务管理 58
综述 154， 157
综合经济 46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59
综合治理 159
综治维稳 155，161，162，165，167， 168